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113年2月6日第3場次
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

目錄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2
人權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14
人權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199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271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編號	整體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1.	整體建議	<p>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p> <p>1. 人權處所辦理的研討會或公聽會等活動，僅有文字稿的實錄，惟日前於研討會中有學者發言表示我們政府「比較缺乏社會文化的盤點」，但在文字紀錄上為「是不是比較缺乏社會文化的盤點」，兩者語句不同，在其他文字紀錄上是否也有相似的問題？建議除文字紀錄外，需有影音實錄，將相關影音檔案公開。</p> <p>2. 相關研討會政府所邀請的學者專家或NGO，似乎</p>	行政院人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本處辦理之研討會，或於各種人權議題，特別是相關人權機制討論中，均期待能蒐集各方意見，以完善相關規劃，後續包括人權諮詢員、影響評估等機制，均將審慎處理。</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1. 有關平等法（反歧視法）之建議，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立法參考。</p> <p>2. 依目前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規劃，法案主管機關得於法案研擬初期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人權相關任務編組，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俾於法案研擬初期即納入人權觀點。其中，人權諮詢員之設置，係參考性別諮詢員之做法，又考量制度建置初期尚無法廣納各界專家學者擔任人權諮</p>

		<p>均僅表達單一面向意見，然社會上有很多不同意見，建議人權處在未來研討會或其他對話機制，傾聽不同意見，避免缺乏客觀性。</p> <p>3. 有關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人權處已規劃請各部會增列人權諮詢員，惟似乎較偏向原本的系統，應向其他系統開放。</p>			<p>詢員，後續將要求各該機關持續強化徵詢及協商程序之利害關係人、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之實質參與，避免漏未檢視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權利項目。</p>
2.	整體建議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附書面意見）：</p> <p>1. 台灣所稱的「身心障礙」在特殊教育或精神醫療等不同領域都有各自的定義，須提醒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推動過程，或未來平等法（反歧視法）的立法過程，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定義說明何謂身心障礙者，不</p>	<p>行政院人權處 衛福部</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關於平等法（反歧視法）是否對身心障礙予以定義，或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又如推動合理調整等諸多議題，刻正進行跨部會討論，待有初步版本時會再進行社會對話，屆時並將儘可能保障多元族群的參與機會。</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有關身心障礙之定義及其相關權益議題，將持續徵集各界意見，作為平等法（反歧視法）立法之參考。</p> <p>衛生福利部：</p> <p>1. 本部持續製作分眾設計之教育訓練及宣導素材，請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辦理 CRPD 意識提升及宣</p>

		<p>應只以醫療模式的角度決定，需考慮社會環境及態度所帶來的阻礙，不以持有身心障礙者證明為限。</p> <p>2.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平等法之立法推動應承認社會結構的不平等為障礙者帶來的歧視，致力將無障礙環境包含資訊無障礙取得納入保障範圍，而不應僅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我國憲法亦明定政府應建構保險、就醫、無障礙環境等保障，因此也不應以友善、獎勵方式推動。社會環境亦應把通用及無障礙概念普及化，各部門應嚴正以待，將其建置日常生活各領域中，以減少為障礙者所帶來的不平等</p>			<p>導活動時妥為運用，並於2023年出版CRPD進階教材《多元尊重的視角》，說明歧視的定義與類型，輔以障礙意識文章，提升讀者對於身心障礙者歧視之認知，並將女性障礙者遭受交織歧視之案例納入，讓讀者認識女性障礙者的處境，進而減少相關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行為的產生。</p> <p>2. 為使身心障礙者在懷孕、生產及育兒過程中獲得相關知識及各項資源，本部已補助民間團體出版《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身心障礙者育兒手冊》，由本部參考該2本手冊架構及內容並轉譯編制《懷孕要注意的事情—懷孕易讀手冊》、《學會</p>
--	--	--	--	--	---

		<p>不利益對待。</p> <p>3. 關於身心障礙者參與政策制定部分，因為身心障礙非常多元與高複雜性，多數身心障礙族群認為政府政策在初期擬定與核心討論時，需要提供一定比例或相應管道讓身心障礙族群表達意見，而非僅參加政策制定初期或後期的公聽會。建議行政機關更積極把相關開會訊息運用不同的管道傳達給各地方的身心障礙者，否則將導致城鄉比例或障礙類別比重失衡問題，進而影響後續政策擬定。</p> <p>4. 障礙議題有許多身分交織議題須被重視，以婦女來說，提到職場上的合理調整，障礙婦女所需合理</p>			<p>照顧寶寶—育兒易讀手冊》，以利心智障礙者閱讀及理解，相關資訊均已公布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供民眾與相關單位運用。</p> <p>3. 本部建置育兒親職網，提供育兒照顧知識教材（影片），業於 2020 年取得 2.0 版 AA 等級無障礙認證標章，並於 2022 年增製 22 支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口述影像教材及字幕。</p> <p>4. 有關建議第 4 點辦理情形如下： (1) 已完成身心障礙者（含婦女）適用之知情同意書、衛生教育單張、醫病共享決策單張、臨床醫療流程圖卡及就醫流程圖卡，並製作女性身心障礙之就醫與支</p>
--	--	--	--	--	--

調整及範疇亦會不同，未來政策上是否有納入考量？又如婦女就醫或育兒所需無障礙及支持服務亦會不同；原民議題中長照亦未考量到原民及障礙身份兼具時的服務應如何提供；照護移工和障礙者處境常因制度不佳造成兩方陷入困境或對立的狀態，希望政府針對各項議題，未來可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意見蒐集並提供參與管道。

持等數位學習教材。上開資訊，已放置本部「友善就醫資訊網」，提供民眾就醫參考。

(2)辦理醫療機構獎勵方案，鼓勵醫療院所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含適用身心障礙婦女之移位機、無障礙檢查台、產台、X光機或其他就醫流程中必要之儀器設備）、多元無障礙溝通方式等。

5. 身障服務體系包含就學、就業、醫療、照顧、支持服務等多面向，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權管。長照2.0業將全齡失能身障者納入服務對象，於既有身障服務體系下，充實推展失能身障者可使用之長照

					<p>服務資源，以增加失能身障者服務選擇彈性及多元性。</p> <p>6. 為強化長照人員對身障及文化照顧之專業知能，規定照顧服務人員（下稱照服員）須完成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始得服務未滿 45 歲之失能身障者；另照服員訓練核心課程納入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繼續教育課程亦包含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以兼顧同時照顧具有身障及原民身分之失能者照顧需求。</p>
3.	整體建議	<p>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鄭侑展（附書面意見）：</p> <p>1. 建議本次審查會議，就前次審查權責機關修正內容進行檢視，避免民間團</p>	行政院人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1.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共計 8 大議題，154 項行動，總計 267 項關鍵績效指標，經本院依「落</p>

		<p>體與人權處意見一再重複提出，並請權責機關須廣納建言。</p> <p>2. 建議本次審查會議積極強化管考與問責，突顯列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與其次項，分別占全部指標與其次項的比例，以此為人權處整體管考及權責機關之具體指標。</p> <p>3. 建議於下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檢視「既有、已達成」之指標是否有待持續精進之處。</p> <p>4. 建議辦理情形表之人權處建議內容，應要求權責機關於 2024 年底就各指標提出完整報告，包括預算、人力、執行等情形，藉此呈現本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成果，另提高內部管考頻率並建立究責</p>			<p>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辦理 2 輪 6 場次分項議題審查會議決議，156 項指標繼續追蹤、53 項自行追蹤、58 項解除追蹤，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項目計 41.57%，尚未完之關鍵績效指標，納為下次管考內容。</p> <p>2. 本院將確實督促各權責機關執行情形能如期如質達成當時制定行動計畫所設定之目標，並於 113 年底第 3 次審查會議通盤檢討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成果，視各項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適時納入新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	--	--	--	--	--

		機制。			
4.	整體建議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性平處所引進之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及性別平等會委員，仍有意見及立場過於單一，且決策傾向特定立場之問題，已對實質保障女性權益產生負面影響，建議應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2. 相關委託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會、性別平等指數、教育訓練（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安排之「人權與國際公 	<p>性平處 人權處 國發會 法務部 衛福部 內政部 主計總處 保訓會</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民間團體提供意見，未來邀請專家學者時，將考量各議題領域，廣邀各界參與。 2. 目前各機關性別統計資料的蒐集係以生理性別為主要的分類方式，並視統計資料蒐集設計性別欄位，例如辦理電話民意調查，考量民眾未便表示其性別資訊，問卷設計增列「其他」欄位。 3. 本院「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參考文件」，均已在文件中提醒各機關要蒐

		<p>約」、「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性別主流化」等人權相關議題課程；性平業務輔導考核指標之外聘委員，及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之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及多元性別等課程)，皆仍有參與者、師資、教材與決策者立場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p> <p>3.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12 年</p>			<p>集性別統計資料，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各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其處境及需求。是以，前開文件已關注政策計畫對生理性別女性之影響及弱勢女性之權益。</p> <p>4.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係收錄各機關重要性別統計資料，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亦會依統計法相關規定，有明確統計項目定義及發布程序，尚不致有所謂混合統計或數據失真之情事。至目前各政黨提名之女性參政權保障，係以生理性別為準據，並無疑義。</p>
--	--	--	--	--	---

		<p>4 月 21 日之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甚至發生一邊容許跨性別倡議團體自行公開公聽會資訊，但禁止不同立場之團體於官方提出會議紀錄前，公開會議資訊之行為。請勿再就與政府持不同立場之團體給予差別待遇。</p> <p>4. 建議「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設計上應重視對生理性別女性之影響，並就此因素進行獨立評估，以實質維護弱勢女性之權益。</p> <p>5. 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辦理</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公聽會，因採報名制，考量報名時並未事前告知或取得參加者同意授權影音資訊公開事宜，爰提醒與會者請勿將影音內容對外公開，以尊重其他與會者之權益。對於各界於公聽會提供之意見（包含公聽會紀錄及書面意見），本處均已於本院網站公開供公眾閱覽，並未就不同團體給予差別待遇。 對於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建議，將納入後續研修參考。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辦理 CRC、CRPD 相關研究案、教育訓練及製
--	--	--	--	--	---

		<p>性別影響評估參考文件之擬定及相關評估標準，應重新檢視是否納入對生理性別女性之影響，並就此因素進行獨立評估，以實質維護弱勢女性之權益。</p> <p>6.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統計標準應包括生理性別，不可與社會性別混合統計，以免造成數據失真。</p> <p>7. 就政黨提名女性及憲法上就女性參政權之保障，性別應明確定義為生理性別。並應一併注意如墨西哥、西班牙等，男性候選人謊稱自己為跨性別女性掠取女性保障名額之弊案。</p>			<p>作相關教材等，均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委員參與審查並提供諮詢意見，後續也會參採本案建議廣邀不同專家與會提供意見。</p> <p>2. 另有關團體建議「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統計標準應包括生理性別，不可與社會性別混合統計，以免造成數據失真。本部研修相關公務統計報表時，將參酌研處。</p> <p>內政部：</p> <p>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同法第 68 條並</p>
--	--	---	--	--	---

					<p>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以保障婦女參政權，另「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亦有相關婦女保障當選名額規定。</p> <p>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資料以編印選舉公報，其中候選人性別實務係採認候選人戶籍登記資料，現行民眾之性別登記，係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辦理登記，屬生理性別。</p> <p>3. 爰此，現行候選人性別認定即係生理性別，與團體意見應屬一致，無涉法規修正。</p>
--	--	--	--	--	---

人權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一) 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53)					
5.	53-1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蕭珮珊：</p> <p>1. 請問平等法草案進度？以近期《賀瓏夜夜秀》節目為例，對身障者之歧視發言不斷出現，發言者對歧視性言論無須負責，但身障者卻需承受社會歧視，再加上身障者除身心障礙之外，可能有不同的身分交織，例如原住民、年長者、婦女等不利處境身分，期待 2024 年能提出平等法草案，並辦理相關公聽會，盡快進入實質</p>	<p>行政院人權處</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1. 因既有反歧視條款分散於不同法律中，本處已進行盤點，並蒐整國外有關綜合性平等法立法例，盤點結果發現確實缺乏歧視定義及例外條款，本部分將於草案中予以規範。</p> <p>2. 本處已研擬平等法草案初稿，惟因涉及領域較廣，故須再徵詢中央及地方機關意見，及考量平等法所涉及、規範一般社會大眾之面向，蒐集性別、宗教、原住民、身心障礙</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1. 有關平等法（反歧視法）之建議，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立法參考。</p> <p>2. 本處將規劃於北中南東辦理分區公聽會，期能廣泛蒐集意見，作為研訂平等法（反歧視法）之參考。</p>

		<p>討論。</p> <p>2. 今天現場有聽到民間團體使用歧視疑慮的用語稱呼身障者，若為聽力或言語之障礙者建議稱聽語障，這同時也突顯平等法的重要性，歧視言語常隱晦於社會中，經過討論以確知相關之歧視言語、言行不適合存在，才能讓社會更進步。</p>		<p>等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之意見，並規劃辦理公聽會。</p> <p>3. 2023 年之公聽會除辦理實體會議外，亦使用網路方式徵集各界意見。有關徵詢意見之方式，以及社會大眾對平等法的建議，將於未來規劃綜合考量。</p> <p>4. 有關各界對公眾諮詢程序所提出之建議、作法，本處於後續辦理相關意見徵詢、公眾徵詢程序上會慎重考量，朝向資訊公開透明、多元參與之方向努力。</p> <p>5.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包含行動 53 及其他行動，係以 2024 年底前完成具體進度為規劃，前業經各界充分參與討論後，行政部門對外所做的承諾，故</p>
6.	53-1	<p>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附書面意見):</p> <p>對平等法草案提出相關建議如下：</p> <p>1. 應將宗教自由、表達宗教及學術的言論自由，列入平等法的例外條款中。</p> <p>2. 法案影響人民日常生活的範圍有多大？是否應符合多數人的權益？</p> <p>3. 歧視的定義為何？若定</p>	行政院人權處	

		<p>義不清或未達周全，將在社會產生許多問題，造成社會不安，也導致社會資源的浪費，增加警方及司法等相關行政人員的不必要負擔。</p> <p>4. 應建立申訴單位，以避免被懷疑歧視的人遭誣告而造成名譽及身心的傷害，而無法達到保障人權的目的。</p>		<p>人權處作為平等法草擬的幕僚單位，目標仍以在充分公眾徵詢程序下，盡可能如期於今年提出一個版本，讓公眾在這個版本基礎上進行更多意見討論，讓平等法的推動能更加周延。</p> <p>6. 在各種人權議題，特別是相關人權機制討論中，均期待能蒐集各方意見，以完善相關規劃，後續包括人權諮詢員的機制、影響評估的機制，將審慎處理。</p>
7.	53-1	<p>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p> <p>1. 人權處於公告法案前，是否規劃辦理諮詢會議？預計辦理幾場？是否納入多元意見，讓更多人民對話以協助政府完成法案之訂定？</p> <p>2. 我國法規已有 1,800 多項法規關鍵字涉及「平等」，約有 909 項法規關鍵字涉</p>	行政院人權處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1. 政策上已決定不採取分散性立法，而係研擬「綜合性平等法」或稱「反歧視法」，故列入行動計畫。目前相關反歧視規定散</p>

		及「歧視」，在眾多法規中，過去應有實際案件的數據及分類，若要實踐以實證為基礎的政策，相關案件盤點至關重要，人權處是否規劃進行社會文化的法脈絡盤點？		落於各條款中，未針對特定領域的脆弱族群或對象訂定「反歧視法」，爰訂定綜合性的平等法有其必要。	
8.	53-1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p> <p>因平等法攸關全民，國外相關法案至少討論 10 年，惟行政院已預訂於 2024 年將草案函送立法院，是否期程上應於社會先進行充分對話，凝聚共識？是否應廣開公聽會讓所有人了解，傾聽各方意見？先前兩場公聽會有些部分爭議性較大，是否就已有共識優先處理，如身障者部分，其他部分建議時程往後延，經充分社會對話後再進行，避免爭議。</p>	行政院人權處	<p>2. 取鏡其他世界各國及參考社會各方意見，目前「反歧視法」之定位屬性為柔性法，不會有太強烈的效果作為規範性質。</p> <p>3. 「綜合性平等法」作為一般法、類基本法，具有補充性，將各法律中歧視、直接歧視或間接歧視盤整在「綜合性平等法」進行立法上的定義，並周全考量社會文化下的例外條款，且能一體適用，需嚴謹處理。</p> <p>4. 社會溝通為由內而外同心圓式的概念，相關條款及案例皆已盤點並完成</p>	

				<p>初稿，首先須對內溝通，目前已召開 1 次會議，透過跨部會對話，將立法政策及內容與各部會涉及之相關條文盤點協調；部會具有共識後再擴及第二圈的跨院溝通，包括救濟程序可能會涉及之司法院以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等，皆已同步進行；待部會及院際間之協調已具共識後，即進行社會溝通對話。</p> <p>5. 陳院長於立法院上個會期已承諾，有關「綜合性平等法」的對外公聽會將不像研討會的形式僅邀請專家學者，規劃在北中南東辦理，視需求決定辦理之場次，並與專家學者、各領域代表及各社會團體諮詢對話後，始進行</p>	
--	--	--	--	--	--

				後續法制作業程序，期今年提出草案。	
9.	53-1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指出，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爰請再補充說明擬訂之草案如何徵詢兒少意見及有效促進兒少實質參與之方式，俾利瞭解兒少表意權之落實情形。 2. 本會於前次審查會議所提意見，建議制定綜合性的平等與不歧視法案時，應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該法 	行政院人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民間團體針對去年、前年相關研討會、公聽會辦理方式之建議及提醒，本處後續辦理公眾諮詢，包含報名期間、辦理方式以及資訊公開的做法等，會參考各項建議做整體考量。 2. 有關諮詢對象，包含兒少、宗教團體、相關利害關係團體等，均為後續徵詢對象，本處會予以注意。 3. 去年人權日有關人權影響評估研討會，因會前規劃採取會後出版會議實錄方式辦理，將於製作完成後公開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平等法（反歧視法）之建議，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國外立法例及其執行經驗，作為立法參考。 2. 本處將規劃於北中南東辦理分區公聽會，期能廣泛蒐集意見，作為研訂平等法(反歧視法)之參考。 3. 112 年 4 月召開之公聽會，採報名制，以實體與線上會議併行，並非線上直播。各界於公聽會提供之意見，均已詳實作成書面紀錄公開於本院網站，供公眾知悉。

		<p>規草案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建請參酌 CRPD 第 1 條規定；另有關合理調整應考量事項，建請參酌 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段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發布之《CRPD 第 5 條規定平等與不歧視報告》中所列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客觀標準。</p>			
10.	53-1	<p>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姜智健(附書面意見):</p> <p>1. 建議性別認同、性傾向不應列入非歧視項目，因將侵犯自由。例如不認同男性性結合、拒絕對一夫一妻以外的行為提供服務、宣導生理性別等。若試圖強加一種不可能達成社會共識的觀點或立場，即構成對個人權益的侵害，任</p>	<p>行政院人權處</p>		

		<p>何人或團體均無權干涉、試圖壓制其他人的良心，或透過法律引導背叛良心。</p> <p>2. 某些團體試圖強加性別意識形態教育青少年，我國為何須緊跟聯合國或歐盟這樣的政策？在平等法的壓迫下國外許多孩子被強制帶離父母做變性手術、政府機關許多官員違背良心舉辦教育訓練。</p> <p>3. 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和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已包含在《中華民國憲法》第7、11、13條、《世界人權宣言》第18、19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19條。考慮到此基本人權，我們對制定「綜合性平等法」提出以下問題：</p> <p>(1) 平等法是否全面保障公</p>			
--	--	---	--	--	--

		<p>民，有權利自由行使良心，反對參與違背其良心的行為，並得免於直接和間接的負面後果？</p> <p>(2)平等法是否全面保障父母，有權利基於其信仰和價值觀教育孩子，保護孩子免受性別意識形態的教育和干擾？</p> <p>(3)平等法是否全面保障公民社會中言論和信仰的自由實踐、表達和參與，而不遭受其他主觀訴求的不當干涉和限制？</p>			
11.	53-1	<p>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梁美琳：</p> <p>1. 去年舉辦之平等法公聽會係臨時通知，且僅辦理2場，希望能加辦場次，勿獨厚台北市民。因平等法攸關全民，人民有知的權利，請於行政院公告草</p>	行政院人權處		

		<p>案前後均須辦理公聽會，並在各縣市地區舉辦，也鼓勵各縣市村里長參加。</p> <p>2. 以國外立法經驗，平等法之立法對宗教團體產生很大的權利衝突，當國家推動各類可能侵害、限制或干預基本權行為，均須踐履一定程序，否則不得為之，無論法案是柔性或剛性，務必邀請宗教團體參與相關諮詢會議。</p>			
12.	53-1	<p>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陳靜賢（附書面意見）：</p> <p>1. 平等法涉及全民生活各項議題，所研擬之草案內容與項目應充分讓全民參與、關注、對話與討論，於平等法研擬過程中是否曾調查這項法案在社會中的知名度及認知程度？全民對平等法的認</p>	行政院人權處		

	<p>知比率為何？包括各地區、各年齡層及各族群等，應審慎研議。</p> <p>2. 去年僅辦理 2 場次公聽會，不足以覆蓋 2300 萬人民，建議北中南東皆舉辦，並建議今日會議及未來相關會議全程直播，讓全民有知的權利。</p> <p>3. 目前相關會議均僅提供服務聾啞人士的手語翻譯，對於視障者是否有相應的支援？為促進更廣泛的參與和透明度，建議採取更多包容性的措施以確保各族群均能平等瞭解及參與。</p> <p>4. 老年人是否充分瞭解平等法的重要性？是否提供台語及包括原住民族語言在內的約 16 種語言之相關資訊，以確保不同</p>		
--	---	--	--

		<p>族群均能瞭解並參與。</p> <p>5. 建議公告擬定平等法草案之委員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及標準，審查資格條件應公開被檢視，另目前委員之背景及所代表之群體為何？</p> <p>6. 參考國外立法經驗，已發現一些爭議性案例，是否進行盤點或說明？另民團的建議若不採納是否有相關回應，並公開讓全民檢視？期能以高規格辯證的方式紀錄並公開。</p> <p>7. 平等法涉及全民，應有充分時間進行社會溝通、建立共識，建議時程延後 2 年。</p>			
13.	53-1	<p>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孫自強：</p> <p>1. 人權處於 2023 年舉辦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學術研</p>	行政院人權處		

		<p>討會，有夥伴報名參加實體會議卻未能成功，當日也無提供線上直播會議，請問會議紀錄與影音是否會公開於人權處官網？因 2022 年之平等法研討會未有直播及影像紀錄，僅有文字稿，另人權處 2023 年 4 月舉辦 2 場制定平等法之公聽會，雖有線上直播，惟因網路問題縮短與會人員發言時間，且會後也未將相關影音上傳專區。</p> <p>2. 本聯盟認為，政府資訊公開是賦予人民知的權利，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中提及，政府資訊公開、資料開放透明，是促進公民參與的基礎，代表政府資訊須透明公開，因政府花的錢均</p>			
--	--	---	--	--	--

		為人民的納稅錢，一個國家是否貪腐會影響該國政治的清明、人民的幸福及經濟的繁榮，三者緊緊相扣，先前人民支持太陽花運動主因即為反黑箱、反對資訊不公開，希望人權處能維護人民基本的權利。			
14.	53-1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 是否能透過積極平權措施盤點、檢視多樣化歧視不平等的現況，以促成形式上、實質上的平等。	行政院人權處		
15.	53-1	全國家長會李桂芬： 平等法中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部分，建議身障反歧視言論需涵蓋家屬及主要照顧者的立場。	行政院人權處		

(二) 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54-56)

16.	56-1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家署編寫之《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其中〈我的性傾向誰決定〉所引用的內容係某民間團體有關否定同性密友期的文章，未經實證研究，建議政府出版的文件所引用的知識應具有科學證據，而非直接評論，之前已與社家署反映惟尚未修正。2. 另上揭文章之案例提及老師如果表示遲疑就是歧視，對老師而言僅能肯認。但性傾向是一個發展歷程，很多研究顯示性傾向有可能會轉變，故不建議在青少年階段使用肯認的方式，輔導老師的職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係依據 CRC 一般性意見編纂《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目前為第一版，刻正規劃修正，惟修正期程尚未確定，修正前會徵詢各方意見，所提之建議亦會納入。</p>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係依據 CRC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及 34 點次內容為基礎，建議專業人員應尊重少年的性別認同。論述內容如有未臻完善之處，未來彙編改版時會徵詢專家意見評估納入修正。</p>
-----	------	--	-----	---	---

		責係幫助孩子認識自己，希望這部份可以修正。			
17.	56-1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p>依據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經檢視現行辦理(執行)情形，僅載明已持續督導或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惟未見相關執行成效與統計數據，爰請補充說明。另請依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強化與媒體之合作。</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每年調查之統計資訊均公布於 CRC 資訊網的兒少統計專區，目前已更新至 2022 年，2023 年部分刻正彙整中。</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 2019 年訂定「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請各部會加強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識提升，定期辦理 CRC 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調查各部會參訓情形，並將統計成果公布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目前已更新至 2022 年，2023 年成果刻正彙整中。 2. 另本部 2019 年製作公布 CRC 原則性條文教育訓練題庫，建議各部會辦理教育訓練時透過課程前後測評估參訓人員學習成效，以期更加符合參訓人員的需求並促進課程

					效益。
18.	56-1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趙苡杉／何永詳（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訓練僅全國分區舉辦少數場次，因此議題與兒少生長環境密切相關，教師相關知能亦十分重要，希望此課程教材能拓展到各校研習中使用。 2. 建議使用的教材定期按社會變遷更新，以更貼合兒少真實生活環境。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 2019 年訂定「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請各部會加強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識提升，定期辦理 CRC 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且本部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皆適時邀請相關部會參與。 2. 有關教師訓練係屬教育部權責，經查教育部訂定「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2023-2026 年）」，提升教育人員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每年均固定舉辦 CRC 專業知能研習、初中階種子教師研習及教案研發工作坊。該部自 2023 年起組建 CRC 宣導

					手冊編輯小組，蒐集各校 CRC 相關案例彙整編製成手冊，以提供教師相關行動準則。
19.	56-1	<p>勵馨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指標雖為辦理 CRC 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之教育訓練，然 CRC 有四大基本原則，禁止歧視為其中之一，其他3項原則(最佳利益、生存發展權、表意權)之推廣培訓的規劃為何？</p> <p>2. 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均應接受相關訓練，然實務上網絡合作時，仍有夥伴對最佳利益或表意權認知不足(例如面對特殊兒少，校園基於班級經營需求，要求社工及醫療端加強不必要的藥物劑量等)；目前填列之執</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1. 依據本部 2019 年訂定「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建議各部會辦理教育訓練時，課程內容應包含如公約條文、一般性原則(包含四大原則)、結論性意見、機關業務與公約之關聯性等。並鼓勵辦訓單位透過前後測評估參訓成效，引導參訓人員受訓後將權利意識融入業務中，以期更加符合參訓人員的需求並促進課程效益內化。</p> <p>2. 本部 2021 年陸續委託編製《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兒少反歧視案例彙</p>

		行情形多為場次、人次統計，如何確保訓練課程已實際內化？			編》及《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印製寄送相關公私部門，同時公告於 CRC 資訊網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並納入 CRC 教育訓練教材，持續推廣，促進兒少事務專業人員之權利意識提升。
(三)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57-60)					
20.	58-1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p> <p>建議不僅以支持個人為主，應建立更完善統合的政策，可結合民間單位社區力量建構社區整合性的家庭服務體系，內容涵蓋如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家庭照顧者喘息支持服務、日間臨時托育服務（以台北市 12 個行政區為例，目前僅有 7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及衝突案件商談服務等，預防家</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行動主要目的係創造友善老化環境，有關整合家庭服務體系，包含育兒指導、家庭喘息等服務，將於會後補充說明。 2. 以整合服務概念協助長輩部分，本部於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中，已透過營造在地共生社區相關工作，包括廣布社會相關資源 	<p>衛生福利部：</p> <p>為結合民間單位社區力量，提供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日間臨時托育服務及衝突案件商談服務，建構社區整合性家庭服務體系，以提升民眾家庭幸福感，本部已提供相關服務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本部自 2019 年推動育兒指導服務，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育有 6

		<p>庭暴力發生，以努力提升民眾的家庭幸福感。</p>		<p>等，支持長輩在地安老，亦跨司署整合社區服務方案，共同推動執行。</p>	<p>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到宅育兒指導服務及辦理親職課程與活動，2023年計服務3,388戶家庭、3,917名兒童。</p> <p>2. 托育資源（含臨托）： 2023年臺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有12處，進行托育媒合及托育人員管理；16縣市設置69處定點臨托服務，多結合轄內既有社福設施（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親子館、婦女館、社會住宅）設置；另因應家長需求發展臨時托育，本部已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增訂地方政府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規定，以符實務所需；並</p>
--	--	-----------------------------	--	--	---

					<p>於 202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新增「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計有 6 縣市提報設置 11 處。</p> <p>3. 家事商談服務： 針對育有未成年子女且父母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者，對未成年子女監護、探視或扶養費用等事項有爭議之家庭，提供商談、心理諮商／治療、陪同子女會面交往、親職教育課程等服務，民眾如有需求可透由所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介家事商談服務單位。</p>
21.	59-1	<p>勵馨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 除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提醒雇主避免年齡歧視、消弭社會刻板印象外，性別騷擾的歧視及雇主如何</p>	勞動部		<p>勞動部：</p> <p>1. 為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本部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p>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需有更多具體實踐的方式。			<p>機關共同辦理研習會，以加強就業年齡歧視禁止等法令宣導，以提升雇主及社會大眾相關平權意識。</p> <p>2. 另為提倡中高齡及高齡就業正面形象，本部 104 年度及 112 年度皆有拍攝宣導影片，期以多元方式，將職場平權的法令與觀念傳達給大眾。</p>
--	--	-----------------------	--	--	---

(四)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61-64)

22.	61-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靜慧：</p> <p>行動 61 面向之一為避免女性提早退離職場，30 歲以上女性提早退離職場的 2 大重要因素為照顧政策與托育政策，尤其現行資料未見托育政策相關執行情形；政府目前主要以津貼作為托育政策的支持，</p>	<p>性平處 勞動部 教育部</p>	<p>教育部：</p> <p>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 2-5 歲幼兒提供學前育兒津貼、學費補助，以及相關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如平價托育設施及公部門職場托育設施，相關執行成效，將於會後補充說明。</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本院訂定「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 年)，目標之一為「平價、優質、近便的公共化及準公共兒童照顧政策」，相關策略包括「鼓勵公部門及企業設置職場托育(0-2 歲)或職場教保中心</p>
-----	------	--	----------------------------	--	--

		<p>提供以下 2 點供參考，期能有更多策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育設施：目前政府鼓勵企業及公部門推動設置托育設施之成效為何？若成效不彰，原因為何？ 2. 托育時間：尤其延托部分若未落實，婦女恐無法安心投入職場。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有關公部門托育設施之建置，前訂有專案推動，由本院秘書長召開跨部會協商整合各部會需求及場地，引入非營利之教保服務中心，擴大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且成效顯著，請教育部書面補充說明。</p>	<p>(2-6 歲)」，責成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具體做法包括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推動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施措施相關補助及諮詢輔導等，本院督導相關部會積極擴大優質、平價、公共化的托育服務量能，並定期追蹤成效。</p> <p>勞動部： 為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不限事業單位規模，本部均提供經費補助，112 年補助托兒設施及措施計 453 家。依據本部 112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雇主未設置托兒設施的原因主要為：「員工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占 33.2%、「沒有空間設立」占 32.5%及</p>
--	--	--	--	--	--

				<p>「員工分散各地」占 21.3%，總計占 87.0%。為支持勞工兼顧工作、育兒及家庭照顧，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營造友善育兒之社會氛圍，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統整及協調各部會資源，採取彈性調整策略及多元做法，適時回應家庭育兒需求。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推動策略，復於 110 年 1 月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適時調整策略擴大協助，
--	--	--	--	---

					<p>讓育兒家庭獲得較為全面之照顧。</p> <p>2. 增加平價就學名額：</p> <p>(1)政府向以提升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106至112年累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409班(約 8.3 萬個名額)，整體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約 26 萬名；其中，為引領推動友善育兒職場環境，依行政院指示，自 109 年 7 月起，由本部國教署協助國防部等 14 部會，評估及設置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0 年 8 月開辦迄今，合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159 處，提供逾</p>
--	--	--	--	--	--

					<p>9,200 個名額。</p> <p>(2)又基於家長托育子女需求無法等待，透過公私部門合力推動準公共機制，私幼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累計 1,944 園（22.8 萬個名額）。</p> <p>(3)112 學年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約 48.7 萬名，為家長增加超過 30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就學之場域。</p> <p>3. 考量家長托育需求各有不同，爰依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型態，提供多元補助方式：</p> <p>(1)降低就學費用：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採家長每月定額</p>
--	--	--	--	--	--

					<p>繳費，自 111 年 8 月起，就讀公立者每月最多繳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就讀非營利者每月最多繳 2,000 元，就讀準公共者每月最多繳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p> <p>(2)發放育兒津貼：自行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並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 5 歲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以照顧更多家庭。</p>
--	--	--	--	--	--

					<p>4. 延長照顧服務：為利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家長安心就業，本部國教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 113 年寒假起採定額收費，平日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收費 35 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繳費 2,000 元，共開辦 2,210 園，計有 4 萬 3,135 名幼兒參與。</p>
23.	61-1	<p>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陳靜賢（附書面意見）： 希望全職媽媽的價值能被看重，讓婦女有選擇權，而非一味鼓勵婦女盡快回到職場。</p>	<p>性平處 勞動部 經濟部 農業部 教育部</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院 110 年 5 月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中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之相關推動策略，包括：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p>

				<p>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除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及勞動參與相關措施外，亦請權責部會關注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勞動價值等議題。</p> <p>勞動部：</p> <p>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性別平等工作法」針對性別（含懷孕）歧視之禁止以及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定有明文。育有幼兒之女性受僱者除得依相關規定請休產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等，如認有親自照顧孩童之需求，得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 2 年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p>
--	--	--	--	--

					<p>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爰現行法令已有提供相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保障女性受僱者可視需求選擇，陪伴孩童成長。</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於分娩後，除給予娩假 42 日（不含例假日）外，如有照顧 3 足歲以下子女之需求，可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最長至子女滿 3 足歲止，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上開留停辦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之規範，係源於「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 16 條之規定（按：受僱者任職滿 6 個
--	--	--	--	--	--

					<p>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p> <p>2. 本部為建立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對於有育嬰需求之教師，除給予較性工法最長 2 年留職停薪期間更寬之區間外，亦無需任職滿一定年資要件限制始得申請之規範，以鼓勵生育並滿足照顧年幼子女之需求。</p> <p>3. 本部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工作與家庭的平衡」納</p>
--	--	--	--	--	--

					<p>入課程重點議題規劃辦理，其重點內容包括：</p> <p>(1)瞭解配偶共同分擔家務工作、教養及家庭照顧等的重要性。</p> <p>(2)瞭解家務工作、教養及家庭照顧相互協商的方法(家務有給制、共親職、家庭休閒的安排等)。</p> <p>(3)破除家庭照顧及家務工作性別刻板化的角色分工。</p>
24.	61-1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p> <p>有關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部分，建議強化友善家庭企業，鼓勵或要求 200 人以上之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另推動彈性工時部分，建議對企業進行評鑑或建立指標，對落實友善家庭或友善工作的企業，給予</p>	勞動部		<p>勞動部：</p> <p>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及調整工作時間。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p>

		<p>公開肯定或實質獎勵，如減稅等措施。</p>			<p>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2. 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為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不限事業單位規模，本部均提供經費補助。又為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措施，本部辦理企業觀摩說明會及編印參考指引、建置企托服務專網等措施，並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強化跨部會合作及結合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入場輔導，協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p> <p>3. 又為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彈性工作，本部辦理「工</p>
--	--	--------------------------	--	--	---

					作生活平衡獎」表揚，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彈性工作時間或地點等友善措施。																												
25.	61-1	<p>全國家長會李桂芬： 本會前於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提出，離婚及家暴婦女的輔導機制無進一步數據及措施，新住民及身障婦女的數據也未降低，顯示仍缺乏照顧關懷，且新住民在生活及通譯人員之支持系統也未納入法規規範，以及其子女在校的教養輔導等，期待進行相關規劃。</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 1. 依 2019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女性有工作比率以離婚者 70.9% 最高（全國平均為 60.3%），觀察其沒工作原因，以健康因素 27.9% 最多，次為退休 23.0% 及料理家務 16.8%，3 者合占近 7 成。</p> <p>單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工作 \ 婚姻</th> <th>有 工 作</th> <th>沒 工 作 原因</th> <th>健 康</th> <th>照 顧 兒 童</th> <th>料 理 家 務</th> <th>退 休</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td> <td>60.3</td> <td>100.0</td> <td>9.4</td> <td>17.3</td> <td>19.6</td> <td>10.8</td> </tr> <tr> <td>未婚</td> <td>60.7</td> <td>100.0</td> <td>6.2</td> <td>0.3</td> <td>1.1</td> <td>2.8</td> </tr> <tr> <td>有偶伴</td> <td>59.5</td> <td>100.0</td> <td>8.4</td> <td>27.7</td> <td>30.1</td> <td>13.5</td> </tr> </tbody> </table>	工作 \ 婚姻	有 工 作	沒 工 作 原因	健 康	照 顧 兒 童	料 理 家 務	退 休	全國	60.3	100.0	9.4	17.3	19.6	10.8	未婚	60.7	100.0	6.2	0.3	1.1	2.8	有偶伴	59.5	100.0	8.4	27.7	30.1	13.5
工作 \ 婚姻	有 工 作	沒 工 作 原因	健 康	照 顧 兒 童	料 理 家 務		退 休																										
	全國	60.3	100.0	9.4	17.3	19.6	10.8																										
未婚	60.7	100.0	6.2	0.3	1.1	2.8																											
有偶伴	59.5	100.0	8.4	27.7	30.1	13.5																											

					<table border="1"> <tr> <td>離婚/分居</td> <td>70.9</td> <td>100.0</td> <td>27.9</td> <td>9.4</td> <td>16.8</td> <td>23.0</td> </tr> <tr> <td>喪偶</td> <td>49.5</td> <td>100.0</td> <td>25.0</td> <td>14.3</td> <td>20.2</td> <td>21.4</td> </tr> </table>	離婚/分居	70.9	100.0	27.9	9.4	16.8	23.0	喪偶	49.5	100.0	25.0	14.3	20.2	21.4
離婚/分居	70.9	100.0	27.9	9.4	16.8	23.0													
喪偶	49.5	100.0	25.0	14.3	20.2	21.4													
					<p>2. 家暴婦女部分，本部於 CEDAW 國家報告已敘明相關數據及措施。</p> <p>教育部：</p> <p>1. 本部國教署為協助新住民子女適應生活，發揮語言及文化優勢，致力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方案，包含學生輔導、課程教學、教師增能及家長協助方面，並於 10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以協助學校發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教材。</p> <p>2. 大專校院學生若有輔導需求，可至輔導諮商單位</p>														

					尋求協助，學校會視個案狀況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或連結校內外網絡資源等服務措施。
26.	61-1	<p>勵馨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 除相關就業知能的訓練外，關於「讓女性在就業職場中，避免因性別角色而提早離開職場或無法進入職場」的相關政策措施，如：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之實質作為及效益為何？若民眾未善用相關措施，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者，可申請減免 1 小時工時之原因為何？是否有相應對策？</p>	勞動部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部 112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女、男性受僱者最近一年曾申請減少工作時間占 2.8%、3%，沒有申請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者，主要原因皆為「有家人、保母或托嬰中心會負責照顧」。 2. 為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本部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研習會，以加強宣導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含減少工時 1 小

					時)等法令宣導，以提升雇主及社會大眾相關認知。
27.	62-1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p> <p>1. 根據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近9成婦女期待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尤其重視家庭照顧及友善職場，今年托育補助新制上路，補助提高至每月7,000-13,000元，相較之下，自行照顧的育兒津貼仍與去年相同維持5,000元。為提高勞參率，政府投注很多資源與經費增加托育服務，也鼓勵將孩子送托，但漠視許多家庭的育兒需求，對全職媽媽而言，育兒津貼是最迫切需要的政策，獲得津貼對家庭補助也有幫助。</p>	<p>衛福部 教育部 性平處</p>	<p>衛生福利部：</p> <p>1. 有關育兒津貼部分，112年起已普發不排富，已無門檻之相關規定。</p> <p>2. 關於地方政府加碼部分，全國統一發放的初衷係為預防地方加碼造成本國人口境內遷移，恐不利兒少發展，如有其他建議，後續會再評估研議。</p>	<p>衛生福利部：</p> <p>1. 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家內照顧與家外送托二軌併行，供育兒家庭選擇。考量家外托育照顧的費用較高，為了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所以托育補助較高於育兒津貼，以協助育兒家庭照顧及兒童成長需求、家庭與工作平衡。</p> <p>2. 為落實總統「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已分階段提高未滿2歲育兒津貼最低發放金額為每月5,000元，並提前自第2名子女加發，2023年度起，更取消排富限制。另教育部自2109年8月</p>

		<p>2. 北市府曾規劃加碼補助於育兒津貼，惟衛福部以避免「福利遷徙」為由要求全國一致，如有違反則提高地方政府自籌比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建議應提高育兒津貼，營造友善家庭育兒環境；另也不應以經濟所得衡量女性成就高低，政府應多肯定親職育兒對社會無形的貢獻。</p>			<p>1 日起，也將育兒津貼延伸補助到 2 至未滿 5 歲兒童，提供家內照顧的家庭更多協助，對整體家庭而言受益增加。</p> <p>3. 有關過往因各地方政府競相加碼，致民眾因設籍地不同，享有的福利待遇不一，產生福利遷徙現象，但為提升國家總生育率，也影響地方預算資源分配。因此，中央在制定少子女化策略，採取優先強化並完善整體育兒政策內容，齊一家庭育兒補助條件，並盤點地方資源提出相應措施。</p> <p>教育部：</p> <p>1. 為實際協助家長育兒需求暨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111 年 8 月起，未接</p>
--	--	---	--	--	---

					<p>受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之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第 1 胎子女每月發給 5,0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 6,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 7,000 元。</p> <p>2. 另為全面支持學齡前家長育兒，自 112 年 1 月起，0 至未滿 5 歲津貼取消排富規定，5 至未滿 6 歲幼兒就學補助擴及未就學之幼兒。</p> <p>3. 本部國教署將配合國家整體政策規劃，以幼兒最佳福祉為考量，並於政府財政可負擔下，審慎研議並滾動調整相關配套措施。</p>
--	--	--	--	--	--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除增加平價教保服務量、降低就學費用，亦包括發放育兒津貼等多種育兒支持措施，期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以多項措施營造友善家庭育兒環境。 2. 針對未滿 2 歲兒童送托公共化托育機構，113 年起再調高托育補助，送托公共化托育機構者每月 7,000 元，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者每月 13,000 元，第 2 胎加碼 1,000 元，第 3 胎以上加碼 2,000 元，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再提高補助 2,000~4,000 元。至育兒津
--	--	--	--	--	---

					貼是否調整，由權責機關 衛福部評估研議。
28.	62-1	<p>勵馨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政策推動的實質內涵上如何實踐家務分工？另「202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尚未完成，難處為何？ 2. 部分家庭教育中心在此議題上仍陷入傳統性別角色的框架，需有更積極的具體作為。 	<p>衛福部 教育部 性平處</p>		<p>衛生福利部：</p> <p>有關「202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作業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為與前次(2019年)調查進行比較，規劃於同月份(7~10月)辦理實地訪查。本次調查委外計畫採購已於2024年3月19日決標並啟動相關作業，預計7月辦理實地訪查作業，2025年8月發布調查結果。 2. 目前調查辦理期程符合預期規劃進度。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請各直轄市、縣

					<p>(市)家庭教育中心將「工作與家庭的平衡」納入課程重點議題規劃辦理，其重點內容包括：</p> <p>(1)瞭解配偶共同分擔家務工作、教養及家庭照顧等的重要性。</p> <p>(2)瞭解家務工作、教養及家庭照顧相互協商的方法(家務有給制、共親職、家庭休閒的安排等)。</p> <p>(3)破除家庭照顧及家務工作性別刻板化的角色分工。</p> <p>2. 本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編撰《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手冊內容單元三為「家務勞動的協商合作」，提供教案、影片、簡報及遊戲，並辦有</p>
--	--	--	--	--	---

				<p>教育訓練供家庭教育中心後續推廣利用。</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在落實家庭照顧責任及家務分工一節，本院透過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年）「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引導各部會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宣導內容，並結合權責業務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包含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之性別意識培力，以宣導家務分工之觀念。</p>
29.	63-1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比例標準，應同時注意生理性別之名額比例是否達標，避免產生實質迴避規則之</p>	性平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自 105 年即開始將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納入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以循序漸進方式，鼓勵各地方

		效果。			<p>政府提升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時至今日已推行超過 8 年，具有一定成效。</p> <p>2. 本院檢視各縣市政府之名額是否達標，係以各縣市政府提供委員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清冊作為衡量標準，尚不致產生實質迴避規則之效果。</p>
30.	64-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李委員柏翰：</p> <p>本項行動為提升女性生理健康與心理健康識能，主要係健康促進之性別平等，衛福部確實推出許多新方案及建立提高健康識能的方法，惟似未提到對心理健康的幫助，尤其孕產婦或承擔照顧責任的婦女，恐有憂慮、焦慮或其他心理健康的狀況，WHO 之相關指引</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指標 64-1 是針對 13 到 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上升 4 個百分點，在推動運動工作上，本部長期與 22 個縣市政府合作，地方政府每年均規劃新的健走步道路線，依照其目標族群及特性據以推動。另在長者參與的部分，本部依據「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111-112 年服</p>	<p>衛生福利部：</p> <p>1. 針對提升女性生理健康識能，為鼓勵民眾提升日常身體活動量，本部透過實體及線上健走活動結合 App 記錄的方式輔以階段式獎勵提升民眾參與，2023 年活動參與人次為 27 萬 8,522 人次，分析參與者輪廓發現女性參與者佔比為 63%，其中</p>

		建議適度運動能促進心理健康，衛福部推出這些方案之具體成效為何？		務人次已達 25 萬人次，並長期針對不同生命週期、不同場域推動民眾具體參與。	13 歲~34 歲參與人次為 3 萬 554 人次，女性參與人次為 1 萬 7,690 人次 (57.9%)。 2. 另有關長者參與銀髮健身俱樂部，亦可見女性參與相關健康促進活動的比率均高於平均，後續將持續推廣適合全齡人口各項活動。
31.	64-1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 112 年新制中，已容許男性運動員依自我宣稱參與女子運動比賽，此對女性運動員之權益將造成莫大傷害，亦有透過政治變相鼓勵兒童變性之疑慮，應盡速終止此不公平的政策，全面禁止生理男性及跨性別者參與女性之	教育部		教育部： 為維護跨性別學生參與運動競賽的權益，並促使國內體育運動領域符合國際性別平等發展的趨勢，本部依據國際奧會及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公告之規定，擬定全中運及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其參賽條件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提供有需求學生得以其性別認同參與競賽之管道，保障跨性別學生平等參與運

		運動賽事，否則等於一邊鼓勵女性運動，一邊剝奪女性於競賽及職業運動中成就自我之可能性。			動競賽之權利，而不是要鼓勵學生變性。
(五)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65-69)					
32.	65-1	<p>全國家長會李桂芬： 因大學自治，由各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倘因學校之刻板印象而未開缺額，因而違反CRPD精神，是否有解決措施？例如取消障別限制、名額互相流用等。</p>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障甄試及身障單招係屬各校自主外加招生之特殊管道，由學校評估教學資源及輔導量能後，經本部核定始得額外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多元入學（含學科能力測驗、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分科測驗等）各校皆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經統計近年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近7成學生採上述多元管道入學，尚無各校違反

					<p>CRPD 精神之虞。</p> <p>3. 有關身障甄試係源於「盲聾學生升大專院校保送制度」，係因部分重度障礙考生無法藉由大考中的考試服務及合理調整測得其能力（如：大量圖表的題目無法製作點字試題、繪圖題視障生難以作答、聽障生無法完成英聽應試取得成績），始提供之輔助考試管道，緣此試題設計為符應各障別考生特性，難度大幅降低，並採相同障礙類別內進行成績比序方式登記分發，減少因障礙類別相異逕予直接比較之不公。取消障別分類，於各身心障礙團體及學生間尚無共識，將持續視學生入學管道及比例之變化，滾動</p>
--	--	--	--	--	---

					修正相關規範。
33.	65-2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有關合理調整部分，本會於2023年11月6日發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在就業、教育及商品服務等各場域皆適用，有需要的機關團體可至人權會網站參考。	衛福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本部於113年1月29日及2月1日召開研擬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諮詢會議，已摘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重要內涵，列為會議資料供參。
34.	65-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蕭珮珊： 本行動除將合理調整概念入法外，尚包含概念推廣，建議補充推廣合理調整的辦理情形與策略。	教育部	教育部： 1. 「特殊教育法」於2023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第10條明訂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納入合理調整，亦授權教育部訂定合理調整指引，本部於1月29日及2月1日，亦邀請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 2. 有關合理調整的推廣，因應CRPD，特教法尚未修	

				<p>正通過前，每年均於全國性學校會議進行宣導；另 2023 年底業完成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亦納入合理調整章節，今年將針對手冊持續宣導。</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合理調整於特教法已納入相關規定，惟推廣政策或作為不易，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俊翰委員之博士論文即有關 CRPD 之合理調整，學術性內容需轉換成一般民眾理解的語言，與社會大眾溝通對話，期待強化推動成效。</p>	
35.	66-1	<p>全國家長會李桂芬： 建議無障礙設施之改善納入學校，據知有些大學院校會以建築法規之限制無法增設電梯為由，以變更教室的方式讓學生遷就行動不便者一起換</p>	<p>內政部 教育部</p>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所明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

		<p>教室，惟部分設施在其他教室有其限制無法使用，因而衍生其他後續歧視的問題。</p>			<p>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2.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p>
--	--	---	--	--	---

					<p>於第 2 點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與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項目，查使用用途屬 D 類休閒、文教類之「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已明定應依規定改善昇降設備，如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之改善原則辦理；若仍無法依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改善者，得依第 12 點規定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p>
--	--	--	--	--	--

					<p>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p> <p>3. 至有關全國家長會所提事項，涉關學校課程教室安排事宜，應由教育部說明為妥。</p> <p>教育部：</p> <p>1. 本部自 92 年起已訂有補助要點，每年編列專款並公布申請補助作業說明，提供大專校院相關補助及協助。</p> <p>2. 111 年起，為使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符合現行法規規定及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需求，明定各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提需求之清查／建議文件，作為提案附件；辦理結案時，亦應</p>
--	--	--	--	--	---

					<p>邀請身心障礙學生陪同勘驗。</p> <p>3. 112 年並公布「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室內、外常用活動場所」，明列宿舍、資源教室、餐廳、圖書館等 22 項空間為盤點且優先改善項目，以使校園無障礙環境更加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使用需求，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權益。</p> <p>4. 本部設有部長民意信箱、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本部特教諮詢會、大學特教中心輔導訪視學校、本部對大專校院特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等多元管道，倘有無故拒絕設置無障礙電梯或相關設施等特殊個案，將以專案協調處理。</p>
--	--	--	--	--	--

36.	67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無障礙環境部分，辦理情形所列皆為硬體環境的改善，但軟體環境也很重要，例如公車司機開車的方式、紅綠燈秒數的調整等。 捷運站並非每個出口均設有升降梯，是否能增加標示？GoogleMap 是否能查詢到相關資料？類似的服務否能增加？ 	交通部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交通軟體設施部分，在公車方面，本部負責公路客運，地方政府主管市區客運，各主管機關每年均督導業者辦理公車司機無障礙服務的教育訓練；另本部亦製作無障礙服務的影音教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有關紅綠燈秒數部分，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對於路口紅綠燈時制設計有原則性規定，惟地方政府在轄管路口之紅綠燈設計，亦可考量地區、地點之路口人流特性，如針對醫院附近之行人可能速度上不若一般人，而採取相應之號誌時間調整。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紅綠燈秒數調整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個小時的秒數固定，當路口某一方之綠燈通行秒數(時間)增加，即相對方的綠燈可通行秒數(時間)減少。故各路口各種運具與各種通行方向用路人之通行秒數，須由當地道路主管機關依據該路口之條件與交通狀況加以評估，並為最適之運作方式。 (2)本部前於112年7月5日函頒「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請各縣市政府依道路交通狀況，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車輛禁止通行)或行人早
-----	----	--	-----	---	--

			<p>3. 有關捷運設置升降梯標誌部分，本部將督導各捷運事業單位，盤點升降梯位置的標示是否能讓民眾容易辨識，以及動線的無障礙化。</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1. 交通無障礙空間之改善，非僅增加現場標示，宜善用科技增進便利性，建議機關主動研發，如與民間APP、GoogleMap 合作或自行研發，完整規劃以達無障礙服務之可及性、便利性。</p> <p>2. 紅綠燈秒數的問題有很多相關報導及民情反映，雖為地方政府權限，惟涉及交通安全政策，請交通部與地方政府協調處理，在技術面盡量尋求合作，</p>	<p>開時相(小綠人提早亮起)，透過綠燈時間人車分流，減少行人與車輛交織衝突，俾兼顧行人安全與車流順暢。</p> <p>2. 有關「2.捷運站並非每個出口均設有升降梯，是否能增加標示？GoogleMap 是否能查詢到相關資料？類似的服務否能增加？」，說明如下：</p> <p>(1) 北捷</p> <p>①有關捷運車站各出口是否配置電梯、電扶梯及樓梯等資料，於臺北捷運公司網頁及臺北捷運 GO APP 中均可查詢，另各車站於各出口前亦皆有公告該站電梯位置。</p>
--	--	--	--	--

				<p>開發新的方法改善。</p>	<p>②臺北捷運車站無障礙設施資料，亦已公告於臺北市資料大平臺，供有需求之民眾查詢或介接資料使用。</p> <p>③有關 Google Map 標示部分，經洽 Google Map 圖資臺灣地區提供單位，捷運車站電梯位置等圖資均已提供 Google 總公司，惟顯示與否係由 Google 總公司決定。</p> <p>(2) 新北捷</p> <p>①現階段有關增加升降梯標示，新北捷運公司於各車站現場平面圖已有顯示，另擬增加放置於公司</p>
--	--	--	--	------------------	--

					<p>官網上供民眾查詢，刻正辦理中。</p> <p>②新北捷運公司已有提供環狀線各站電梯位置資訊予 Google 總公司，惟顯示與否係由 Google 總公司決定。</p> <p>(3) 桃捷</p> <p>①桃捷公司目前於車站各出口均設有升降梯，並公告相關資訊於桃園捷運官網／車站服務位置說明(無障礙電梯)及車站立體圖(連結：https://www.tymetro.com.tw/tymetro-new/tw/_pages/travel-guide/A1)。</p> <p>②經查 Google Map 標</p>
--	--	--	--	--	---

					<p>註機場捷運車站資訊皆含桃捷官網連結，點選連結進入網站皆可查詢無障礙電梯位置與數量等資訊。</p> <p>(4) 中捷</p> <p>① 台中捷運公司所屬 18 個車站，除北屯總站出入口位於大廳層外，其餘車站出入口往大廳皆設有電梯；設置電梯處皆已有明顯電梯標示，且皆有設置標誌牌面引導動線。</p> <p>② 再查 Google Map 登載台中捷運公司車站資訊皆有包含官網連結，公司官網車站資訊均詳細記載各出入口電梯、電扶</p>
--	--	--	--	--	--

					<p>梯、樓梯配置狀況，可供民眾查閱。</p> <p>(5) 高捷</p> <p>① 高雄捷運公司資訊網已提供各車站出入口資訊，標註包括電梯、電扶梯等之設施，民眾可自行查詢了解無障礙電梯所在位置。(網址：https://www.krtc.com.tw/，網站路徑：乘車指南\車站導覽\各車站資訊\出入口資訊)。</p> <p>② 高雄捷運公司於 112 年 2 至 3 月間，向 Google 公司 Map 成功申請紅橘兩線捷運站出口，共 50 處無障礙電梯標示，民眾已可於 Google</p>
--	--	--	--	--	---

					Map 查詢獲知高雄捷運無障礙電梯所在位置。
37.	68-1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蕭珮珊：</p> <p>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團體期待將診所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修法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非僅透過獎補助措施鼓勵醫療院所，建議權責機關補充相關積極作為。</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前業針對診所設置無障礙之規範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進行討論，惟尚無共識，且因部分診所現行之硬體設施無法完全符合相關建築設計，爰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就醫權益，除修法外，亦同步進行醫療機構的相關輔導及獎勵措施，期改善硬體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就醫更加便利。</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受限於民間診所之既有條件，全面符合無障礙空間規定有其困難，對於新設立的診所較能要求符合相關規範。惟建議盤點、開發相關軟體，便於身心障礙者搜尋設有無障礙環</p>	<p>衛生福利部：</p> <p>為提升醫療機構友善就醫環境，補充相關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計有822家診所及20家醫院申請，818家診所及18家醫院通過資格審查；審查結果預計於2024年6月前公告。 2. 為利法制化作業溝通，業完成「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樣態解說手冊」草案、成立診斷小組輔導10家醫療院所改善環境、建置無障礙就醫環境分布圖資，已開設友善就醫資訊網（網址：https://gov.tw/i4M），並提

				境之診所，以利就醫，並推廣相關訊息，以觸及需用的人。	供友善就醫相關公用版資源下載服務。
38.	68-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靜慧：</p> <p>針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就醫環境，目前衛福部主要依獎勵計畫鼓勵私立診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是否能盤點申請的對象中設施輔助之障別是否有很大的差異？若有，是否針對其他障別推動強化或加碼鼓勵的政策。</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有關依據不同障別盤點或精進就醫無障礙設施部分，在「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中業已納入推動項目，針對委員所提之建議，未來本部亦會納入計畫加強精進。</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醫療機構友善就醫環境，本部於 2023 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計有 822 家診所及 20 家醫院申請，818 家診所及 18 家醫院通過資格審查。 2. 該計畫獎勵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計有 25 項，可輔助之障別包含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語言障礙者等。 3. 另本部業於友善就醫資訊網置放「全國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作為民眾就醫選擇資訊。
(六)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70-80)					

39.	<p>整體建議</p>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謝委員若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選舉制度已保障原住民參政名額，但實際上也限制原住民對於一般公民權的參與，意即除非放棄原住民身分，否則無法參選一般區域選舉，請問是否推動修改原住民選舉制度？ 2. 針對都會區原住民選票少，因此發生被迫變相亮票的情形，請問改進措施為何？ 3. 憲法法庭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違憲部分，請問有關族群別認定等議題後續處理進度為何？ 4. 除了用「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兩公約外，是否考慮簽署《聯合國原住民族 	<p>原民會 中選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在都市的原住民，無論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各有 1 千餘個投票所只有 1 張原民選票，形同公開亮票。過去曾討論是否採分開投票、集中開票方式解決問題，然仍待中選會規劃解決方案。 2. 憲判字第 17 號關於平埔族群納入原住民族部分，究採修正「原住民身分法」以直接適用現行原住民權利或另定平埔族條例以保障平埔族群權利，尚存許多爭議，本會將盡速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凝聚各界共識，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處理完畢。 3. 關於簽署《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文化多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11 年 10 月 28 日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有關平埔族群等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民族身分，須先認定集體的原住民族，而後各該民族所屬成員始依法取得個人原住民身分，由於與現行法制「先有個人身分，後認定其民族別」的順序不同，法制較為複雜，憲法法庭特別給予較長的 3 年修(立)法期限。 2. 本會將遵照上開判決意旨，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於期限內（114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修(立)法，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身
-----	-------------	---	--------------------	---	---

權利宣言》，及更廣泛之「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以促進呈現臺灣多元族群？

樣性公約」，查「原住民族基本法」依本會研究，已包含 92%「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條文之精神，由於宣言非條約性質，能否簽署尚待釐清；至「文化多樣性公約」係使文化多樣性得以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所涉議題相當龐大，非本會可獨立處理。

- 分認同權之意旨。
3. 查本會曾委託專家學者將我國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下稱原權宣言)內容比較，高達 9 成條文內容符合原權宣言揭示之指導原則，顯示原基法於研擬階段已充分參酌原權宣言之內容，本會刻依原基法意旨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推動國家原住民族政策。
 4. 另有關「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提文化治理系統性及文化整合，涉及我國文化政策且面向龐大，非本會所能獨自處理，建議由院層級角度著手，本會配合院整體規劃評估辦理。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1. 是否開放原住民參與區域立法委員及非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選舉： 為保障原住民之政治參與，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及「地方制度法」第33條對於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分別定有原住民應選名額之規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6條及第24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選舉人，候選人則因須具選舉人資格，自亦須具有原住民身分，爰原住民僅得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至是否開放原住民參與區域立法委員及</p>
--	--	--	--	--	--

					<p>非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涉及原住民權益，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建議由主管機關徵詢原住民社會對現行制度改變的需求及意見，至如各界對開放原住民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區域選舉具有共識，有關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區應選名額之人口數計算、維持候選人必須具有選舉人資格等規定應配合考量。又以區域選舉是否開放原住民登記，事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則屬內政部權責。</p> <p>2. 強化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保障：</p> <p>(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應於戶籍</p>
--	--	--	--	--	--

					<p>地投票所投票。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依上開規定，投票所係於選舉區內設置。為維護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以往本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如遇有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均先行徵詢該原住民選舉人之意願後，據以辦理投票所異動。</p> <p>(2)為保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權益，本會循例辦理原住民選舉人徵詢投票所</p>
--	--	--	--	--	---

					<p>異動作業，將原住民選舉人調整至選舉區內其他投票所投票。又為強化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辦理成效，本會採行集中設置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及提高辦理徵詢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回復率措施，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各種可能管道確實聯繫原住民選舉人本人，並於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辦理期間，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單位），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提高徵詢原住民選舉人辦理投票所異動意願回復率。另請各直轄市、縣</p>
--	--	--	--	--	--

					<p>(市)選舉委員會參照轄內原住民選舉人分佈情形、投票所設置數等，自行訂定降低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 1 人之投票所目標。</p> <p>(3)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辦理異動結果，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 966 所，佔投票所總數之 5.43%；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 1,069 所，佔投票所總數之 6.01%，較第 10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比率 9.42%；山地原住民</p>
--	--	--	--	--	---

					<p>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比率 9.60%，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之投票所比率已呈現下降，對於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已有具體成效。</p> <p>(4)另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設置及異動徵詢作業辦理情形，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仍有不同意辦理投票所異動，其部分原因為考量投票便利性，不願異動投票所及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因籍在人不在，致鄉(鎮、市、區)公所派員親訪、電訪仍無法</p>
--	--	--	--	--	--

					聯繫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將列為爾後辦理相關措施之參考。
40.	70 71	<p>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承慶：</p> <p>1. 請問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的定位與性質為何？是否屬於專家鑑定？是否司法院與法務部也承認這部分？</p> <p>2. 關於單列族名部分，目前身分證上的姓名歧視已有多起訴訟案。</p>	原民會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係聘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及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協助法院及檢察署於認定案件是否具文化衝突性質時，提供諮詢意見，或提出文化抗辯是否成立之意見等。</p> <p>2. 有關單列族名部分，係由內政部主政，本會自 5、6 年前即與內政部進行協商，期間亦經多位原住民立法委員提案希望單列族名，因涉及內政部主管之「姓名條例」相關規定，將持續與內政部協商。</p> <p>內政部：</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為避免法官因欠缺文化敏感度所生專斷判決弊端，本會聘請各族熟悉原住民族傳統慣俗文化之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委員會，旨在協助法官發現案件中可能具有文化抗辯之爭點。又法院為發見事實，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爰諮詢會之角色主要係於程序中協助認定傳統文化、習慣是否存在。另參照諮詢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諮詢會係視法院及檢察署需要召開，其性質為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身分證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部分，行政院已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並經本部與原民會盤點相關涉及之議題，原民會將持續蒐整各原住民族意見，本部亦將就戶籍登記部分作好相應之系統整備。 2. 本部於 112 年底曾完成處理以原住民文字變更姓名之案件，未來若有明確政策方向，將提出「姓名條例」修正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詢單位。 2.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家語言，原住民族文字則是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且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因此，原住民族語言與中文享有平等地位，其使用不應受到任何歧視或限制。 3. 然按現行「姓名條例」規定，目前族人尚無法以原住民族文字單列傳統名字登記姓名，然司法實務案例層見迭出，也促使族人對於修正姓名條例的聲浪逐漸升高。 4. 為徵詢各界對於該議題意見，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傳統名字座
--	--	--	--	--	---

					<p>談會」，與會專家學者皆認為此舉有助於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語言平權推動；另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函送其會議資料至內政部作為後續修法之參據。</p> <p>5. 為建立友善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環境，目前本會已研擬「推動原住民族登記傳統名字便民措施計畫」，並於計畫研擬期間召開多次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會議，藉此整合跨部會規費及申辦流程，期望透過獎勵金或多元行銷宣傳方式，除提升回復傳統名字的人數外，也增進外界社會對於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認同與理解。</p>
41.	71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p>72-1-2 72-3</p>	<p>YUKIH·PUPUY：</p> <p>1. 原住民族議題應有身心障礙者參與，因為身心障礙者也會在部落裡生活。以我的生長經驗來說，我會在都市生活是因為部落的無障礙環境無法跟我的生活緊密在一起，因此我從小就要離開家鄉，致與部落文化斷裂及文化上切割，因此關於原住民族議題需要更多的跨部會配套討論。</p> <p>2. 指標 72-1-2 提到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每年至少補助 1 萬元，以個人經驗來說，光從我家（苗栗）自火車站回部落要花費約 2,500 元至 5,000 元，費用如此高的原因是因為必須開車進部落，路程較長，如</p>	<p>衛福部</p>	<p>1. 關於就醫交通補助費，本會與衛福部各有相關補助辦法，建議上網查詢。</p> <p>2. 有關身心障礙者返鄉缺乏相應支應人力致與部落文化斷裂之情形，目前除桃園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其餘地方政府因預算有限，未提供相關補助。</p>	<p>本會已會同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執行返鄉專車專案多年，族人得以原住民身分訂票搭乘，原住民中如有身障人士需搭乘返鄉專車，臺鐵亦有相關無障礙設施，如仍有不便，本會可洽請臺鐵管理局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p> <p>衛生福利部：</p> <p>1. 因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不足，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以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或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需求。</p> <p>2. 現行各地方政府依轄內需求、區域特性及資源狀況，訂定復康巴士服務相關之服務要點，規範服務</p>
--	------------------------	--	------------	---	--

		<p>果是假日回家，復康巴士未必會開且我回家時間也不一定，僅補助1萬元對身分交織的障礙者會產生困難，有時我甚至想說是否一年回去一次，但這樣是否與部落文化又更斷裂？</p> <p>3. 關於原住民族長照資源，辦理（執行）情形寫到辦理很多場會議，但不確定有無邀請部落或身心障礙者參與討論？以使用者角度，雖然在文化上有原住民族文化與習慣，但以身心障礙者的角度，我想要參與社區或與部落長者互動，例如豐年祭或部落的活動等，卻沒有相應的人力支持，請問這部分如何進行跨部會合作？</p> <p>4. 關於原住民族語言及教</p>			<p>時間及預約方式，由身心障礙者於用車前一週或至前一日中午止，事先電話或傳真預約提出申請，以提升營運效率。部分縣市政府假日復康巴士服務量能不足，假日如有搭乘復康巴士之需求，建議提早預約，以利服務單位協助安排及載送。</p> <p>3. 有關本部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係為減輕其就醫經濟負擔，依「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訂有轉診就醫、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普通傷病就醫、孕婦產前檢查及生產及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等補助項目，其居住地無適當醫療或長期照顧機</p>
--	--	---	--	--	--

		<p>育，針對交織性議題是否有更多教材，例如，針對視障者或無障礙的上課環境是否可以跟進？關於性平教育，身心障礙者也要參與討論；另如有相關研究，可提供給各部會參考。</p>			<p>構以提供所需之醫療或長照服務者，得依前揭要點申請相關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之指標 72-3 所提及之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會議係由衛福部與原民會合作辦理，視議題邀請不同領域及原住民身分之實務專家學者與會指導，以兼顧原住民及長照之意見與觀點。 5. 至有關建議提及除原住民觀點外，仍應納入身心障礙者使用者觀點，本部將依議題適時納入，如須跨部會合作亦可透過定期會議商議具體合作事項及分工。 6. 另針對社會參與，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包含個人助理之支持服務，可依身
--	--	---	--	--	--

					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向戶籍地之縣市政府申請使用，或向現居地縣市申請，由戶籍地縣市政府補助。
42.	72-1-2 72-1-4 72-3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設置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已累計完成建置 29 處，請問服務總人數及滿意度為何？ 部分醫生持續爭取遠距語言治療，這對幼兒其實非常重要，請問衛福部是否考慮推動？ 目前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但聽說醫生至原民區域診療未補助交通費？ 請補充原住民族文健站實際使用人次，以瞭解實 	衛福部 原民會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12 年文健站服務總人數為 15,935 人，雖未進行滿意度調查，惟自 105 年迄今，原住民族平均餘命增加 2 歲，可由此看出文健站的服務績效。</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2023 年 12 月，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共建置 33 處，累積服務 9,980 人次，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有關本部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係為減輕其就醫經濟負擔，依「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訂有轉診就醫、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普通傷病就醫、孕婦產前檢查及生產及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

		<p>際績效。</p>			<p>等補助項目，其居住地無適當醫療或長期照顧機構以提供所需之醫療或長照服務者，得依前揭要點申請相關補助。</p> <p>3. 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合作，共同在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範下提供通訊與治療，並無限制。</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本會前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協助原住民族人有就醫補助，後與衛福部資源整合，後續交由衛福部主政辦理，本會要點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以原民社字第 10500427462 號令廢除。</p> <p>2. 112 年文健站服務長者人數為 15,935 人。滿意度</p>
--	--	-------------	--	--	---

					<p>部分，經查本會前於 112 年 11 月時請文健站照服員協助長者填寫問卷，共獲得 9,457 份有效問卷。調查顯示長者對文健站整體滿意度達 98.61%，尤以照服員親切之服務態度及其專業性。惟此調查係由照服員進行訪談，信、效度上可能有不足之處，爰相關結果僅作為本會內部推動政策參考。另本會透過文健站實踐原住民族健康法所強調「具有文化安全的照顧」，因長者在文健站接受良好照顧，數據上顯示在 105 至 110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增加兩歲，可見文健站服務績效。</p>
43.	72-2 72-3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李 委員柏翰：	原民會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1. 針對充實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指標 72-2「原住民族健康

	7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有關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主管機關為衛福部，指標72-2之權責機關及管考情形建議改為衛福部辦理。 2. 「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通過後，將文化安全、文化適當性等健康訴求面向正式入法，指標72-3與72-4都有提到原鄉長照資源，目前均由原民會主管，參考衛福部於行動57、58、60主責友善老化與老人權利保障等部分，請問該等部分與目前原鄉建置之資源是否有連結？ 3. 在非原鄉地區，是否有考慮到都市原住民高齡長者或障礙者交織性處 		<p>長期照顧資源，指標72-4設有2024年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達比例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針對整體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布建，本部持續推動多項策略，截至2023年11月底，全國55個原鄉地區中已有48個原鄉地區布建長照機構，包含48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小規模多機能）、70處托顧家庭及82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之比例達87.3%。 3. 關於整體原住民族資源布建，本部採跨部會整合規劃與合作平台方式，每半年召開雙首長會議，針對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台，均有原民會等相 	<p>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福部，惟本會另行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將配合該部共同建構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本會已全國布建503處文健站，其中原住民族地區414站，今年長照基金14億將持續用於原鄉長照資源布建，本會將加強與衛福部之長照站合作。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第14條所述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研究與推廣，本部「中醫藥振興計畫（111-115
--	------	---	--	--	---

		<p>境？以及文化適當性之需求是否有融入非原鄉原住民族無障礙或長照資源？</p>		<p>關部會共同參與。</p> <p>4. 針對整個原住民族地區，本部實施多項專案試辦計畫，希望可以發展新型服務模式，並針對原民特殊性提供因地制宜之服務。</p> <p>5. 針對所提原鄉資源如何與非原鄉地區進行連結，本部將會同原民會進行資源盤點與討論。</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指標 72-2 關於傳統醫療之權責機關是否配合「原住民族健康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福部，將配合行政院裁示辦理。</p> <p>2. 有關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截至 2023 年 10 月，本會已於全國布建 503 處文健站，其中原住</p>	<p>年)」業經行政院 2022 年 5 月 27 日核定同意辦理，該計畫已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工作項目，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機關，並將指標 72-2 納入計畫執行；查本(2024)年 2 月 6 日審查會議決議，本項指標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依其性質列入例行性業務自行追蹤。</p> <p>2. 綜上，建議 72-2 指標仍由原民會作為權責機關，並於本部「中醫藥振興計畫」進行管考。</p> <p>3. 指標 72-4：2024 年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達比例 80%，權責機關為衛福部。</p> <p>4. 本部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推動原住民族地區</p>
--	--	--	--	--	---

				<p>民族地區 414 站，今年長照基金 14 億將持續用於原鄉長照資源布建，本會將加強與衛福部之長照站合作。</p>	<p>資源布建，設置居家服務、日照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住宿式機構等服務及辦理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等，並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為提供老人各式社會參與機會，各部會以落實分工、行政合作機制，廣布老人服務據點。 6. 獎助各地方政府廣結社區基層組織，優先於人口老化地區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計布建 4,830 處，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餐飲服務。 7. 至原鄉地區，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布建文化健康站，發展具有文化特
--	--	--	--	---	---

					色的服務模式，因地制宜提供適合在地老人參與的活動與服務。
44.	73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謝委員若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所提供之相關補助措施，請問後續補助就業永續發展情形為何？ 2. 我國已正式加入「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IPETCA)，與紐西蘭、澳洲及加拿大等共同成為成員，請問臺灣目前的準備方向為何？ 	原民會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紐西蘭於 2021 年主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時，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經濟及貿易合作，並於 2022 年公告 IPETCA 正式生效，我國與紐西蘭、加拿大及澳洲共同成為 IPETCA 的創始成員。目前 4 國均已成立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並將於今年 4 月就原住民族經濟賦權議題持續會商。</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11 年 3 月 29 日我國與紐西蘭、澳洲、加拿大於成為 IPETCA 創始經濟體以來，每月召開臨時組織工作會議討論職權範圍內事務。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臨時組織第 5 次工作會議完成夥伴關係理事會職權範圍擬定作業，臨時組織業完成階段性任務。 2. 我國業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IPETCA 代表遴選，設有官方代表 2 名（本會經濟發展處宋麗茹處長及經濟部國貿署李冠志副署長），並在兼顧族群及性別平衡原則

					<p>下遴聘原住民族代表 7 名，外交部國際組織司黃峻昇擔任顧問職。</p> <p>3. IPETCA 夥伴關係理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假美國舊金山召開首次夥伴關係理事會（下簡稱 PC 會議），初步討論未來合作議題。依會議結論，預計於 113 年 4 月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確認 4 個成員經濟體優先合作事項，並規劃於本年 11 月赴秘魯 APEC 領袖會期間召開實體會議前配合紐方主席經濟體定期召開 PC 會議討論合作計畫。</p> <p>4. 紐方擬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視訊方式邀集四方經濟體召開 IPETCA 夥伴關係理事會第 1 次工</p>
--	--	--	--	--	---

					<p>作小組會議，目的係為制定及共同確定 IPETCA 以確認優先合作事項，並擬具工作計畫草案，以便在 4 月份 PC 會議上討論。</p> <p>5. 為利前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事前討論，擬將該會議內容列入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 IPETCA 夥伴關係理事會 2024 國內代表第 1 次工作會議之臨時動議。</p>
45.	74-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李委員柏翰：</p> <p>原民會已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逾 1000 場次，請問初步共識或歧見為何？</p>	原民會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說明會之意見與效果，主要係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法刪除 5 年等待期，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行說明。</p> <p>2. 整體說明會後，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推動進</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係宣導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規定與申辦流程等事項，使民眾知悉原住民保留地權益，並於現場受理民眾案件；</p>
46.	74-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謝委員若蘭：</p> <p>1. 有關維護原住民族土地</p>	原民會		

		<p>權益，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的回復，在集體權方面共同土地的觀點上，相關控管機制與規劃為何？</p> <p>2. 有關原住民族自治，目前採分流立法方式處理，請問針對分流自治的概念形式為何？有無後續規劃？</p>		<p>度有大幅躍進，本會亦根據說明會所蒐整之意見，編列預算加</p> <p>3. 購台糖土地，以加速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p> <p>4. 「原住民族自治法」早於89年委託淡江大學進行研究，迄今已五進五出立法院，可見立法之困難，故本會近年提出分流立法方式，希望透過徵詢16個族群的意見再凝聚共識。去年在原轉會的指導下，已進行蘭嶼雅美族及太魯閣族的意見徵詢會議，後續將陸續召開諮詢會議凝聚共識。</p>	<p>109年至112年底，共辦理1,237場次意見交流說明會。</p> <p>2. 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發展，本會現階段執行策略分述如下：</p> <p>(1)族群自治意見徵詢</p> <p>現階段本會針對已具初步自治構想之太魯閣族、魯凱族及雅美族等族群，已於112年3月3日、3月17日及5月2日召開自治徵詢會議3場次，並藉由意見交換過程，確認各族自治構想及願景，後續將持續徵詢各族意見，以作為後續相關法制基礎推動參據。</p> <p>(2)跨部會溝通聯繫強化</p> <p>①原住民族自治制度</p>
47.	74-1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p>1. 政府在本行動所執行的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相關措施，雖已符合關鍵績效指標，惟僅有場次數量的量化數據無法全面呈現政府在與社會大眾溝通的實際效果。</p> <p>2. 強烈建議政府在報告中加入更多有關說明會的質化數據，除了場次數量外，應包含每場次說明會</p>	原民會		

		<p>的參與者組成、參與者對議題的看法、提出的問題、政府回應的內容等細節，以更全面評估溝通活動的效果，加強與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行動的關聯性。</p>			<p>涉及國家政治權利與整體資源配置，亦涉及跨機關權責劃分，就各族所提自治構想，評估可行性，並就相關部會權責事項進行跨部會溝通確認，俾利原住民族自治推動。</p> <p>②本會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及 5 日召開太魯閣族國家公園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資源共同管理機制實地訪視，以瞭解太魯閣族所提自治規劃現況及可行性。</p> <p>(3)自治計畫方案推動 為鼓勵原住民族深入掌握及瞭解族人對自</p>
--	--	---	--	--	---

					<p>治之看法，進而擬定可行的發展策略，作為國家和民族在自治議題上的參考，本會112年已補助辦理「推動太魯閣族自治暨人才培力計畫」及「魯凱族自治之研究計畫」，藉此徵詢族人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想法，期提升原住民族自主意識及培植自主能力。</p>
48.	79-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李委員柏翰： 關於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保障，教育部已推出多項措施以弭平歷史不正義及結構性問題所導致之受教權不平等狀況，然去年包含台大已發生多起關於歧視性言論之社會爭議案件，卻似未見教育部特別澄清與說明採取該等措施之</p>	教育部	<p>教育部： 本部及原民會已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推動策略包含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發展課程與教材等項；另本部於112年訂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的精進與實踐計畫，在課程教材與教科書編寫及師培增能部分，均有規劃相關精</p>	<p>教育部： 1. 本部已蒐整相關案例，研訂「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並於「112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等重要會議進行宣導，請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以適當方式進行機會教育，以持續進步，一起</p>

		<p>目的及其轉型正義意義，建議教育部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p>		<p>進作為，針對去年發生之歧視事件，將列為案例於相關會議積極進行宣導。</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與教育部於去年雙方首長共同主持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中，通過原住民升學制度說帖，說明原住民升學錄取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處理，未排擠一般生錄取機會，並經教育部函請各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進行說明。</p>	<p>為營造族群友善環境努力。後續亦已規劃以1年為期研發可供教師引導學生學習之案例教學實例，邀請案例教學之相關學者專家及現場教師共同參與研發。</p> <p>2. 本部業訂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的精進與實踐計畫，聚焦以「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重要出版品為主要實施內容，並自112學年度開始執行，透過長期穩健推動，共同營造族群友善環境。推動策略重點說明如下：</p> <p>(1)研發補充教材及作為教科書編寫參考：包含發展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教學輔助資源，提升教師對原住民族</p>
--	--	-----------------------------------	--	--	---

					<p>史觀的理解，進一步引導學生從多元視角來認識原住民族歷史的變遷。此外，辦理教科書出版社座談會，提升教科書編輯團隊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了解及知能。</p> <p>(2)師資培育及增能：除了將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重要出版品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並規劃納入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原住民族相關在職教師學分班課程參考運用，以及辦理研發教案及主題式探究課程教師的培力，以促進第一線教育人員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認識與尊重。</p> <p>(3)納入相關課程：包含融</p>
--	--	--	--	--	--

					<p>入現有教學主題，並由學科中心及中央輔導團發展相對應的教學活動，以及進行主題式探究課程，以跨領域方式協助學生較完整的認識原住民族，關注原住民族當前重要議題，另辦理教案徵選。</p> <p>(4)透過社教機構加強推廣：例如辦理主題書展活動、原住民族歷史導讀或紀錄片分享講座及結合說故事活動等，以加強全民原教的推廣。</p> <p>3. 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共同完成「鼓勵原住民學生考取族語認證的升學制度」說明，後續將納入招生簡章、課程教材、師資培育</p>
--	--	--	--	--	--

					<p>進修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研習等管道宣導。</p> <p>4. 本部國教署自 112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認識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及「認識多元差異」為課程主軸，辦理相關教師增能講習，並於現行各項培訓講座、研習活動、教學工作坊及教育論壇之活動內容中，強化相關教育內容，預防學生遭受歧視。</p>
49.	79-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謝委員若蘭：</p> <p>目前針對原住民學生所採取的保障均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辦理，雖針對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定有規範，請問過去在轉型正義</p>	<p>教育部 原民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法」為新任賴清德總統之政見，本會除持續與教育部合作，以成立實驗學校與規劃完整教育知識體系為基礎，並將嘗試委託國教院進行研究，徵詢相關利害</p>	<p>教育部：</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學校法」之主管機關，為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本部持續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法」。</p>

		<p>的架構下曾討論過的「原住民族學校法」，是否有新的推動規劃？</p>		<p>關係人與各界看法，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凝聚共識後推動。</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原住民族學校法」立法及設置，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行政院蘇前院長答詢表示教育是百年大計，應該更審慎的規劃。爰此，相關措施及政策須參酌相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周延保障未來就讀之學生、家長及教職員之權益。 2. 本會及教育部共同補助11族40所學校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其中5校推動達7年，其餘學校僅推行1至6年不等，仍需完整推動12年實驗教育，方能培育質與量兼具的民族教育師資，並發展符合在地文化脈絡又能
--	--	--------------------------------------	--	----------------------------------	---

					<p>銜接不同學制的完整課程內容。</p> <p>3. 另行政院已於109年9月26日同意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據以推動「知識建構」、「知識實踐」及「雲端服務」三大策略工作，至114年才會有階段性成果。未來將俟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師資培育、民族知識體系工作奠定重要基礎後，再會同教育部評估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之可行性，以求完備及周全，並充分維護原住民族家長及學生之教育權與選擇權。</p> <p>4. 為逐步推動雙軌制之原住民族教育制度，本會刻正研議原住民族學校制</p>
--	--	--	--	--	---

					度、法案委託研究之可行性。
50.	80-1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p> <p>根據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資料，11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中輟比率是全體學生中輟比率的 5.3 倍，從最近受到關注的校園歧視案件可以得知，如果只是採取通報或課業輔導等方式，似乎難以改善現有的情勢與充滿危機的校園環境，請問是否有更全面的改善措施？</p>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學生自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學生總數持續增加，其中 109 學年度約 63,000 人、110 學年度約 65,000 人、111 學年度約 67,000 人，尚輟率維持 0.07% 至 0.08%。 2. 本部關切原住民族學生中輟問題，因此特別在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經費中，增加針對原住民族學生的經費補助，並請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等社區資源一起協助執行原住民族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另本部每學期與地方政府召開中輟學生原因與管控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輟學率係僅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進行統計，其計算方式為原住民族輟學人數÷原住民族學生總數*100%，與全體學生輟學率計算方式（輟學人數÷學生總數*100%）不盡相同，合先敘明。 2. 經查原住民族中輟因素以個人因素最多，家庭因素次之，而在個人因素分析上以「生活作息不正常及其他個人因素」為最主要影響因子，家庭因素的部分則是「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囿於原住民族多為單親、工作流動性大、經濟收入不穩定等問題，

				<p>聯繫會議進行督導，期使原住民族學生中輟率逐年下降。</p>	<p>進而影響其子女教育環境；另因原住民族學生近年有增加之趨勢，亦可能影響其中輟人數。</p>
51.	80-1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 請說明 110 及 111 學年度較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尚輟率未減反增之原因。</p>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輟率係指當學年度結束時仍在輟學的學生相對於全國學生總人數的比率，其計算方式為尚輟人數÷學生總數*100%，屬變動數值，合先敘明。 2. 鑑於 109 學年度為疫情期間，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本部考量學期完整性，學生改採居家線上學習，其學業成績評量，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爰此，出缺勤紀錄亦視個案狀況從寬採計，倘學生無法參加線上課程，仍依學

(七)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81-91)

52.	81-1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至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 2023 年調查結果顯示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下降，下降的原因應該是近年人權團體、相關性別團體與本聯盟持續倡議免術換證，本聯盟也確實得到法院的多次認可，雖然行政單位未積極回應，但顯示一般民眾對於跨性別免術換證部分是有些緊張。 2. 過去 10 多年來，臺灣經歷婚姻平權的洗禮，應該要從慘痛經驗中學習教訓。過去反對者經常拿可疑的假訊息或斷章取義的資料等企圖以恐懼的 	性平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2023 年調查結果顯示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下降部分，因部分題目之分數上升，部分題目之分數微幅下降，然下降部分未達到顯著程度，本處將持續觀察。 2. 持續提高社會大眾，包括公私部門，對於跨性別者的認識與接受度及減少歧視，是政府明確的政策目標，本處已透過教育訓練及製作 2 門數位課程與多項教材等方式持續宣導，並將結合跨部會力量加強推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有關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2023 年民眾對跨性別觀念同意度部分問項分數較 2020 年下降一節，本處已建置相關多元性別（含跨性別者權益）教材及數位課程，後續將持續對各機關及社會大眾宣導推廣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觀察未來調查結果之變化情形，據以調整相關政策措施。</p>
-----	------	--	-----	--	--

		手法煽動民眾反對同性婚姻或跨性別，既然調查數據已顯示民眾開始被影響，建議政府應更積極處理假訊息與相關的恐懼資訊。			
53.	81-1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楊雁絮： 針對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下降，建議結合行動 86 由性平處與內政部共同討論後續規劃事宜。	性平處 內政部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2023 年民眾對跨性別觀念同意度部分問項分數較 2020 年下降，將持續觀察調查結果，本處已建置相關多元性別（含跨性別者權益）教材及數位課程，後續將持續對各機關及社會大眾宣導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2. 另有關結合行動 86 之建議，蒐整相關部會之可行性評估與修法意見，已召開 4 次會議，將持續進行

					<p>跨部會研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p> <p>內政部： 按戶籍登記係就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或事實依法登記。有關性別變更登記，行政院蒐集相關機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業於 111 年至 112 年召開 4 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初步共識以朝向制定專法方向研處，現尚未決定專法主管機關。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於法制化作業完成前，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仍依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令辦理。</p>
--	--	--	--	--	--

54.	81-1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清楚說明多元性別的定義，依照 CEDAW 聯合國的定義，生理性別是存在的，不論 sex 或 gender 都是指男女，均指生理性別的存在，但我國對性別及多元性別的定義不清楚，以致造成很多爭論或混淆。 2. 性別與性傾向是不同的概念，不應混淆，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曾召開研商會議，會中曾建議使用性別多樣性，請問多元性別與性別多樣性有何不同？ 	性平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有關多元性別的定義，應視該詞使用的脈絡，指標 81-1 係指增加民眾對多元性別者，亦即 LGBTI 性少數族群的瞭解與接受度。</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多元性別的定義，81-1 關鍵績效指標係「2024 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較 2020 年民調結果提高 4%」，其辦理情形為辦理本院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報告。經查該調查報告之部分調查內容為收集民眾對同性戀、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看法，亦即對 LGBTI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 性少數族群的瞭解與接受度，爰多元性別指涉 LGBTI 群體。 2. 又性別多樣性 (gender diversity) 係指人類在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的所有多
-----	------	--	-----	---	--

					元性的「現象」或「情形」，並非指 LGBTI 群體。
55.	81-1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應通盤檢討 2023 年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下降，是否為政府近年於相關政策忽視真正性別不安者（TS）權益及女性生命、身體及隱私安全，只著重維護跨社會性別者（TG）利益及感受，不考慮現實社會衝擊及對女性權益傷害之結果。</p>	性平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有關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2023 年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下降一節，因部分題目之分數上升，部分題目之分數微幅下降，然下降部分未達到顯著程度，本處將持續觀察並通盤研議相關配套措施。</p>
56.	81-1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p>青少年性傾向的確認與認同需經歷一段探索歷程，有可能隨時間因更認識自己而改變。由於青少年在自我認同階段仍處於不穩定狀態，若過早要求認定，則很可能會使青少年</p>	性平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感謝民間團體提供意見。</p>

		錯估，或有自驗預言的現象。建議不要在青少年階段即對其性傾向下定論，應容許其自然發展的空間。			
57.	81-1 82-1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我國多元性別者 (LGBTI) 生活狀況調查」的用語，因為 LGBTI 是指性傾向，而非性別，建議直接使用 LGBTI 這個詞。 有關民眾同性戀觀念同意度，因為是否尊重與接納不等於同意或不同意，問卷內容是同性戀相關議題，對於議題的意見，民眾可以表達不同意，但還是可以尊重，因此尊重與同意是不同的概念。 我有參加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得知歐美對於調 	性平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完成之「我國多元性別 (LGBTI) 者生活狀況調查」係參考歐盟作法，直接在網路邀請 LGBTI 進行網路問卷調查，由於 LGBTI 多數並未出櫃，因此無法用一般的方式透過機構或公開詢問，僅能仰賴自認係 LGBTI 者於網路填寫問卷，此部分亦列為該調查之研究限制。 本處後續將探討美國研究之調查方式，由於每種研究方法均有其發現與限制，端看欲透過調查研究提供何種資訊。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問卷設計係參考歐盟 2019 年多元性別調查 (LGBTI Survey) 之問卷為基礎架構，其問卷發展過程經辦理多元性別領域專家焦點座談及社群意見蒐集，以修正問卷用語、增加問卷易讀性，後經問卷前測、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審閱通過後方進行正式施測；另本研究亦已陳明因網路問卷調查為便利樣本，對母體推論有限制，提醒各界於引用、應用本研究結果時，需考量此項限制。

		查方法非常嚴謹，為何我國是由民間團體進行研究？未來是否可委託中研院進行較大規模研究？此外，臺灣抽樣的樣本只有找 LGBTI 族群，而美國是整體民調，優點是可以跟一般狀況進行比較對照，建議我國在研究法上可以加強。			2. 有關建議進行大規模研究等強化研究法之建議，未來將綜合考量經費預算及調查需求，通盤進行規劃。
58.	82-1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行政院性平處 2021 年發表的「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其調查成果主要依據一份問卷，然究其問卷設計及最後研究報告之學術品質，均有令人質疑之處。</p> <p>2. 此份問卷特地將「出生證</p>	性平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本報告問卷設計係參考歐盟 2019 年多元性別調查（LGBTI Survey）之問卷為基礎架構，其問卷發展過程經辦理多元性別領域專家焦點座談及社群意見蒐集，以修正問卷用語、增加問卷易讀性，後經問卷前測、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審閱通過後方進行正式施測，後續執行過程及期末報</p>

		<p>明的性別」與「性別認同」分開調查，其中就性別認同解釋並加註文字：「性別認同」不以生理性別斷定，而是以您主觀認定自己是何種性別、您會怎麼描述您的性別而定。如果填答者在這兩個選項挑選了不同的性別，後續就會開啟一系列關於跨性別是否換證、為何沒換證的專題。</p> <p>3. 這種完全跳過醫療診斷，單以個人意向認定跨性別身分的作法，恰恰符合現今跨運最為主流的政治言論，亦可稱為「性自認至上主義」。然而這樣的問卷設計，缺乏對跨性別者之明確定義，發放對象亦僅限於無法查驗身分之網路，根本不能收集</p>			<p>告內容亦舉辦審查會議，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內容，過程皆依政府委託研究規定程序召開相關審查會議由外部專家委員進行檢視，報告品質尚符合研究期待；另本研究亦已陳明因網路問卷調查為便利樣本，對母體推論有限制，提醒各界於引用、應用本研究結果時，需考量此項限制。</p>
--	--	---	--	--	--

		<p>到兼具效度與代表性的跨性別者數據。</p> <p>4. 問卷內容亦恣意擴張歧視的定義，在詢問不限跨性別的填答者一年內是否遭遇歧視行為的問題中，對歧視附註了如下定義：「歧視在此包含讓你有不舒服感受的不友善待遇」。此問題亦包含不確定概念，難以確認「不舒服感受」和「不友善待遇」所指為何，又有何客觀標準足以建立紮實之統計和分析。</p> <p>5. 對各種抽象概念進行解釋與精確定義，是問卷設計中最基本的，然而這份問卷對於歧視的認定，顯然未具學術上基本專業素養，也無從調查出實際存在於臺灣社會的歧視，</p>		
--	--	--	--	--

		<p>最終僅能呈現研究者自己想像中的臺灣社會現狀，對理解跨性別者的生活處境並無實際幫助。</p> <p>6. 未來政府擬定相關政策時應注意，避免採用本件有爭議且學術品質不良之委託研究案報告，以免對真正的弱勢族群造成難以預估之嚴重傷害。同時專家學者之意見，明顯仇視立場不同之社會團體看法，相關意見回饋著實反映政府近年委託研究案已淪為特定學術觀點一言堂之事實。</p>			
59.	85-1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相關多元性別教育訓練之師資與教材，立場皆有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p>	性平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感謝民間團體提供意見，未來相關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將視實際執行目的及需求，廣邀各界參與。</p>

		建議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與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60.	86-1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性平處委託世新大學辦理之性別變更法制化研究中，其民意調查問卷設計包含大量誘導性提問，意圖引出「同意跨性別者免術換證」之回答，無論就研究倫理或研究信度、效度上皆有明顯缺失。 2. 關於其研究方式更僅係蒐羅各國現行性別變更 	性平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人權保障，探討性別變更之法制方向，於2020年由本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福部等機關共同分攤經費，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委託世新大學進行研究計畫，透過蒐整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分析、焦點團體、座談及網路問卷進行研究。本研究案已於2022年1月完成，研究報告僅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參考，

		<p>登記制度，而未就各國實行後產生之社會爭議事件與女性權益受損事件進一步闡述、檢討，思考未來執行相關制度時應如何避免女性之權益受損，該研究自始即一僅為導出委託單位指定結論（施行免術換證制度）之低品質研究，不具政策上的參考價值。</p> <p>3. 建議就性別變更法制化，應邀請公正第三方學者專家，以正常學術標準重新檢視性平處委託世新大學所為之研究，其研究方法是否符合應遵守之學術常規，並就其有所缺漏之處重行發包，委請其他單位進行補充研究，且不應再由已有既定立場之行政院性平處擇定本</p>			<p>並非實際執行之研究結果。</p> <p>2. 研究案之問卷，係透過國際網路，向社會大眾蒐集意見之重要工具，問卷之題目已經審查委員審閱，並經過前測修正問卷，希望透過淺顯易懂的文字幫助社會大眾瞭解該議題並填寫問卷，以蒐集意見。</p>
--	--	---	--	--	--

		研究案之期中、期末報告 審查委員名單。			
61.	86-1 86-2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楊雁絮： 內政部表示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將以制定專法為政策方向，建議詳細說明該專法之推動時程規劃。	性平處 內政部	內政部： 1. 有關性別變更之免術換證議題，現行戶籍登記作業認定性別變更必須提出相關文件，目前是用函令方式解釋。 2. 近2年行政院已召開至少4次相關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初步以朝制定專法方向研處，並朝弱醫療模式作為相關要件；另戶籍登記將配合相關法令研修後據以辦理。 3. 實務上法院已有相關判決，本部將依法院確定判決協助當事人辦理戶籍登記。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性別變更登記法制化部分，經蒐整相關部會之可行性評估與修法意見，已召開4次會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
62.	86-1 86-2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至潔： 1. 研究案進行一年多，完成後未見政府針對免術換證部分進行相關會議，且相關會議也未對外說明。 2. 司法體系對此問題於近一兩年已有突破性進展，包括2位大法官的意見書、最高行政法院等均認為手術就是違憲，相關審理也很多，包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北市與臺北市訴	性平處 內政部		內政部： 按戶籍登記係就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或事實依法登記。有關性別變更登記，行政院蒐集相關機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業於111年至112年召開4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初步共識以

		<p>願會都有相關案件。</p> <p>3. 過程中，我們不斷看到法官質問內政部，既然函釋已違憲，為何不積極修正，本聯盟認為內政部若未積極處理，實有藐視民主憲政之虞，建議盡快取消以強制手術作為變更性別的要件。</p> <p>4. 建議行政院提供溝通平臺，積極與民眾對話，並與跨性別群體保持密切合作。</p>		<p>分，委託研究案提出弱醫療模式之建議，因採弱醫療模式所涉及之部會、法規與業務相當廣泛，經本處蒐整相關部會之可行性評估與修法意見，已召開4次會議；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並由衛福部邀請相關醫療專業團體表示意見，作為後續法制化之參考。</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1. 關於免術換證議題，已完成委託研究，刻正進行跨部會討論，既然法院已指出現行由內政部以行政函釋方式處理並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因此以朝制定專法之方向研處勢在必然。</p> <p>2. 此議題牽涉層面甚廣，目</p>	<p>朝向制定專法方向研處，現尚未決定專法主管機關。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於法制化作業完成前，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仍依本部97年11月3日令辦理。</p>
63.	86-1 86-2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p> <p>1. 有關行政院性平處已就性別變更登記法制化部分召開4次內部會議，是否已有草案或公聽會等後續規劃？</p> <p>2. 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國際審查委員於結</p>	性平處 內政部		

		論性意見中建議廢除強制性器官摘除的性別變更規定，本組織亦反對以非人道的性器官摘除作為但書，並持續呼籲盡速廢除違法函釋，希望未來關於性別變更的專法，可以從性別自主權角度出發，確保透明化、保護個人隱私，並以個體身心健康為最大考量設計性別變更程序。		前跨部會討論尚無完整共識，如法案主管機關、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等，且另涉及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與身分關係，如服兵役義務等權利義務均會產生影響，該等影響必須先由部會間取得共識後再對外凝聚各界共識，均需費時處理，難以提出具體推動時程。	
64.	86-1 86-2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 關於性別變更，女性會擔心的是可能導致任何男性均能自稱是女性，而自由入侵女性專用空間。	性平處 內政部	3.	針對部會已達成共識部分已持續進行討論，相關支持配套措施仍需加以評估；此外，法案提出前，還須進行社會對話，確實有很多不同意見需要整合，凝聚社會共識也需要花些時間。
65.	86-1 86-2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 1. 對於會議中有團體對於相反意見就給予污名化	性平處 內政部		

		<p>與歧視言論，感到遺憾與不以為然。</p> <p>2. 現在國家政策一方面促進使用賀爾蒙或變性手術，另一方面又因為法官說變性手術違背健康權，所以推動免術換證，但國外已發生許多案例顯示免術換證影響婦女許多權益。</p> <p>3. 若採免術換證，舉例來說生理男性可以進入女性空間，如廁所或 SPA；政治選舉中，占用女性保障名額或參與女性競賽，類此情形對女性造成安全考量及心理壓力，且壓縮女性權益。請問性平處與內政部是否決定我國將有多少性別？是否將上述研究納入政策考量？</p>			
66.	86-1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性平處		

	86-2	<p>(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性別變更認定，各團體存在分歧看法，政府應謹慎處理，並明確以法律規範權利，例如，性別變更對於兵役義務的影響。 2. 現階段應尊重並依照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執行，即「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3. 立法過程中，需於北中南東各至少舉辦 5 場公聽會、廣泛蒐集不同立場團體之意見；另法案應納入爭議條件討論，包括未成年需家長同意、配偶關係和法律影響等問題，並提倡社會共識與廣泛討論， 	內政部		
--	------	--	-----	--	--

		最終由立法院三讀通過。			
67.	86-2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承慶： 關於跨性別者免術換證，法院 也否認以強制手術作為性別 變更的要件，請問內政部如何 處理相關違法函釋？	內政部		
68.	86-2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 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 見）：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為 臺灣第一件男性免動變 性手術即可將身分證性 別欄變更為女性的個案， 然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 內 授 中 戶 字 第 0970066240 號函釋之所 以不被採用，並非該函釋 對於性別變更登記之認 定要件有問題，而係因其 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故 應盡快將目前之性別變	內政部		

		<p>更相關規範法律化，完成立法以確保程序之周延。</p> <p>2. 現行精神科專科醫生之診斷書，並非診斷病患之心理性別為何（學術上也沒有所謂的「心理性別」標準可供判定），而係判斷病患之身心理狀況是否有動變性手術之絕對必要性。任何持有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診斷書之病患，皆有變性之迫切需求，此為醫學事實認定問題，本即無所謂迫害人權之問題。若有人取得兩張證書卻失去動手術之必要性，此為其性別不安症狀消失，而非其是一個擁有完整生理男性身體，但仍然堅持其為女性的理由。</p> <p>3. 任何涉及免動變性手術</p>		
--	--	---	--	--

		更換身分證性別登記，及自我宣稱之自由換證之立法草案，皆應有充足民意基礎及確實之科學研究成果，於充份進行公共討論後，確保新法不侵害生理女性及兒童權益，且不違背民主社會之主流意見；並應於法案施行後，每年就此進行性別衝擊評估報告，並因應社會實際狀況啟動修正之彈性條款。			
69.	87-1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p> <p>1. 請問性別平等教育是教 LGBTI 或是涵蓋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因為這關係到老師上課時如何教學，如果老師上課時說男生女生站成兩排，是否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與主軸在於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瞭解差異與尊重包容，因此本部在學校課程、宣導及師資增能等面向，已發展相關教材教案及利用教師社</p>	<p>教育部：</p> <p>1. 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已明定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藉此為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培養能力，如學習主題「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p>

		<p>法」？</p> <p>2. 男女之間的性別差異不需因追求平等而漠視、刻意去壓抑，教育應建立在尊重兩性差異的基礎上，「性別平等教育法」不應以多元文化的意識型態限制學術與言論自由，且學校教育不應變成思想言論的審查，甚至是處罰的機關。</p> <p>3. 教育應該提供充分資訊與機會並進行對話，使能增進不同族群間彼此瞭解、尊重包容、消除歧視與維護人格尊嚴。</p>		<p>群提升師生性平意識。</p> <p>2. 針對 LGBTI 學生不受歧視部分，本部將定期瞭解與調查現場執行狀況。</p>	<p>多樣性的尊重」，透過生理、心理兩個面向進行探討，俾學生瞭解性別差異及性別多樣性，並非僅教授 LGBTI，亦非漠視兩性生理差異。性別平等教育藉由議題適切融入各領域課程，引導學生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與平等的信念，並積極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p> <p>2. 另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爰高級中等學校可透過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學習時間或是校本課程的時間，將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等重要素養融入跨領域</p>
--	--	--	--	---	--

					<p>合作的教學。</p> <p>3. 再查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社會領域部定必修之學習內容，已涵蓋理解並尊重不同文化、宗教、族群、種族、性別歷史發展的獨特性與主體性等關鍵概念。爰各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發展議題等相關教學，以培養學生具備尊重包容、消除歧視與維護人格尊嚴的重要基本素養觀念。</p> <p>4. 教師上課行為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仍需透過調查人員之專業衡酌，考量整體教學脈絡、教學需求等多元因素，予以判斷，無法以單一行為樣態來決定。</p> <p>5.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p>
--	--	--	--	--	--

					法精神，即在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爰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目的在培養學生應尊重自己與他人之差異。
70.	87-1	<p>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p> <p>1. 教育部為使學生瞭解性別價值信念，製作性別平等教育日教材包，請問是否納入生理知識與相關資訊？</p> <p>2. 去年審查會中，本會曾提出英國因大力推動性平教育，導致性別不安的兒少人數大增，因此英國教育部罕見於 2022 年提出教育指南，要求英國教師不應根據孩子的性格或穿著就因此有不同於他們生理性別的教導，也反對性教育中教導靈魂住</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有關生理知識相關資訊，已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校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教學，供學生修習相關知識。</p> <p>2. 有關所詢提及英國教育部推動性平教育乙節，本部透由性別平等教育日教材包，使學生了解性別平等，以「尊重多元」為核心，透過玫瑰少年葉永鋕的故事讓學生了解「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緣由，期藉此培養學生尊重他人、防治霸凌之觀念。爰</p>

		<p>在錯誤的身體裡。距本會提出以上意見已時隔 1 年，請問教育部對本會之意見是否進行特別研究？是否將這樣的價值信念納入教材包中？</p>			<p>上，將持續將性別價值及尊重納入教材包研發編纂。</p> <p>3. 本部國教署業於 112 年度完成月經教育教學資源盤點，並經專家學者審查教學資源教材內容，依據學制、主題、種類等進行分類，取得原出版或版權所有單位同意無償授權共 29 件，掛載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https://hps.hphe.ntnu.edu.tw/)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以提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考運用</p> <p>4. 另本部國教署 113 年度業規劃以「性平永續·尊重持續」為主題，發展相</p>
--	--	---	--	--	--

					關文宣品，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
71.	87-1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近來校園安全及霸凌案件日益嚴重，受到傷害和欺侮的學生大多數是因人際互動因素遭到欺凌，本會建議應解決問題的根源，於中小學教育階段中，將重點放在品格及生命教育，教導學生正確人我關係。 性別平等教育不應等同於多元性別教育，本會認為國中小不應實施多元性別教育，此部分已有英國的前車之鑑。英國教育部明訂禁止對學生灌輸靈魂裝在錯誤身體裡的教育內涵，因為他們發現多元性別教育會影響學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平等教育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規範，以融入領域方式進行，學習主題包括「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係依據不同學習階段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如於低年級時能認識不同性別者身心的異同；中年級能尊重不同性別者的特質與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高年級能認知青春期身體的發展、理解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爰上，性別平等教育係透過課程教學，引導學生了解不同性別之差異，同時培養其尊重他人

		<p>生對自我生理性別的認同，產生性別認同困擾、想要改變性別的兒童增加 4000%，已有越來越多女孩想當男孩，且做平胸手術的女性也增加。</p> <p>3. 一些教育工作者曾警告，在學校中宣傳跨性別、多元性別議題，已在兒童心智中製造混亂，鼓勵兒童質疑性別已經演變為一條提供賺錢機會的產業。</p> <p>4. 針對與未成年學生終身健康密切相關的性別議題，建議應與家長及兒童醫學的意見充分討論，同時參考其他國家已發生的事故，避免重蹈他國之覆轍。</p>			<p>的觀念，而非實施多元性別教育致使學生混淆。</p> <p>2. 為尊重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本部國教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教育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環境。</p> <p>3. 為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本部於 111 年將每年 4 月 20 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資源、課程教材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並協助教師增能，引領學生理解並尊重與他人間之性別差異，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真正落實性別友</p>
--	--	---	--	--	--

					<p>善、性別平等。</p> <p>4. 鑒於現行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多以釐清事實之調查為主，為有效修復關係，已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納入修復式正義等理念，在生對生案件著重學生間關係修復，而非「懲罰錯誤」，提供支持與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進而化解衝突、研商解決方案、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本部國教署亦持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推動品德教育，並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多元教學活動，以落實品德教育推動，培養</p>
--	--	--	--	--	--

					學生具備良好德性，以減少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肇生。
72.	88-1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單信愛：</p> <p>建議應該肯定男女生理差異的事實，並應認真看待性發展障礙（DSD）的健康權益，不要以含糊的名詞予以混淆，也不要因而抹煞兩性生理差異對每個人健康的重要性。</p>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指定辦理項目，迄今各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已達 100%。各大專校院每年辦理相關教職員工生增能研習、課程、講座及宣導活動，並培育性健康同儕輔導者、志工或相關社團，提供性健康諮詢、轉介等服務，以及透過設置主題專欄、宣導海報等，建立性健康校園環境等多元方式落實推動，以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健康知能。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

					<p>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主題業涵蓋「性教育」及生理教育，其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概念。各校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性教育議題等相關教學，以培養學生具備「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健康性價值觀的建立」、「生殖器官構造、功能與保健」、「懷孕生理、優生保健」、「青春期身心變化的調適」等重要基本素養觀念。</p> <p>3.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p>
--	--	--	--	--	--

					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性別平等教育為培養學生具尊重多元差異的態度，以建立友善之性別環境，並維護其心理健康權益。
73.	88-1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由於教育現場人力資源有限，藉由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引進多元師資與教材乃為立意良善，然實務上時常成為宗教、社運團體介入校園對兒童灌輸其理念的管道。教育上確實不應把「性」視作禁忌，然而無論是守貞還是性權派之概念，均不適合用來教育大腦發育尚未完成且處於人格建構過程之學</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係採融入相關領域方式實施，並依據各學習階段學生之需求予以調整。例如實質內涵「性 E4 認識身體界線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國小低年級可說明「身體界線與尊重」概念；中年級強調「身體自主權」之重要性；高年級則教導「維護身體自主權的策略」。透由循序漸進的方式，提供不同學習階</p>

		<p>齡兒童，教育部與學校仍應對教材內容確保正確性與適齡性。</p> <p>2. 宗教團體背景的團體「彩虹媽媽」已引發許多家長疑慮，需要格外重視。然而近年亦可發現，部分社會運動團體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亦介入校園，偏頗要求學生接受違反生物學之否定生理性別概念，並誘導學生接受其極端之政治言論。無論該團體於政治光譜上是左還是右，這些不良行為均應從校園中排除。</p>			<p>段學生所需課程內容。現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均依據課綱，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已考量適齡性，課程內容皆符合課綱規範，本部將持續穩健推動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p> <p>2. 依據本部國教署 109 年 5 月 26 日發布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其課程及教材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非部定及校定課程亦須依法辦理審核作業，透過多元管道確實向學生家長說明。並妥善處</p>
--	--	--	--	--	--

					<p>理諮詢、申訴相關事項。」</p> <p>3. 承上，學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時，應評估學生的學習狀況，規劃適當教學方法，提供適合學生的課程內容，以適齡、適性方式進行教學。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授課教師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p>
74.	88-1 89-1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駱怡汝（附書面意見）：</p> <p>1. 近期發生家長群起投訴，某國小四年級學生帶回學校所發性平教育闖關活動手冊附錄中的性平資源網站，包含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於該網站首頁行事曆看到 2024 年 1 月 20 日介紹「如何找到更多</p>	<p>教育部 行政院人權處</p>		<p>教育部：</p> <p>1.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其立法精神係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而尊重性別差異，包含教導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p>

		<p>A 片？」以及許多關於「掰彎異性戀」的講座活動，相關講座顯然係讓大家知道性傾向是一種選擇，而非天生。</p> <p>2. 此外，可從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網站首頁下方友善連結，進入「男同志性愉悅 Song YY」網站（為同志諮詢熱線資助的子網站），在「性愛達人」子選單中，可以看到「無屌性高潮」、「第一次肛交就上手」、還有關於將毒品改成「娛樂性用藥」等很有趣、讓孩子聽起來很好玩的名詞。</p> <p>3.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網站是由教育部推薦，該網站是否適合未滿 18 歲兒少參考？學校輔導室，老師回答該網站是從教育部</p>			<p>同、性傾向，係性別平等教育之核心內涵，本部主張性別平等教育目的在教會孩子了解尊重，防止霸凌歧視。為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並持續聆聽社會各界的聲音，促進更多的溝通對話，共同打造消除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及文化，本部規劃運用網路社群媒體、網路通訊軟體、網站、廣播節目、報章專刊及學術刊物，及持續運用公函等宣導方式，並結合社會資源，以增益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與社會溝通。另，性平法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 3 條所定「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係</p>
--	--	---	--	--	--

		<p>性平資源官網上找到。此外，該團體有多位成員擔任教育部性平師資人才庫的講師，經常受學校邀請入校幫學生上課。</p> <p>4. 家長們認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網站散佈的訊息，也許能滿足 LGBT 成年族群需要，但大部份內容並不適合未滿 18 歲兒少瀏覽。由此可推論，相關單位承辦活動人員均未仔細瀏覽篩選適合推薦的性平單位及其網站。</p> <p>5. 本會認為，要達成民眾對性平完全包容、接納及不歧視，提出以下 3 點建議：</p> <p>(1)強化審查程序，建立合宜審查機制，確保性平資源網站的內容符合未成年兒童的身心發展階段需求。尤其要瞭</p>			<p>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3)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檢視部分，相關參考資料將透過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小組（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審查確認後上傳。本部性別</p>
--	--	--	--	--	--

		<p>解，即使是同志兒少，也是未成年兒少，基於保護未成年兒童健康權，教育部推薦之網站內容，應事前審查與篩選，若有不適齡內容，應要求該網站設置分齡管控機制，否則不予推薦。</p> <p>(2)各級單位承辦性平活動主責人員，均有義務檢視提供之活動資料內容(包括推薦內外部單位)是否合法、適宜、適齡，否則應予以適當懲戒。</p> <p>(3)確保性平資源網站內容符合公序良俗及適齡教育，應召開審查會議，納入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會代表。</p> <p>6. 倡議反歧視法的廖元豪</p>			<p>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已包含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以建立合宜審查機制。</p> <p>2.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之講師是否得以進入校園宣講，應符合「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相關規範，先予敘明。</p> <p>3. 本部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之研發，以符合適性、適齡之教學需求，並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教師之研習，以提升教師性別平等知能。</p> <p>4.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校園性別事件樣態，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等，學生感受到相關之不</p>
--	--	--	--	--	---

		<p>教授曾撰文表示「欠缺細緻嚴謹的規定去區分原則與例外，那立意良善，反而可能侵犯了憲法保障的自由。」本會認為，在所謂「歧視」的特徵、樣態、如何認定等尚未有法源定義情況下，不應貿然以「性別平等教育法」作為歧視 LGBTI 申訴及檢舉調查之依據，且「性騷擾」其中一個樣態「敵意性環境」便已包含對 LGBTI 的保護。</p> <p>7. 本會建議，應盤點我國法律關於平等不歧視的條文，諮詢法務專家學者之意見，立法明訂歧視的特徵、樣態、如何認定等，待有明確法源基礎後再研議如何落實於校園中。</p>			<p>當對待時，皆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調查。</p> <p>5. 本部將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案件數及調查屬實之樣態進行分析，據以發展相關教案、教材，落實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實施。</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有關平等法(反歧視法)之建議，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立法參考。</p>
75.	89-1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	教育部		教育部：

		<p>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教育部在內之政府機關，就多元性別至今皆未提出明確定義，導致此概念仍陷於混沌模糊。理應建基於此概念上實作之性騷擾與性霸凌防制、性別友善教育等促進性別平等，在教育現場發生不同價值需權衡衝突時，即可能陷入無所適從之狀況，亦可能導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申訴及檢舉案件之調查統計數據失真，無法落實保障弱勢族群之立法目的。 2. 教育部從未明確定義多元性別與跨性別者，更未實質普查目前跨性別學童之比例，亦未嚴正看待 	性平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兒童不應因性別之不同而有所歧視、第 29 條明定性別平等為兒童教育之目標。我國 2014 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復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一般性意見第 4 號、第 13 號、第 15 號及第 20 號、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均提及應確保兒童在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以及青少年在性傾向，有不受歧視權。綜上所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旨、「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
--	--	--	-----	--	---

		<p>對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進行肯認療法與使用青春期阻斷劑可能造成之危害，即逕行投注大量資源於跨性別運動之宣導上，顯然係一廂情願只求滿足特定倡議團體指標及建議之政策，然是否確能有效改善臺灣當前女性與性少數之處境，極度令人質疑。</p> <p>3. 歐美現已大量出現以平權為理由取消生理性別空間區隔之政策，反而導致女性學童遭受惡用政策之加害者侵害之惡例。多元性別更成為壓制不同意見，甚至霸凌支持性別批判理論意見學生之理由。</p> <p>4. 建議明確定義多元性別，通盤檢討現行教育部之</p>			<p>約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已參採該公投案理由書之內容，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本部 113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p> <p>2.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第 3 條：「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p>
--	--	---	--	--	--

		<p>跨性別政策：</p> <p>(1)應公平公開詳細檢視國外目前已發生之爭議事項，例如採用全肯認療法之診所，不斷出現吹哨者指責經營者，基於意識形態與金錢利益，不斷說服兒童及青少年其為跨性別者，並鼓吹使用會造成不可逆結果之青春期阻斷劑，以及實行變性手術。而目前臺灣醫療實務已開始出現醫生實際鼓吹類似之用藥與手術，並有開立青春期阻斷劑給予 5 歲國小學童之實例。</p> <p>(2)教育部應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最佳福祉，通盤檢討相關作法已產生之弊端及傷害，避免類</p>			<p>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第 18 條第 2 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又查第 2 條第 5 款：「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第 14 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p>
--	--	---	--	--	---

		<p>似不幸案例於臺灣發生，並應注意教育現場之第一線宣導角度，提供多元化觀點，明確告知兒童對性別迷茫之反應多半與青春期發育和性向認同有關，相關症狀通常將於成年後自然消失，實際為跨性別者之比例極低。</p> <p>(3)教育部應宣導施行跨性別療程施用之藥物與手術將帶來何種效果與後遺症，並強調其結果為終生不可逆，並宣導國外脫跨者之心路歷程以供參考，避免過度美化跨性別之效果及對生活之影響；此外，應制定教師面對不合理之性別錯稱指責時之應對準則。</p>			<p>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p> <p>「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爰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除情感教育、性教育之外，依法應涵蓋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在內，並無鼓勵或教導學生變性。</p> <p>3.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p>
--	--	--	--	--	---

		<p>5. 建議應明確定義性別之概念、明文確保單一性別空間存在不容侵犯，並提前做好友善女性學童之應對準則：</p> <p>(1)揚棄多元性別此一模糊概念，並正視特定問題，如宿舍、更衣室、洗浴間、廁所等單一性別空間之使用規則，本質係生理女性之生命身體安全及生理男性之情感衝突，相關規則皆極容易遭受惡用。</p> <p>(2)教育部現行鼓勵並補助學校為跨性別學生蓋性別友善空間，但當這些生理性別仍為男性的學生，堅持不使用性別友善空間而要使用女性專屬空間時，此衝突應如何解決？教</p>			<p>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性別平等教育係為培養學生具尊重多元差異的態度，以建立友善之性別環境，並維護其心理健康權益。</p> <p>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學校每年應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不論時間、地點與同學相處，均應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權。</p> <p>5. 就性別發展來看，不同性別的人共同生活是社會常態，減少男女區隔的宿舍空間，可讓學生增加與不同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現的同學彼此認識、互動、學習的機會。</p>
--	--	--	--	--	---

育部是否已經準備好處理類似問題，而不受跨性別倡議團體之軟土深掘？又要如何避免西方發生女性在女性空間遭到跨性別者性侵、男同學暴力攻擊，及英國女性學童不得不在學校憋尿之後果？

- 本部將持續督導學校考量性別平等、校園民主、宿舍安全與安寧、學校設施設備等因素，透過充分溝通與討論，採取適當、適宜的宿舍設立與管理模式，設置跨性別友善宿舍等設施，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並持續透過學校評鑑、補助款等督導方式，檢視校園中軟硬體的性別友善程度，以確保落實性別友善政策。
6. 學生如遭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不當對待時，皆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調查。
 7. 另本部國教署廣續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協助學校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多元性別之定義，請參閱編號 54 指標 81-1 之回應。 2. 有關性別變更登記議題，因目前尚有部分議題待討論、釐清並凝聚社會共識，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
76.	90-1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至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雖持續發布澄清新聞，但從列表中未見對於 LGBTI、跨性別資訊的相關澄清，建議應予加強。 2. 建議政府善用政策工具，在不同領域，包括教育、公務體系、醫療領域等，運用各種政策手段，加強跨性別教育，並積極運用不同平台與民眾對話。 	教育部	<p>教育部：</p> <p>本部已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針對社會關注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說明及澄清。舉 112 年為例，已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日系列宣導活動及性平法修法通過後之相關重點宣導事項。</p>	<p>教育部：</p> <p>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設有新聞稿及資訊澄清，針對社會關注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說明及澄清，並滾動式新增教科書性平疑義、懶人包及相關宣導，另於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性別平等 easy go 廣播節目、性別萬花筒電視節目等專區，針對多元性別、跨性別議題均有相關影音及文本資料作為社</p>

					會推廣之用，以透過網路平台提供民眾正確訊息。
77.	90-1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駱怡汝（附書面意見）：</p> <p>1. 請問教育部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澄清說明，是否虛假？是否澄清只是掩飾的手段？</p> <p>2. 教育部曾澄清，說明課本中的性平資訊同志章節完全沒有問題，並指出是家長的誤會。然而，我今天帶的課本，可證明該部所發布的澄清訊息是虛假的。此外，我手上的照片是教育部林騰蛟常務次長親自檢查育達文化出版的普通高中健護乙版課本第 212 頁，他並用自己的手機拍攝了課本中附帶的網址，親眼看見網站連結即為國立中央</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審定本教科書係由教科書出版業者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寫，國教院依法組成各領域科目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為處理審定本教科書中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國教院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性平諮詢小組），小組成員包含學者專家、現職教師、教科書審查委員、家長團體代表、機關代表等，定期召開會議，以提供教科書內容涉及性平議題之專業諮詢意見。</p> <p>2. 外界針對審定本教科書涉及性平議題有所疑義</p>

		<p>大學性別研究室，裡面有動物戀、人獸交等不當內容，但當家長檢舉錯誤時，卻被指責為說謊，誤以為家長散播假訊息，間接欲使人名譽受損。</p> <p>3. 對於教育部發布的澄清訊息與實際課本內容不一致的問題，本會有以下4點建議：</p> <p>(1)透明調查：展開透明調查，釐清教育部發布的澄清訊息與課本內容間的矛盾，確保真相。</p> <p>(2)確保合法內容：確保教育教材中的性平資訊合法且符合道德標準，尊重家長關注。</p> <p>(3)強化監管：建立嚴格監管機制，確保澄清訊息真實準確，避免混淆。</p> <p>(4)與家長對話：積極與家</p>			<p>時，國教院依「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召開性平諮詢小組審議提供專業意見，函請教科書出版業者查明處理，依性質進行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報國教院備查，並將修正結果通知使用學校，於教科書再刷時更正為新版本內容。</p> <p>3. 經查現有高中健康與護理教科書計有5個版本，其中育達文化僅出版1個版本。協會所指內容並非上課內容，相關訊息亦已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澄清與說明。</p>
--	--	--	--	--	---

		長溝通，解釋政策與內容，聆聽意見，建立開放且透明對話機制。			
78.	91-1	<p>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楊雁絮：</p> <p>關於勞動部製作線上課程提供雇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之作法，由於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本協會與臺北市政府均有規劃性別職場友善指標，建議勞動部參考相關指標納入計畫。</p>	勞動部	<p>勞動部：</p> <p>有關建議研議類似臺北市政府性別職場友善指標部分，本部將評估作為研訂相關措施之參考。</p>	<p>勞動部：</p> <p>有關所提建立性別友善企業標章認證制度，需考量我國各縣市產業型態殊異，企業規模差異大之狀況，認證標準應如何訂定始符合公正客觀，須從長研議。倘採全國統一標準，並不符勞動實務情況，仍應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回歸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研訂，較為妥適。</p>
79.	91-1	<p>勵馨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雖然指標為課程製作，但關於多元性別者的友善職場，是否另訂積極措施以鼓勵或督促雇主？</p>	勞動部		<p>勞動部：</p> <p>有關職場之性別及性傾向歧視之禁止，係為法令強制規範，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7條至第11條針對性別歧視禁止已有明確規範，並有明文規定申訴處理、救濟程序及處罰等。本部每年與各</p>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研習會，並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平權法令。
80.	91-1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勞動部在內之政府機關，就「多元性別」至今皆未提出明確定義，建議首先應明確定義多元性別概念，方可能就如何改善就業性別平等進行有效之研究及統計。 2. 於明確定義多元性別概念後，針對各年齡層之不同性別、不同性向者展開獨立研究，確認其所面臨困境以追求對症下藥，提供就業輔導、業界宣導之策略，並於政策及法律上 	勞動部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職場之性別及性傾向歧視之禁止，係為法令強制規範，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7條至第11條針對性別歧視禁止已有明確規範。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7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 2. 針對個案是否違反上開就業歧視規定，仍將依個案事實據以認定。

		<p>提出誘因，以改善整體就業環境為前提之同時，提供弱勢者實質援助。</p> <p>3. 建議應細緻化臺灣當前不同產業運作現場之實質需求，而非粗暴地執行法規，而產生對女性不利之結果。例如將客群均為女性之 SPA 業者拒絕生理為男性之跨性別者可以身著女性員工制服、自稱女性為其客戶服務之要求視作就業歧視，否不啻認定女性客戶於需要親密接觸之 SPA 服務時，沒有拒絕男性接觸自己身體之權力。</p>			
(八)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92-98)					
81.	92-1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p>	<p>勞動部 農業部</p>	<p>勞動部：</p> <p>1. 目前境內聘僱部分是循勞動部所轄「就業服務</p>	<p>勞動部：</p> <p>針對我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管理依「遠洋漁業條例」為農</p>

		<p>有關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部分，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經營者應與仲介機構簽訂委託契約，並由仲介機構代理經營者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建議農業部漁業署修正相關規定。</p>		<p>法」處理，至境外聘僱是循「遠洋漁業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由農業部漁業署處理，因此針對境外聘僱關於仲介部分，宜由漁業署補充說明。</p> <p>2. 有關生活照顧部分，目前針對境內聘僱的漁工，已規範其可居住於船上或陸上，並依照漁工與僱主間協調結果處理。</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有關李委員所提「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致問題，請李委員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研議是否修正上開辦法。</p>	<p>業部漁業署權責，針對委員意見建請漁業署辦理。</p> <p>農業部：</p> <p>1.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雖規定仲介機構可代理經營者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但內容須依據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並由經營者負契約履約責任，無影響船員權益。</p> <p>2. 由於外籍船員在國外時，由仲介機構協助文件的傳遞，以便國內經營者與外籍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再向縣市政府申請僱用許可，目前實務上縣(市)政府審查勞務契約時，並無發現仲介機構代替經營者於僱用方簽章之情</p>
--	--	--	--	--	--

					形。
82.	92-1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於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中已提出，經移工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與工資切結書、雇主重新議定之勞動契約，三者之內容可能產生不一致，將導致對移工之保障不明確。因此不可能僅依賴來源國勞動契約驗證機制來減少仲介的介入。 2. 本會建議政府宜訂定具體對策，簡化跨國聘僱移工的行政流程、降低仲介的介入空間。 	勞動部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經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與工資切結書有不一致情事，依規定雇主原則上應依勞動契約按約定金額扣除膳宿費，惟倘勞動契約扣除之膳宿費金額之應負擔者與工資切結書之約定相較，較不利於移工，仍應依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作為雇主扣除標準，即雇主應依工資切結書之金額扣除膳宿費，至如勞動契約之約定較工資切結書有利於移工，則從其約定。 2. 現行移工引進管道多元，雇主除可選擇自行辦理移工招募引進及辦理聘僱許可等程序外，亦得選擇委託仲介機構協助，或

					<p>透過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辦理。</p> <p>3.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建置「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提供雇主便捷申辦管道，並透過跨機關係統介接，簡化雇主申辦文件。</p> <p>4. 又為簡化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移工之相關申辦流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112 年 1 月起，辦理家事移工入境一站式服務，雇主可一站式線上申辦移工之聘僱許可、居留許可、勞、健保加保及入境通報；另自 113 年 1 月起，辦理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簡化雇主辦理國內接續聘僱、期滿續聘移工之</p>
--	--	--	--	--	--

					相關申辦流程。
83.	92-1	<p>勵馨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 關於勞動契約真實性,除與來源國驗證外,也需同步檢視仲介責任(例如:若仲介提供虛偽不實之勞動契約,或刻意隱瞞關鍵資訊,如經查證屬實,需於仲介評鑑或相關報告中揭露資訊)。</p>	<p>勞動部</p>		<p>勞動部: 現行仲介機構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並經裁罰之情事,已納入仲介評鑑之「違規處分」項下無法獲得評鑑成績。另已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提供一般民眾查知仲介機構違反法令並經裁罰之情形。</p>
84.	93-1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 有關移工職業衛生安全檢查部分,我曾受邀進行檢查,過程中發生幾項不符規範之情形,應予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漁業署進行聯合稽查時,船東會事前收到通知,但依規定應不可事先通知。 安全通道的設置很不安全。我曾經為了上船進行 	<p>勞動部 農業部</p>	<p>農業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漁業相關議題部分,本部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說明。 關於漁船安全設置部分,係依「船舶法」相關規定進行檢查與丈量,符合規範者,始具適航性而能出船作業,針對漁船安全,本部將持續瞭解並透過適當方式增加作業安全。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勞動檢查法」第13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第26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 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1

		<p>檢查，而須從岸邊連續跨越 CT4（5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與 CT6（200 噸以上未滿 500 噸）等兩艘大船，雖然當時有穿救生衣，但仍相當危險，更何況是船上工作人員。</p> <p>3. 關於船內樓梯斜度部分，船東表示已通過船舶檢查，然勞安檢查卻無法通過，兩者相互衝突。</p> <p>4. 關於住宿空間與地點部分，也就是他們的工作場所，有些在船上發生的職災，若漁船未出港，則不會被認定為職災。</p> <p>5. 關於遠洋漁船職災通報問題，最近接到幾個案子是在船上發生職災卻沒有通報，因此被遣返回國，然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1.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已納入補助購置救生衣費用，有關李委員反映救生衣未實際使用之情形，請相關機關對此落實執行與檢查。</p> <p>2. 針對船舶停泊於他船外側，工作者進出該船須經由他船者，船方應於他船設置安全通道，供工作者使用。有關李委員反映安全通道問題，不僅涉及船員安全，亦牽涉進行安全檢查人員之安全，請相關權責機關確實改善。</p>	<p>條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船舶法令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未有規定者則仍應符合職安法規定。另船舶之設備及其屬具係由船舶主管機關依據船舶法及船舶設備規則辦理並進行檢查，符合規範者，始能出船作業。</p> <p>3. 依職安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5 款所稱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p>
--	--	---	--	--	---

		<p>定，未加保之勞工亦適用該法之保障，但漁業署並不負責執行該法，因此需視勞動部如何回應。</p> <p>6. 漁業署補助漁船船主購買充氣式救生衣，但我去勞動檢查時，船主於檢查完後即將救生衣收進櫃子裡並上鎖，漁工出港工作時並未穿著，很多船難或落水發生時，由於漁工身上沒有救生衣，因此生還機會渺茫。</p>			<p>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爰受傷原因如非屬職業上原因所致，尚不屬職業災害，惟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p> <p>4. 本部職安署辦理漁船勞工作業安全專案檢查，督促雇主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後續將持續與漁業署共同督促船主落實執行。</p> <p>5. 又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依法規核准在臺工作之外國籍人員，受僱於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應由其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p>
--	--	--	--	--	---

				<p>工職業災害保險。其保險效力自到職當日起算，雇主若未依規定加保，勞工發生職業傷病事故者，仍得請領保險給付。爰本案所提如屬我國境內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於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時，依法得獲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p> <p>農業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 112 年 10 月 6 日本部公告「遠洋漁業勞動權益檢查標準作業程序(遠洋漁船)」，本部漁業署安排執行漁船檢查時係分為例行檢查與非例行檢查，針對有疑似違反規定或遭控訴漁船，原則採非例行檢查，其於檢查前通知。因船員進港後，船員得自由活動，為訪談船員
--	--	--	--	--

					<p>及進入屬私人財產之漁船，在執行檢查之前，「例行檢查」及「非例行檢查」分別為 3 日前及 1 小時前通知。</p> <p>2. 由於國內漁港泊區空間不足，船舶併靠停泊係屬常態，其人員進出一般採跨船方式進行，強化人員跨船安全措施如下：</p> <p>(1)檢查人員：考量調整調度船席耗時費力，故本部漁業署執行目標漁船檢查時，多採跨船或由小艇登船，並要求檢查人員應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鞋等裝備，保障檢查人員安全；本部漁業署另將不定期假漁業公務船辦理檢查人員由小艇登上（離）受檢漁船之訓練。</p>
--	--	--	--	--	--

					<p>(2)漁船船員：倘漁船泊靠於碼頭部分，逕以舷梯為上下船輔助措施；倘為併靠船席，則選定2船舷差較小者作為跨船之通道，以維安全。本部漁業署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函請漁業公(協)會週知所屬會員落實要求船員於跨船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保障船員安全。此外，於船員、幹部訓練等講習時將進行相應宣導。</p> <p>3.</p> <p>(1)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p>
--	--	--	--	--	--

					<p>責醫療費及其他費用，並無區分漁船在港或出港作業。</p> <p>(2)經營者倘未依上述規定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依據「遠洋漁業條例」第42條第3項第2款規定，處經營者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p> <p>(3)近期即時安排治療正面實績為東港籍漁船113年3月13日有印尼籍船員腹部不適，故於3月14日請友船協助轉駁，並於113年3月21日抵東港就醫。</p> <p>(4)至於勞工職業災害認定係屬勞動部權責。</p> <p>4.</p>
--	--	--	--	--	--

					<p>(1)依據「農業部遠洋漁業勞動權益檢查標準作業程序(遠洋漁船)」附表二勞動權益檢查遠洋漁船檢查表，在船員訪談部分時會詢問其於甲板作業時是否有穿著充氣式救生衣，惟目前穿著比率仍低，將逐步提高執法強度，此外，另有船員拍照回傳，感謝政府推動充氣式救生衣，提升船員安全。</p> <p>(2)另持續透過以下措施確保船員在甲板工作時穿著救生衣：</p> <p>①教育宣導：彙整船員海上意外死亡之案例，於船員、幹部訓練及集會場合進行宣導，強化安全</p>
--	--	--	--	--	--

					<p>意識。</p> <p>②落實執法:</p> <p>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查察，以落實相關規定。</p> <p>b 本部漁業署:進行漁船工作情形檢查時，透過船員訪談及必要時運用監控電視等科技監管設備抽查，以查察船員在甲板工作時是否穿著救生衣。</p>
85.	94-98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p> <p>1. 有關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部分，有件發</p>	<p>勞動部 司法院</p>	<p>勞動部:</p> <p>1. 關於澎湖罷工案件，因罷工屬於勞動權之一，個人不能發起罷工，必須透過</p>	<p>勞動部:</p> <p>1. 有關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部分: (1)移工遇有勞資爭議，</p>

生在澎湖，幾位印尼漁工被雇主、船長毆打後申訴的案例，該等印尼漁工於申訴後就被安置，後來轉換雇主，結果雇主告印尼漁工罷工，案件到高雄法院進行勞工調解程序時，印尼漁工完全看不懂公文書，而調解結果是每位印尼漁工判賠 8 萬元，相關處理過程對移工非常不利，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未具有應提供移工通譯協助等關於勞工權益保護概念。

2. 另如勞保和津貼給付，由於外籍移工看不懂相關表格文字，因而須找黃牛協助辦理並額外支付 1 萬至 2 萬元不等的費用，對外籍移工而言，相關表格對他們並不友善。

工會之一定程序處理，關於高雄市處理之相關案件，本部於各地方政府設有移工雙語諮詢人員可提供協助。

2. 本部於 22 個地方政府聘有 130 名雙語人員，新住民也可至地方政府擔任雙語服務人員，另移民署定有「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將通譯大致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 3 類，並調高通譯人員待遇；另為減少仲介，針對直接聘僱部分亦有相關協助。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有關李委員所提罷工案件，請勞動部再行瞭解調解過程中是否發生通譯服務不足致損

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勞務提供地之地方政府提出調解申請，地方政府將視實際需要指派通譯人員陪同調解，以保障勞工權益。

- (2) 經查本案係移工出席高雄地方法院依「勞動事件法」受理雇主聲請之勞動調解案件，次依法院勞動調解筆錄所示，勞動法庭調解當下有通譯人員陪同，且最終雙方調解成立。所陳個案於法院訴訟程序通譯部分，本部已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瞭解本案司法通譯協助情形，並轉達法院有關委員建議事項。經屏

		<p>3. 通譯人員通過培訓取得證書後，往往面臨失業問題，建議勞動部應將通譯視為一種職業，讓通譯人員有穩定的收入，類似固定聘僱方式，何況經由仲介公司聘僱的通譯人員一定會遂行仲介公司的意志，因此要保障通譯人員有穩定的工作與收入，而非有案子時再被臨時通知。</p>		<p>及外籍移工權益之情形與救濟管道。</p>	<p>東地院回復本案於勞動調解筆錄時已具通譯 1 名。</p> <p>(3)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業訂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移工如經地方政府專案認定違反就業服務法、配合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案件，並有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必要，可洽請地方政府指派通譯人員協助通譯，以保障移工權益。</p> <p>(4)有關國內通譯人員報酬等相關制度規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續依行政院核定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檢討修正上開作</p>
--	--	--	--	-------------------------	---

					<p>業要點規定以保障通譯人員權利。</p> <p>2. 有關「勞保和津貼給付，由於外籍移工看不懂相關表格文字，…」一節，因應移工來源國多元化之趨勢，本部勞工保險局已協同有關單位推動下列措施：</p> <p>(1)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下稱直聘中心）自111年8月1日起擴增服務事項，勞工保險局配合直聘中心，針對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請領資格、應備書件與申請手續，製作四國語言（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版本之說明資料。</p>
--	--	--	--	--	---

					<p>(2)為使移工更清楚瞭解給付申請書表填寫內容，直聘中心網站專區除提供中、英語版申請表格外，另製作四國語言版本之給付申請表格供對照參考。</p> <p>(3)直聘中心設置「1955外籍移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供移工詢問，該專線提供中文、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等服務。專線服務人員如接獲移工申領給付相關疑問，勞保局亦提供業務聯繫窗口釋疑。</p>
86.	94-98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p>1. 本會於2022年CEDAW第4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p>	<p>勞動部 內政部 司法院 法務部</p>		<p>勞動部：</p> <p>1. 有關移工通譯部分，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透過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p>

		<p>估意見指出，司法通譯效能不彰（通譯人員素質及傳譯內容品質不佳等），導致遭性侵害之女性移工移民之司法救助權受損。另外本會 2023 年撰擬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仍提及現行通譯制度對於其在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移工的司法權益上有類似保障不足之狀況。</p> <p>2. 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2022 年第 41 次會議提及，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2 次會議中，針對國內通譯人才永續發展部分，希望能有完整性報告，經該協調會報決議，請移民署、司法警察機關、衛福部、教育部、</p>	<p>衛福部</p>		<p>中心、移工機場服務站、一站式服務中心及 1955 專線等，已建置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之通譯服務措施。</p> <p>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續依行政院核定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保障移工權益。</p> <p>內政部： 為精進我國通譯制度及提升通譯人員服務品質，本部移民署業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指示，研擬「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以東南亞語試行，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報奉核定。該計畫將現行機關運用之通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 3 類，並明定各</p>
--	--	---	------------	--	---

		<p>勞動部等相關機關，針對現行通譯制度收費、保險、通譯倫理等事項，進行盤點與整理。</p> <p>3. 期盼各機關現行針對通譯人才培訓、選用及報酬等執行方式，有助於達成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移工在日常生活（如醫療、就業）及司法近用上保障及國內通譯人才永續發展之目標。</p> <p>4. 本會接獲陳情，有個別醫療機構，以外國籍家屬可能因語言、文化或認知差異，無法充分瞭解「住院同意書」所載內容為理由，因此自行規定，限制未具本國籍之配偶簽署同意書資格，而非提供各國語言版本之同意書或尋求通譯服務，已違反</p>			<p>類通譯人員培訓資格、培訓課程及通譯費用，使人才分級分流，期能完善通譯服務品質。計畫為試辦性質，自113年4月1日實施，相關單位將依前述計畫規定配合辦理。</p> <p>法務部：</p> <p>1. 通譯制度之政策，因涉及院級機關之協調（行政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如本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之統合。行政院就通譯制度應如何加以統合已邀集所屬機關研商，並當由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內政部業於112年8月2日函報「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至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p>
--	--	---	--	--	---

		ICERD 平等不歧視精神。				
87.	94-98	<p>勵馨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為建立友善通譯環境而開設相關之訓練課程，其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均為過程指標，並非結果指標。</p> <p>2. 我國需務實看待基於整體通譯需求急速擴增、通譯人才有限且培養不易及城鄉差距與地理空間侷限性，導致通譯難以即時提供服務之現實。建議盤點各領域之通譯缺口、已有人才數及職能，輔以科技應用，建立更具效益的通譯人才機制，始能發展更符合需求且具前瞻性的通譯政策。</p>	<p>勞動部 內政部 司法院 法務部 衛福部</p>			<p>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准予核定在案，該試辦計畫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合先敘明。</p> <p>2. 本部就司法通譯政策之具體積極作為： (1)本部目前通譯制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下稱特約通譯支給要點)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均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並依其訴訟轄區，各自招聘特約通譯人員，並辦理後續</p>
88.	96-1	<p>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承慶: 請問司法院與法務部，外籍人士要如何找尋有效的通譯資</p>	<p>司法院 法務部</p>	<p>法務部：</p> <p>1. 有關司法通譯部分，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p>		

		<p>源？因為目前通譯資訊零散，各地檢署或法院等提供的語言、語種都不同，是否能統一？</p>		<p>察分署依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依據上開要點，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並按訴訟轄區各自招聘特約通譯人員及辦理訓練與評核事宜。目前招聘的特約通譯人員包含外語、手語與原住民語等，聘期為2年；目前本部就通譯名冊的甄選、建置、培訓、遴聘、續聘、廢止聘任與汰換等制度未有困難。</p> <p>3. 針對特約通譯人員之教育訓練，本部於112年6</p>	<p>之訓練、評核，目前聘任之特約通譯人員包含外語、手語、原住民語等通譯人才，以兩年為期招聘。目前於甄選、名冊建置、培訓、遴聘、續聘或廢止聘任之汰換等制度運作上，尚屬順暢。</p> <p>(2)本部於112年3月21日召開「研商精進通譯制度諮詢會議」，邀集與司法通譯業務相關之機關、實務上富有經驗之資深通譯及學者與會，另於112年4月13日邀集所屬檢察機關及部內相關單位，召開「研商精進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特約通譯制度」會議，具體研議精進目前特約通</p>
--	--	--	--	--	--

				<p>月 27 日修正之「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增訂實務訓練，檢察署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部分，分為基礎課程與專業課程，課程時數計 15 小時；另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p> <p>4. 司法通譯涉及司法機關、警察機關與法院間的協調與整合，相關政策擬定非本部可以主導；另針對通譯服務調查與服務履歷建置，本部已建立常用八國語言版本，於 112 年檢送相關譯本至各檢察機關參考。</p>	<p>譯制度之方向。</p> <p>(3)本部現行通譯制度教育訓練部分：</p> <p>①檢察機關之講習及課程時數，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修正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5 點之規定，增訂實務演練 3 小時。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包含：</p> <p>a 基礎課程：傳譯之專業技能(通譯技巧) 2 小時、傳譯之倫理責任(通譯倫理) 2 小時，合計 4 小時。</p> <p>b 專業課程：檢察業務簡介 2 小時、法律常識 3 小時、偵</p>
--	--	--	--	---	--

			<p>5. 依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14 點規定，各級檢察署得於特約通譯到場傳譯後，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予檢察官、被告等相關人員填覆，增加服務意見回報率。</p> <p>6. 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舉辦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本部除配合執行行政院核定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亦將持續檢視制度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精進通譯制度與落實司法近用權。</p> <p>司法院：</p>	<p>查程序概要 3 小時及實務演練 3 小時，合計 11 小時。基礎及專業課程合計為 15 小時。</p> <p>②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p> <p>③特約通譯有不適任情事者，檢察署得隨時廢止其聘書。</p> <p>(4)有關建置通譯服務履歷制度部分：</p> <p>①司法通譯服務履歷之全面建置，涉及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之協</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持續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辦理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之資格審查及教育訓練。截至112年9月，法院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21種語言，共266人，其中東南亞語系共139人。 2. 每年法官學院均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於北中南分區訓練，課程包含法律專業課程與法庭傳譯技巧演練，確保傳譯品質。112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北、中、南區)，受訓人數計115人次；另配合國民法官法施行，本院將持續精進通譯制度。 	<p>調及整合，相關政策方向之擬定，非本部所得主導，合先敘明。</p> <p>②又本部為強化所屬檢察機關對於通譯服務之調查及服務履歷之建置，已建立較常使用之「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反應表」之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韓文、馬來西亞文等8國語文譯本，並於112年8月30日檢送上開8國語文譯本通函各檢察機關參考運用。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14點規定，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p>
--	--	--	---	---

					<p>案件開庭後，提供該意見反應表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填寫，並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之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增加檢察機關就上開服務情形反應表之回收率。</p> <p>③另研擬於招聘通譯時，就通譯曾在司法警察機關、法院之服務履歷由應聘者自行填寫並提供相關聘書或證明文件。</p> <p>3. 本部賡續檢視並持續精</p>
--	--	--	--	--	---

					<p>進司法通譯制度：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舉行「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本部除配合前述行政院核定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之內容，亦就上開公聽會中各機關及專家、學者提供之建議，賡續檢視現行司法通譯制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精進司法通譯制度，落實司法近用權。</p> <p>衛生福利部： 為精進通譯制度，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並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醫療通譯人才培訓部分，本部業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函請地方</p>
--	--	--	--	--	--

					政府衛生局依所轄新住民人口結構及需求，參依該計畫之適用對象、通譯培訓資格要件、通譯培訓課程(醫療衛生組)等規劃辦理，並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
(九) 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99-103)					
89.	整體建議	<p>臺北律師公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者入監前可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領取補助費，但入監即遭取消，致無親友支持又無法勞動作業的身心障礙受刑人完全無收入來源。 對入監服刑身心障礙者停發補助，是基於受刑人入監服刑支出均由政府編列經費支應、資源不重複之考量，惟政府為支應 	法務部 衛福部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停發生活補助費。次查前開辦法第15條規定，補助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是以，有關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補助費用發給規定屬衛福部權責，生活補助經費編列屬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p>受刑人服刑支出所編列預算，係以受刑人付出勞動作業為前提，卻未考量身心障礙受刑人因障礙狀況無法參與勞動作業、或參與程度有限，致必要生活費用不足而不能維持基本生活尊嚴。若身心障礙受刑人客觀上無法自監所單位獲取補助資源之可能，自不存在資源重複發給的疑慮。</p> <p>3. 建請法務部與衛福部共同研議，修正「監獄行刑法」使身心障礙受刑人獲得必要生活補助、或刪除「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對入監服刑身心障礙者停發補助之規定，並將此項議題列入相應關鍵績效指標之追蹤管考項目。</p>			<p>權責，矯正署敬表尊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屬福利項目，其相關發給規定及經費編列等宜由社會福利單位規劃統籌，不宜訂入「監獄行刑法」。</p> <p>2. 受刑人勞作金係按「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六十計算之，並非由國家編列預算。受刑人在監基本生活需求，如飲食、基本衣物及國民健康保險等，均由國家編列預算統一支付，並不因受刑人是否參與作業有所區別。</p> <p>3. 另收容人自 102 年起納入健保後，由矯正署編列政府預算，以補助收容人健康保險費，具有保險資格者若有醫療需求均可</p>
--	--	---	--	--	--

					<p>使用健保身分就診。矯正署另編列開設公醫門診之公務預算，供各矯正機關委請醫師針對不具健保資格或因故遭停止健保給付者提供醫療看診服務。若收容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有編列經費補助無力支付相關醫療費用者，惟經費畢竟有限，且係用於醫療費用補助。</p> <p>4. 按「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規定，監獄應提供維護受刑人健康之飲食、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用水。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經濟狀況欠佳，缺乏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監</p>
--	--	--	--	--	---

				<p>獄提供之；其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數量，由監督機關定之。」前揭規定已賦予經濟狀況欠佳受刑人得向監獄請求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非生活補助費）。是以，矯正署依上開規定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以法矯署勤字第 10905003090 號函，訂定矯正機關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數量，函請各矯正機關據以辦理。</p> <p>5. 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與行政院政務委員裁示事項：「請矯正署針對弱勢者（身心障礙及中低、低收入戶）身分並估計人數，編列預算報院，由矯正署統一負責</p>
--	--	--	--	--

					<p>『實物發放』及『現金發放』」爰此，矯正署擬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弱勢者(身心障礙及中低、低收入戶)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項簽送核定中。</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我國社會福利補助、津貼制度，受刑人入獄服刑期間因相關伙食、住宿等支出均由地方政府編列經費支應，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爰停發服刑期間之津貼、生活補助費。 2. 有關入監服刑經濟困難之身心障礙者，經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款規定，受刑人因經濟狀況欠佳，缺乏日常
--	--	--	--	--	---

					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監獄提供之，爰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9 月 18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90500309 號函已敘明經濟欠佳認定之基準與發放規定，建議可由法務部衡酌受刑人入監前之社會福利身分，依上開發放規定辦理。
90.	100-2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承慶：關於司法精神鑑定人員訓練，雖然刑事訴訟法之鑑定章節並未包含精神鑑定人員可到法庭交互詰問，但仍建議能提供關於司法精神鑑定人員到法庭交互詰問的訓練課程。	衛福部 司法院	<p>司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司法精神鑑定制度，已與司法精神醫學會及衛福部研議辦理，有關鑑定人到庭、提升鑑定品質及對被告之保障，均持續研議中。 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之委任鑑定制度預計於今年 5 月施行，本院已洽談相關機關協助。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司法精神鑑定人員訓練，針對交互詰問（包含交互詰問演練）部分，已納入課綱進行訓練。2. 針對行政院人權處提出本點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之意見，補充說明針對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調查屬例行性辦理事項，目前已有 84 家；有關鑑定人員認證制度，本部已於 110 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完成司法精神鑑定醫師認證制度，該學會也依照認證制度評選司法精神鑑定醫師；有關鑑定人員訓練課程，於 110 年完成初階、進階課綱、111 年完成初階教材、112 年完成進階教材，今年也會持續委託該學會依照課綱、教材辦理訓練課程。	
--	--	--	--	---	--

91.	100-2	<p>婦女救援基金會高俊傑： 本會接觸家暴與性侵害被害人的司法訴訟，發現這類型的被害人很需要司法精神鑑定，請問司法精神鑑定的培訓課程有無包含家暴與性侵害的創傷司法精神鑑定？另這類醫院或醫生名冊是否可在網路上查詢，以供民眾取得相關資訊？</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每年調查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與鑑定人員名冊，並函送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據瞭解，司法院已將資料公布於網站。 2. 家暴與性侵害之教育訓練目前已另有執行規劃，而司法精神鑑定人員之訓練課程內容主要聚焦處理刑法第 19 條關於鑑定方面，倘案件中涉及家暴與性侵害，則課程內容會一併提到。 	
92.	101-1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蕭珮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管考情形維持由法務部繼續追蹤，因為法務部雖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但仍持續規劃司法精神醫院(病房)，司法精神病房規劃總床數已逾 180 	法務部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規劃之司法精神醫院(病房)目的是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刑法」於 111 年修正通過監護處分制度，採定期延長及定期評估機制，經統計 111 年及 112 年之受監護處分人 	

		<p>床。</p> <p>2. 司法精神醫院目前仍在建置中並規劃 300 床病床，請法務部補充說明病床數是否已能滿足需求量？</p>		<p>數均有少量增加，預期未來人數將呈上升趨勢，因此事先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並準備充足床數以為因應。</p> <p>2. 目前床數充足，如未來發現不足情形，可回歸由各地檢署自行委託受監護處分人所屬轄區合適之醫療院所，即可少量收治受監護處分人。</p> <p>3. 本部將持續關注受監護處分人數增加速度，並視實際需求盡早規劃司法精神醫院(病房)之處所，以增加收容量能。</p>	
93.	102-2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建議於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內容之最新擬訂方向與重點摘要，俾利各界瞭解。</p>	法務部		<p>法務部:</p> <p>1.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制定背景:聯合國為保護未滿 18 歲之受監禁人，通過聯合國少年司法</p>

				<p>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依上開規則之精神，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處遇之實施係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辦理，惟於通則未特別規定時，係適用「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形成少年與一般受刑人未明顯區別之情形，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不符。是以，為符合國際公約保障少年權益之精神，有另行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之必要。</p> <p>2. 本條例草案制定立法目的：本條例為少年矯正學校依法執行各項處遇內容之基礎，也是學校與學</p>
--	--	--	--	--

					<p>生間權利義務之依循，為使少年矯正學校之處遇符合國際公約（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曼德拉規則」），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並配合相關司法院釋字意旨，如釋字第 755 號、756 號，特制定本條例，以取代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p> <p>3. 本條例草案制定內容：計 14 章 162 條，相較於舊法通則，增加 10 章 76 條，除將舊法通則之組織規定另行規範於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並已明定各項處遇內容及方式，不</p>
--	--	--	--	--	---

					<p>再適用「監獄行刑法」，以達成成少區隔之目的。</p> <p>4. 本條例草案要點：</p> <p>(1)以教育為處遇核心，教育實施事項由教育部督導。</p> <p>(2)彙整教育部、司法院、衛福部資源，建構外部參與監督機制：相關內容包含少年法院法官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得訪視少年矯正學校；教育部應組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少年矯正學校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少年矯正學校得召開聯繫會議。</p> <p>(3)建立防制校園霸凌之機制。</p> <p>(4)納入家庭參與：如少年矯正學校得對法定代</p>
--	--	--	--	--	---

					<p>理人為宣導措施；學生入校後，少年矯正學校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p> <p>(5)以學習評量替代行刑累進處遇，在校期間應評量學業成績、德行、輔導及生活。</p> <p>(6)適性教育，學校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高級中等教育環境。</p> <p>(7)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妥處學籍銜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媒合學籍合作學校辦理學籍事宜。</p> <p>(8)明訂生活處遇基準，包含圖書資訊與借閱服務與視聽器材；飲食與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p>
--	--	--	--	--	---

					<p>(9)建立意見參與、申訴制度。</p> <p>(10)轉銜計畫之合作，學生出校前，少年矯正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p> <p>5.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將本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目前行政院已函轉各部會研提意見，並請法務部彙整，後續依相關法制程序辦理。</p>
94.	103-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吳委員志光：</p> <p>1. 有關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成效，除服務人數外，希望可以針對如酒駕、毒駕、詐欺等再犯率高、非一般暴力犯罪之犯罪類型，進行更細緻的數據統計，並將更生保護策略之資訊公開，以作為更生保護成效之評估指標。</p>	法務部	<p>法務部：</p> <p>1. 目前更生保護會相關服務數據主要係透過個案系統產製報表，該會網站未公開相關服務數據，因該會網站正進行改版作業中，有關建議公開服務資訊部分，將研議是否設立專區提供統計數據，以利外界瞭解服務狀況。</p> <p>2. 目前提供更生保護服務</p>	<p>法務部：</p> <p>1. 有關更生受保護人服務數據統計分析，本部已轉請臺灣更生保護會於該會網站改造與個案管理系統精進作業時，配合吳委員與主席（羅政務委員）指示，納入規劃，以利外界瞭解更生保護工作推動情形。</p> <p>2. 為降低詐騙個案再犯問</p>

		<p>2. 詐欺犯平均年齡都很輕，甚至未成年，因此我格外關心這部分的更生保護成效，希望能提供進一步資料。</p>		<p>時，並未主動詢問更生人所犯之罪，雖可從系統直接查詢，但困難在於部分個案僅尋求短期協助，沒有需求時就會離開，至於後續有無再犯罪，更生保護會無法勾稽；再者，多少時間內沒有再犯罪才視為再社會化成功，亦無法論定。</p> <p>3. 對於特定犯罪類型，舉例如毒品部分，更生保護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已採取加強措施；對於精障受刑人及受處分人復歸社區部分，已配合執行「行政院社會安全網」，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至於詐騙部分，倘未來有特別方案或措施，更生保</p>	<p>題，本部亦將督導更生保護會配合行政院、高檢署「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行動方案，加強詐騙個案更生保護服務。</p>
--	--	--	--	---	--

				<p>護會將配合執行。</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建議製作類型化統計資料，倘現行系統已有相關資料，建議可產製報表以作為後續分析時參考運用；另如資料類型化後僅為統計數字，如認適當即可公開，以供外界作統計研究或分析使用，透過資料類型化，可釐清哪些類型較有服務需求與服務成效。2. 面對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化，已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其中避免再犯為重點推動項目，因今年年底會延伸其他計畫綱領，請更生保護會與法務部高檢署再行研	
--	--	--	--	--	--

				議是否納入降低再犯並形成方案，至如何定義再犯，可參考反毒再降低中關於降低再犯率之定義與作法。	
--	--	--	--	--	--

人權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編號	行動或 關鍵績 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整體建議					
95.		<p>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梁美慧：</p> <p>1. 112年12月召開COP28，已有最新訊息，例如《永續農業、糧食系統的韌性和氣候行動宣言》、《氣候與健康宣言》、阿聯酋共識朝向擺脫化石燃料使用的決議等，惟尚未納入本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議藉此檢視我國的煤電使用程度及相關部會補貼方案，以達到控制地球表面溫度升幅低於攝</p>	環境部	<p>環境部：</p> <p>1. 本部氣候變遷署將積極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p> <p>2. 由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出時間早於COP28，所以COP28的共識才未納入，未來將納入本部相關推動規劃並積極因應。</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本部國家行動計畫之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為2022年提出的策略與相關作為並聚焦公正轉型戰略，尚未覆蓋全</p>	<p>環境部：</p> <p>針對「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8）相關決議，我國因應作法如下：</p> <p>1. 持續加速推動淨零轉型與關鍵戰略</p> <p>(1)我國已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及「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在「科技研發」和「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上，加速推動包括能源、產業、</p>

		<p>氏 1.5 度，畢竟以目前研究我國海平面上升速度是全球平均值的 2 倍，導致六都中可能有四都土地面積將嚴重流失。</p> <p>2. 糧食與健康方面，減少二氧化碳及甲烷的措施，例如減少畜牧業排碳等相關內容，以及因氣候變遷造成飛安問題等議題，皆未納入本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有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行動。建議相關部會加速處理。</p> <p>3. 有關氣候變遷的人權意象，舉例來說，日本熊本市市長來訪高雄，但高雄的永續報告書並未提到海平面上升將覆蓋高雄市的土地，造成土地流失，因而衝擊人民購置房屋甚至造成高齡者移居</p>		<p>部人權議題，亦無法在短時間內全面化。</p>	<p>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並持續提升我國低碳能源占比，加速再生能源布建，逐步削減化石能源使用，推展風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能源供需相關關鍵戰略行動計畫。</p> <p>(2)呼應「全球冷卻（永續製冷）」行動承諾，我國已遵循蒙特婁議定書《吉加利修正案》相關規範，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管制空調冷媒的氫氟碳化物（HFCs），結合「節能」關鍵戰略推動，可促進相關部門的能源效率、電氣化和能源需求管理。因此擬比照此</p>
--	--	---	--	---------------------------	--

		<p>時，對其住宅選擇及財務上造成衝擊。</p>			<p>項倡議簽署國，研提我國冷卻行動的國家計畫。</p> <p>2. 穩健推動碳定價，完備減碳管理機制</p> <p>我國刻推動氣候法有關碳定價制度相關子法訂定工作，關注氣候公約與巴黎協定國際協商發展動態，穩健推動減量額度抵換交易機制，嚴格把關防止漂綠。本部已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2024年將進入排碳有價時代，啟動碳費徵收，配合自願減量、增量抵換等多元配套措施，加強減量企圖心，致力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p> <p>3. 氣候變遷調適行動</p>
--	--	--------------------------	--	--	--

					我國刻正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相關部會將推展包括：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七大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亦呼應COP28有關農業、健康等倡議主題，持續提升調適能力建構，協助輔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擬訂執行方案。
96.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謝委員若蘭：</p> <p>有關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原民會在辦理情形部分較為配合辦理，提醒原民會應依據聯合國的淨零排放目標及公正轉型計畫，提出主動參與機制。</p>	原民會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本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農業影響，前於112年9月28日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114-117)」計畫(草案)在案，經行政院112年11月1日函復，應予支持。</p>

					<p>2. 本科技計畫係以「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智庫」、「建構部落低碳生產模式」及「建構部落增匯生產模式」為三大推動目標，規劃特色作物、畜產低碳經營模式及森林碳匯管理研究等方向，並導入淨零科技於原住民族地區，以部落既有技術、條件予以調整優化，朝建構負碳農法、保護生物多樣性、避免土壤流失、保育森林及復育碳匯生態系統，提升碳吸收功能等公益效益，以達邁進 2050 淨零排碳的目標。</p>
97.		<p>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 建議需釐清公正轉型戰略與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區別，前者是 12 項關鍵戰略架構政策下對人權的衝</p>	<p>環境部</p>		<p>環境部：</p> <p>1. 「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係在淨零轉型過程中致力梳理出哪些作為可能對既有的經濟結構與社會分配造</p>

		<p>擊，後者是氣候變遷對人權的衝擊。</p>			<p>成的影響，進而提出妥適因應作法，目的在打造一個「不遺落任何人」的淨零未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為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提高調適能力、加強回復力並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脆弱度，在永續發展的目標下，各調適領域落實科學研發成果應用於調適目標策略之研擬，並強化調適與減緩兼顧之氣候行動，兩者有所區別。</p> <p>2. 另依據氣候法第 8 條規定，公正轉型之推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國發會發布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係針對淨零轉型所影響之對象；本部推動之氣候變遷</p>
--	--	-------------------------	--	--	--

					調適計畫，將持續與各部會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爰對象不同。
(一) 確保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權 (123-125)					
98.	123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已於 2023 年發布，建議依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意見，於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時，除以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外，亦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兒少意見，並促進多元背景之兒少參與，俾落實兒少表意權。</p>	環境部		<p>環境部：</p> <p>有關強化兒少參與機制，涉及跨部會事宜，本部於辦理氣候法之公眾參與會議過程規劃逐步落實，例如參考「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辦理。</p>

99.	123-1 123-2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彥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 123-1 管考情形不應解除追蹤，畢竟公益訴訟條款尚未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也沒有強化公民參與機制，鑒於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尚未納入法律規範，請環境部說明後續執行及是否有修法計畫。 2. 關於擴大公民參與部分，本會建議環境部應編列預算並舉辦氣候公民大會，甚至應有兒少代表，以擴大公民參與。 3. 指標 123-2 之辦理情形敘及召開 3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本人也有參與但卻不知是環境部的專家諮詢會議。環境部公布氣候變遷與人權指引編撰推動專案工作計畫成果報 	環境部	<p>環境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目前規劃 4 項策進作為，包含政策回顧、環境與社會事實的界定、相關法規盤點及評估涉及人權項目，透過相關步驟盤點氣候變遷衝擊的人權議題。 2. 有關與會團體建議氣候變遷調適或減緩的推動策略，涉及女性、身心障礙者及兒少等團體參與部分，本部將審慎思考相關推動策略之標的團體及人權範疇，並滾動調整。 3. 有關「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本部亦贊同須有科學依據或相關評估方式，也希 	<p>環境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淨零排放長期減量目標非政府單方面所能完成，有賴國民、事業、團體齊心協力來共同推動，氣候法已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對減量目標達成及調適推動更有助益；另氣候法屬政策性立法，涉及減量與調適之基本原則及計畫，議題極為廣泛，與其他管制性環保法律（例如空污法）之法律性質不同。綜上，爰氣候法未納入公民訴訟條款。 2. 依氣候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46 條，已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
-----	----------------	---	-----	--	--

		<p>告，其中提到以關鍵字搜尋並指出國內關注氣候變遷與人權之 NGO 團體，本會在此報告竟被指為零星關注氣候變遷之團體，但本會與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等團體自 2020 年來皆有參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的討論，故成果報告研究結果有待商榷。</p> <p>4. 有關「國家自定貢獻」(NDC) 部分，環境部並未正式公告減碳目標，惟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應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正式公告，且環境部僅於英文版 NDC 公布減量目標，卻未公布在中文版。</p>		<p>望各部會能支持並共同推動。</p> <p>4. 有關 2030 年減碳目標為較基準年減少 24±1%，業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據以推動，目前持續規劃因應 2035 年目標的策略，並提出新的 NDC，歡迎各界提供建議意見。</p> <p>5. 有關污染管制部分，本部責無旁貸，針對溫室氣體排放，已透過現有法令工具加強管制。</p> <p>6. 本部將盡全力配合即時更新相關人權議題進度並提供資訊，並盼各界提供相關人權議題的利害關係人名單，並適時洽詢各部會協助。</p> <p>7. 有關建議辦理法規制定推動前，應召開相關公聽會、座談會並邀集青年諮</p>	<p>制，包含各級政府訂定階段管制目標、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地方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調適領域行動方案、地方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等，均需邀請各界廣詢意見，提供民眾氣候政策參與管道。</p> <p>3. 本部前於 111 年委託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執行氣候變遷與人權指引編撰推動專案工作計畫，主要係掌握國際間氣候變遷與人權最新發展動態，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研擬融入人權因素之相關指引草案，後續將持續徵詢各界意見。</p> <p>4. 我國中文版 NDC 已納入</p>
--	--	--	--	--	--

				詢會及民間團體代表，本部將參考納入。	減量目標，並公布於本部氣候變遷署官網 (https://www.moenv.gov.tw) / 核心業務 / 氣候變遷因應政策之四、國際交流事務。
100.	123-2 123-3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 1. 明年各國皆會提出新的「國家自定貢獻」(NDC)，我國也應在進行中，希望加入人權因素並持續進行對話。又考慮納入哪些人權因素？評估機制為何？民間團體如何參與？ 2. 現行 2030 年減碳目標為較基準年減少 24±1%，是否具公開透明的調整機制及其科學依據為何？雖然環境部長面對民間團體說明認為目標訂定	環境部		環境部： 1. 本部目前研擬「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草案包含「政策回顧」、「環境與社會事實界定」、「相關法規盤點」、「評析與涉及人權事項掃描」等 4 個具體步驟，其中「評析與涉及人權事項掃描」步驟係從實體與程序人權兩面向掃描，實體人權檢核包括是否確保特別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脆弱群體具備必要能力，程序人權檢核包括脆弱群體是否確保有意義和知情的

		<p>是務實的，但本會認為可能導致減碳行動失敗，建議減量目標應提高至43%。</p>			<p>參與。</p> <p>2. 前述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草案已透過諮詢會議方式邀請民間團體參與，於111年邀請產官學研及NGO等共同討論規劃合適我國「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共計3場次，於112年考量氣候人權涉及群體廣泛，優先就原住民面向進行諮詢與探討，邀集學官及NGO(原住民團體)進行討論，共計3場次，將原住民族需求納入指引研擬之參考。另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亦包含民間團體，於研擬過程中，已透過書面方式徵詢民間委員意見。</p> <p>3. 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條「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要求各國</p>
--	--	--	--	--	--

					<p>考慮不同國家情況下設定並強化各國減量目標及形式，我國已依循氣候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之「格拉斯哥氣候協議」，於 2022 年務實檢討並更新提出國家自定貢獻 (NDC)，在我國 2050 淨零目標及 12 項關鍵戰略下，務實衡酌我國產業特性及民生等因素，強化減量目標，設定 2030 年相較基準年 2005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23% 至 25%。為加速我國減碳腳步，我國將透過於 12 項關鍵戰略之投入，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配合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的建置，以擴大再生能源使用；另一方面，積極擴大節能行動效益，鼓勵企業投入減</p>
--	--	--	--	--	---

					碳行動，以及推動運具電動化，致力於促成產業及生活的轉型，最大化 2030 年前的減碳成果。
101.	123-2 123-3	<p>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陳恩遠：</p> <p>有關「國家自定貢獻」(NDC) 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本會提出 3 點建議：</p> <p>1. NDC 應根據我國國情及科學研究，作為合理規劃減量目標，但我國 2030 年減碳目標訂為 25%，是否經過相關專家的科學研究作為依據？依據聯合國氣候變遷綱領公約網站公布資料，台灣從 2005 年開始經過 15 年僅減少 2%，若依此速度，至 2030 年頂多減少 3.3%，因此本會認為尚未有配套措施前，不宜貿然</p>	環境部		<p>環境部：</p> <p>1. 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3 條「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要求各國考慮不同國家情況下設定並強化各國減量目標及形式，我國已依循氣候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之「格拉斯哥氣候協議」，於 2022 年務實檢討並更新提出國家自定貢獻 (NDC)，在我國 2050 淨零目標及 12 項關鍵戰略下，務實衡酌我國產業特性及民生等因素，強化減量目標，設定 2030 年相較基準年 2005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23% 至</p>

		<p>推行碳交易制度及實行課徵碳費，以免對於農業從業人員等脆弱群體造成重大傷害。</p> <p>2. 建議環境部應嚴格控制火力發電所造成的污染及碳排放，並監測碳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是否符合標準。</p> <p>3. 建議應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否受到鄰近國家溫室氣體的排放影響。</p>			<p>25%。為加速我國減碳腳步，我國將透過於 12 項關鍵戰略之投入，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配合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的建置，以擴大再生能源使用；另一方面，積極擴大節能行動效益，鼓勵企業投入減碳行動，以及推動運具電動化，致力於促成產業及生活的轉型，最大化 2030 年前的減碳成果。</p> <p>2. 為促使事業及早減量，我國參照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推動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並可移轉或交易，形成減量誘因。另我國尚未實施強制性「總量管制與排放</p>
--	--	---	--	--	--

					<p>交易」，現行預告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屬自願性交易或拍賣，過程均應充分資訊公開揭露。</p> <p>3. 現階段規劃碳費徵收對象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大於2.5萬公噸之電力業及製造業，並未包含農業部門對象；另碳費增收為目的並非增加財政收入，而是一經濟工具，透過費率之經濟誘因機制，引導事業加速實質減量，朝向低碳轉型，共同促進國家減量目標之達成。</p> <p>4.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規定略以：「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p>
--	--	--	--	--	--

					<p>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本部已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據以管制國內電力設施業者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p> <p>5. 本部於 109 年訂定發布「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要求既存電廠採用合理可行技術削減排放量，新設電廠則要求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並刻正進行「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規模及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草案研修作業，規劃要求電力業大型燃氣機組應採取污染物最低排放率之技術，降低區域排放增量，保護民眾健康及維護空氣品質。</p>
--	--	--	--	--	---

					<p>6. 另本部亦已要求業者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與環保局連線及執行空氣污染物定期檢測作業，各級環保單位並進行不定期稽查作業，確保其能符合前述相關規定。</p> <p>7. 此外，電力業已納入本部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管制，故其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查驗。依據本項管制，可以掌握電力業溫室氣體排放量。</p> <p>8. 溫室氣體排放影響係全球性，因此巴黎協定以全球溫升控制 1.5°C 為目標，全球 151 國宣示淨零排放目標。</p>
--	--	--	--	--	---

102.	123-2 124-1	<p>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附書面意見）：</p> <p>環境部在辦理情形回應較為簡略，建議應以書面資訊提供「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目前運用情形，及與指標 124-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整合情形，後續環境部如有召開人權工作小組會議，也應邀請民間團體加入。</p>	環境部		<p>環境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公布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規劃時程，本(113)年將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DC)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融入人權因素指引(南)，經徵詢各界意見修正後對外公開。 2.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名單已更新於本部官網的人權專區；另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成員係依據「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辦理，第7屆委員任期於113年4月30日屆滿，所提意見將納入參考。
103.	123-1 123-2 123-3	<p>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惟公民參與 	環境部		<p>環境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淨零排放長期減量目標非政府單方面所能完成，有賴國民、事業、團體齊心協力來共同推動，氣

		<p>／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與救濟等法律制度探討，建議後續可列為延伸課題。</p> <p>2. 指標 123-2 敘及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DC) 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建議提出指引使用規劃。</p> <p>3. 指標 123-3 管考情形應維持繼續追蹤，並建議指標提出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且依照「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決議與其規定格式撰寫。</p>			<p>候法已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對減量目標達成及調適推動更有助益；另氣候法屬政策性立法，涉及減量與調適之基本原則及計畫，議題極為廣泛，與其他管制性環保法律(例如空污法)之法律性質不同。綜上，爰氣候法未納入公民訴訟條款。</p> <p>2. 依氣候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46 條，已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包含各級政府訂定階段管制目標、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地方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調適領域行動方案、地方氣</p>
--	--	---	--	--	--

					<p>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等，均需邀請各界廣詢意見，提供民眾氣候政策參與管道。</p> <p>3. 「國家自定貢獻」(NDC) 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的後續推廣運用，規劃建立可操作性檢核表，提供政策研訂單位自我檢核及徵詢人權專家、學者意見等方式辦理。</p> <p>4. 我國已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通過之「格拉斯哥氣候協議」，於2022年底更新我國國家自定貢獻(NDC)2030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基期)減少24%±1%，其格式已依國際「巴黎協定」第</p>
--	--	--	--	--	---

					4.8 條和 UNFCCC 巴黎協定締約方大會第 4/CMA.1 號與第 1/CMA.3 號決議辦理。
104.	123 124	<p>臺北律師公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氣候變遷因應法」雖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正式施行，惟仍尚有諸多未竟之處待進一步研議修正，環境部肯認環境正義是「不分種族、文化、性別、經濟或社會地位，同等享有安全、健康及永續性環境之權利」，卻未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納入公民訴訟條款，未真正實踐「有權利即有救濟」的概念。</p> <p>2. 因此，指標 123-1 管考情形應修正為繼續追蹤，以利實現行動 123 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影</p>	環境部		<p>環境部：</p> <p>1. 考量淨零排放長期減量目標非政府單方面所能完成，有賴國民、事業、團體齊心協力來共同推動，氣候法已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對減量目標達成及調適推動更有助益；另氣候法屬政策性立法，涉及減量與調適之基本原則及計畫，議題極為廣泛，與其他管制性環保法律（例如空污法）之法律性質不同。綜上，爰氣候法未納入公民訴訟條款。</p>

		<p>響、行動 124 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之意旨。</p> <p>3. 指標 123-1 過於寬泛，不易管考與確認辦理、執行情形，建請將「公民參與／訴訟條款」在行動 123 或 124 下另立單獨子指標，以利後續追蹤管考。</p>			<p>2. 依氣候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46 條，已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包含各級政府訂定階段管制目標、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地方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調適領域行動方案、地方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等，均需邀請各界廣詢意見，提供民眾氣候政策參與管道。</p>
105.	124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彥廷：</p> <p>1. 有關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未納入如社子島開發案、雙溪水庫計畫等導致遷村的人權議題。另「奧爾胡斯公約」其中的保障公眾參與決策制</p>	<p>環境部 國科會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農業部 衛福部</p>		<p>環境部：</p> <p>1. 社子島開發案屬內政部主責之土地利用領域，雙溪水庫屬經濟部主責之水資源領域，該 2 案之議題建議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主責部會回應。</p>

		<p>定的權利、甚至是司法救濟等議題，本會認為皆須提出討論。</p> <p>2. 指標 124-1 之辦理情形敘及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惟目前網站尚未更新名單，且委員名單未包含關注氣候變遷之團體，因此對於該部人權工作小組是否有處理氣候變遷議題深感疑惑。建議環境部更新委員名單並將關注氣候變遷之團體納入。</p> <p>3. 建議各部會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議題宣導時，應先推廣「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之資源，而非相關部會各自建立網站。</p>	<p>原民會</p>		<p>2.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名單已更新於本部官網的人權專區；另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成員係依據「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辦理，第 7 屆委員任期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屆滿，所提意見將納入參考。</p> <p>3. 「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後續將整併至本部氣候變遷署官網，透過氣候治理平臺持續公布氣候治理資訊，包含中央各易受衝擊領域及各地方政府調適方案、成果報告等，供外界查閱。</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1. 關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相關工作項目調整將會配合環境部整體規劃進行更新。</p>
--	--	--	------------	--	--

				<p>2. 關於未來辦理氣候變遷議題相關工作說明與宣導時，除對外說明本會相關公開網站外，亦將一併優先推廣「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p> <p>經濟部：</p> <p>1. 社子島位於士林區，為臺北市政府所轄管，早期因淹水問題被臺北市政府列為「限制發展區」。後續市政府針對防洪工程提出「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開發對臺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影響及其效益分析」，由本部水利署併前臺北縣政府五股疏左地區防洪計畫，彙整為「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於民國 99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後來</p>
--	--	--	--	---

					<p>因臺北市政府推動「生態社子島」以及修正五股地區二重疏洪道左岸高保護設施經費來源，由水利署再次修正彙整為「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第1次修正），並於108年報奉行政院核定，後續將由臺北市政府辦理社子島的防洪工程、禁限建解除及開發等事宜。</p> <p>2. 社子島環評案已於111年經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環評審查會第244次會議審查通過，目前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區域徵收作業，後續可能面臨之遷村議題，建議由臺北市政府回應說明。</p> <p>3. 建造人工水庫增加儲水空間蓄豐濟枯，確實對因應</p>
--	--	--	--	--	---

					<p>氣候變遷水源供給有正面幫助，但水庫屬大型土木水利工程，影響層面既深且廣，且須評估環境影響程度及社會接受度，相較其他開發案複雜，爰現階段雙溪水庫計畫未納入本次第三期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方案。未來將持續加強與當地民眾或利害關係人溝通，落實公民參與機制，審慎評估推動時機。</p> <p>內政部： 未來本部如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議題宣導時，可配合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提供資訊。</p> <p>農業部： 本部配合環境部作業規劃及</p>
--	--	--	--	--	--

					<p>時程，於最新一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擬定「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調適目標及策略措施，並於112年10月4日經行政院核定。另111年執行成果已於112年9月完成並依規定上傳「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網站，供各界查詢了解。</p>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結合環境部與勞動部的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氣候變遷在健康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之具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配合環境部規劃適時將推動成果置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以廣為健康傳播，守護國人健康。 2. 將向各縣市政府進行低
--	--	--	--	--	--

					<p>(高)溫預報作業，協助宣導環境部「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以提升相關承辦人員對氣候變遷之於脆弱群體的影響。</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經發處將積極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 2. 本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農業影響，前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114-117)」計畫(草案)在案，經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 日函復，應予支持。 3. 本科技計畫係以「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智庫」、「建構部落低碳生產模式」及「建構部落增匯生產模式」為三大
--	--	--	--	--	--

					<p>推動目標，規劃特色作物、畜產低碳經營模式及森林碳匯管理研究等方向，並導入淨零科技於原住民族地區，以部落既有技術、條件予以調整優化，朝建構負碳農法、保護生物多樣性、避免土壤流失、保育森林及復育碳匯生態系統，提升碳吸收功能等公益效益，以達邁進 2050 淨零排碳的目標。</p>
106.	124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 本會於前次審查會議所提意見，於制定及實施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及減災風險和演習行動時，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女性等不利處境群體參與。環境部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雖已徵詢該部</p>	環境部		<p>環境部： 不同領域、不同議題及不同空間其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即不同，因此，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建議回歸各領域機關擬定調適行動方案時，由各領域就各議題徵詢其區域之利害關係人意見，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女性等。</p>

		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於 2022 至 2023 年辦理國內專家諮詢會議，並有邀集原住民團體參與，建請仍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利害關係人，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女性等之意見。			
107.	124-1	<p>婦女新知基金會陳文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 CEDAW 或其他人權公約均指出在氣候變遷調適或減緩之議題需有女性參與，惟目前就辦理情形尚無法看出具體措施及女性參與情況。 2. 建議遵循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其中包含應具體詳盡列出權利持有人群體，關於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化的法律、政策、方案和戰略必須尊重其權利，同時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p>環境部 農業部 衛福部 原民會</p>		<p>環境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於112年10月4日經行政院核定，其所涉及38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業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參採性平委員評估結果。另該國家調適計畫於研擬過程廣徵各界意見，總參與人數360人，女性參與比例約43%。 2.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法過程中廣徵意見，統計參與者之性別，女性提出意見占

		<p>3. 建議依據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持續監督與監測，惟環境部及衛福部等權責機關之辦理情形呈現較為不足。</p>			<p>2/3。</p> <p>3.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氣候法，已納入跨世代衡平義務、脆弱群體扶助、公民參與等人權保障概念，促使各機關以性別觀點切入考慮不同性別族群需要。</p> <p>農業部： 後續環境部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增納女性參與或相關人權公約指南，本部將配合環境部規劃辦理。另本部主責之「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涵蓋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業保險等多項計畫均已將性別檢核機制納入。</p> <p>衛生福利部： 1. 本項 124-1 所提及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p>
--	--	---	--	--	---

					<p>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依環境部回應事項配合辦理後續研擬及執行。</p> <p>2. 本部透過國際文獻及我國相關研究為基礎，提出針對高溫熱傷害易受傷害族群之優先順序，分別為高齡者、兒童、肥胖者、慢性病患者、戶外活動者及其他族群，後續將配合環境部與國科會發布之科學報告辦理相關衛教素材宣導。</p> <p>3. 有關建議依據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持續監督與監測一節，涉及女性參與氣候變遷調適或減緩議題，環境部業於會議現場統一回應，本部無補充意見。</p>
--	--	--	--	--	--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政策，打造具公正性與包容性的轉型機制，同時也提升原住民族部落女性參與氣候變遷、糧食政策等，期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戮力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平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目標。</p>
108.	124-1	<p>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陳慧君： 1. 指標 124-1 應考慮原住民族以外的經濟脆弱群體處境，例如農林漁牧業從業人員，因每年天然災害造成經濟損失，若政府再要求更換機具、課徵碳費及取消農業補貼，將可能加劇我國貧富不均的差距，建議將農林漁牧業從</p>	<p>環境部 農業部 經濟部</p>		<p>環境部： 有關農林漁牧業從業人員列入氣候變遷相關措施的脆弱群體，屬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中農業部主責之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建議該部後續於研擬過程中納入參考。</p> <p>農業部： 1. 行政院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正式核定最新一期「氣</p>

		<p>業人員列入氣候變遷相關措施的脆弱群體。</p> <p>2. 農業的中小企業，例如農作採收、農產品加工、農機具等，屬經濟規模不大且經營風險高，也應納入脆弱群體。由於農產品採收期短，如遇天然災害易造成農損；收割機、耕耘機等僅於特定時期才會使用，若取消農機具用油補貼並課徵碳費，導致經濟誘因降低，將打消北漂青年投入農村的意願，對此類中小企業將造成很大的打擊。</p>			<p>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已納入本部主責之「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調適目標及策略措施，為降低氣候變遷對於農業生產的衝擊，確保農漁民收益及糧食正常供應，本部配合相關部會就維生基礎建設、水資源、土地利用等領域建構相關災害預警緊急應變體系，增進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服務量能，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達降低脆弱度之效果，並持續推動執行各項措施。</p> <p>2. 又針對農漁民對氣候變遷議題之擔憂，本部將持續推動教育訓練及社會溝通等相關策略和措施，蒐整產業端、利害關係之意見，</p>
--	--	---	--	--	--

					<p>精進後續政策方向。另本部推動農機補助政策以「購買電動型優於燃油型、汰舊換新優於純新購」之原則引導農民購買電動農機並參與溫室氣體減量作為，農民新購電動農機補助上限提高為2分之1，如同時汰舊燃油農機，將可另外再獲得溫室氣體減量獎勵。</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災害發生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皆彙整中央各部會之各項措施，提供災民如「重大天然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2. 內容包含生活扶助(安遷、住宅重建重購、租屋、災害救助、緊急物資賑助、生計
--	--	--	--	--	---

					<p>困境、臨時工作、特殊事故慰問、保險便民措施)、農林漁牧救助(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企業復原(工廠災後訪視及重建技術相關協助、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等各項便民措施,加速災後復原。</p>
109.	124-1 124-2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p> <p>1. 去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的研討會與 COP28 所簽署的「氣候與健康宣言」,皆具整合身心健康權與適居環境項目,但衛福部在「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將大部分資源與項目集中在熱傷害與病媒傳染病防治層面,本會希望對於身心障礙者及貧窮等脆弱群體有更多健康的保</p>	<p>環境部 衛福部 原民會</p>		<p>環境部：</p> <p>臺灣因國際政治因素被排除而無法參與全球因應氣候變遷的國際合作機制,COP28 期間提及願為國際社會做出貢獻,係要凸顯並期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能將臺灣納入與「巴黎協定」相關協商活動,與國際社會集體行動;而我國仍透過管道主動做出貢獻,如我國外交部與南太友邦合作將設立「氣候轉型基金」,即呼應協助開發中國家推動氣候</p>

		<p>障。</p> <p>2. COP28 期間環境部長於場邊受訪時表示，臺灣願意為新的氣候損害基金做出貢獻，相關災害求償機制為何？原民會之法規進程規劃為何？</p>			<p>調適的國際趨勢，也展現台灣貢獻國際社會的決心。</p> <p>衛生福利部： 本部針對身心障礙者及貧窮等脆弱群體「如遊民、低（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健康保障之具體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縣市政府提供低（高）溫關懷措施，於氣象預報 10 度以下或 36 度以上的氣溫發布預告，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民間團體）適時提供物資及收容服務，減少脆弱群體因極端氣候造成健康損害情形。 2. 本部傳染病防治業務推動業依危害風險程度納入風險族群等考量。 3. 透過國際文獻及我國相關研究為基礎，提出針對高
--	--	---	--	--	--

					<p>溫熱傷害(易受傷害族群)之優先順序，分別為高齡者、兒童、肥胖者、慢性病患者、戶外活動者及其他族群，後續將配合環境部與國科會發布之科學報告辦理相關衛教素材宣導。</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會推派副主任委員擔任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正轉型機制，持續檢視光電、地熱及自然碳匯權責戰略機關(經濟部、農業部)提出公正轉型對策及措施，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22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5條第2項第3款)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5條)等相關法規，已明定諮商同
--	--	--	--	--	--

					<p>意、利益分享及共管等機制以憑供各級政府或開發廠商遵行。</p> <p>2. 次查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族人因天然災害發生所致農損程度，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救助，爰有關災害求償機制皆可循「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110.	124-1 124-3	<p>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附書面意見）：</p> <p>1. 指標 124-1 本次環境部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有進行更多跨領域的整合，有些部會的調適知能也明顯提升，有更多風險識別、評估脆弱度，再進一步降低脆弱度的規劃，值得嘉許。</p> <p>2. 然而目前不論是在國家</p>	<p>環境部 國科會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農業部 衛福部 原民會</p>		<p>環境部： 本部後續將持續請 7 大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主責部會，強化該領域脆弱群體影響評估。</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關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相關工作項目調整將會配合環境部整體規劃進行更新。</p>

		<p>人權行動計畫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中，脆弱群體／族群的面貌都不明確，整份行動計畫其實看不到完整的脆弱群體識別，與其脆弱處境的分析。建議環境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鑑別氣候變遷下的脆弱群體並進行其人權衝擊影響評估。</p>			<p>經濟部： 目前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業經行政院核定並賡續執行，本部所轄水資源領域將配合環境部規劃，依最新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針對脆弱度評估、風險分析等調適要項審慎規劃並有效推動。</p> <p>內政部： 本部配合環境部後續規劃辦理相關事項。</p> <p>農業部： 後續環境部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增納相關人權公約指南，本部將配合環境部規劃辦理。另本部主責之「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涵蓋如農業天然災害救</p>
--	--	--	--	--	--

					<p>助、農業保險等多項計畫均已將性別檢核機制納入。</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部與國科會已編整「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後續依報告發布內容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2. 至鑑別氣候變遷下的脆弱群體並進行其人權衝擊影響評估一節，有關脆弱群體之識別或降低脆弱度等規劃，本部為協辦機關，均持續配合環境部辦理。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本會「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政策，打造具公正性與包容性的轉型機制，同時也提升原住民族部落女性參與氣候變遷、糧食政策等，期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戮力</p>
--	--	--	--	--	---

					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平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目標。
111.	124-1 124-2	<p>藍天行動聯盟（會後書面意見）：</p> <p>指標 124 是否有考慮原住民以外的其他經濟脆弱族群的處境？我國農林、牧、漁民也是產業脆弱及經濟脆弱族群，每年因天然災害，造成產量及經濟大量損失，風險很高，若是要求更換機具，課徵碳費、取消農業補貼，可能會加劇我國貧富不均的差距，因此應當要將農林漁牧從業人員列入氣候變遷及相關措施下的脆弱處境族群。</p>	<p>環境部 農業部</p>		<p>環境部：</p> <p>有關農林漁牧業從業人員列入氣候變遷相關措施的脆弱群體，屬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中農業部主責之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建議該部後續於研擬過程中納入參考。</p> <p>農業部：</p> <p>1. 行政院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正式核定最新一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已納入本部主責之「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調適目標及策略措施，為降低氣候變遷對於農業生產的衝擊，確保農漁民收益及糧食正常</p>

					<p>供應，本部配合相關部會就維生基礎建設、水資源、土地利用等領域建構相關災害預警緊急應變體系，增進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服務量能，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達降低脆弱度之效果，並持續推動執行各項措施。</p> <p>2. 又針對農漁民對氣候變遷議題之擔憂，本部將持續推動教育訓練及社會溝通等相關策略和措施，蒐整產業端、利害關係之意見，精進後續政策方向。另本部推動農機補助政策以「購買電動型優於燃油型、汰舊換新優於純新購」之原則引導農民購買電動農機並參與溫室氣體減量作為，農民新購電動農機補助上限提高為2分之1，</p>
--	--	--	--	--	---

					如同時汰舊燃油農機，將可另外再獲得溫室氣體減量獎勵。
112.	124-1 124-2	<p>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 124-1 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建議提出指南使用規劃，例如列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檢視參考。 2. 建議指標 124-2 應整合各機關意見，提出司法救濟管道盤點報告，分析現有不足，另盤點並提出進一步完善法規名單及其理由。 	<p>環境部 農業部 衛福部 原民會</p>		<p>環境部：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的後續推廣運用，規劃建立可操作性檢核表，提供政策研訂單位自我檢核及徵詢人權專家、學者意見等方式辦理。</p> <p>農業部： 倘環境部所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擬增納相關人權操作指南，本部將配合該行動方案辦理。另本部訂有「農業保險法」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等相關規定，透過金融工具協助農民應對氣候風險，並持續推動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紓困貸款，保障極端氣候對農民帶來之損失。</p>

					<p>衛生福利部： 有關建議「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一節，環境部業於會議現場統一回應，本部無補充意見，並將依環境部回應事項配合辦理後續研擬及執行。</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114-117)」計畫，以「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智庫」、「建構部落低碳生產模式」及「建構部落增匯生產模式」等三大推動目標，導入淨零科技於原住民族地區，打造具公正性與包容性的轉型機制，平衡性、社會分配公平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目標，達 2050 淨零排</p>
--	--	--	--	--	--

					碳的政策目的。
113.	125	<p>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附書面意見）：</p> <p>鑒於金管會已經在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已有點過時。建議同時除了民間金融業外，也應引導勞動基金、郵政儲金、退撫基金等政府基金，將資金從投資化石燃料相關產業撤出，轉而支持綠色及永續發展。</p>	<p>金管會 財政部</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有關投資建議宜由主管勞動基金、郵政儲金、退撫基金之部會主政辦理。</p>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本部原則尊重，後續將督導公股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2. 本部賡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執行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倡議平臺所訂具體執行方案，包含促請公股金融事業落實投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持續發行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措施，

					以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綠色金融永續發展。
114.	125 132	<p>藍天行動聯盟尹育東（附書面意見）：</p> <p>針對發展綠色金融與綠色債券，及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影響兌現的評估，提出 4 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農地面積狹小而零碎，農業人口普遍老化，且長期處於氣候環境災害的脆弱群體，若發展碳交易制度、碳稅、綠色永續債券及綠色社會責任債券，又停止農漁牧用油補助，將增加農業及中小企業成本，故前揭措施並不適合實行。 2. 最近許多國外新聞報導歐盟農民走上街頭抗議，不滿取消農機用油補貼政策，及對於農地耕種施 	<p>金管會 財政部 農業部 環境部</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有關「停止農漁牧用油補助」措施不適合實行之相關建議一節，尚非屬本會權責。</p> <p>財政部：</p> <p>發展綠色金融與綠色債券部分涉金管會權責，本部予以尊重；又為達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刻由環境部推動碳費及碳交易制度，本部視碳費施行情形再評估推動能源稅必要性及可行性，目前暫不推動碳稅。</p> <p>農業部：</p> <p>WTO 雖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漁業補貼初步談判，禁止 IUU 漁撈及過漁魚群之補貼，並在有效的漁業管理及資源永續</p>

		<p>肥及漁業的嚴格限制，若我國停止農業補貼，農民不敷成本，可能使農地大量荒廢，改成賣地種電，造成糧食生產危機及糧價攀升，受苦的不止農民，還有一般民眾，恐引發農民抗爭。</p> <p>3. 荷蘭及澳洲等地區因被認定高碳排放量影響溫室效應，造成傳統自然農業被禁止，農耕放牧土地荒廢，加上農民碳稅成本增加無法維持收入，形成系統性失業，進而造成糧食缺乏及價格攀升，使一般民眾逐漸買不起自然健康食物，甚至使糧食被國際大廠控制，進而危及國家安全。</p> <p>4. 建議碳交易新制度宜先暫停並觀望。</p>			<p>的狀況下，才可維持補貼，但目前各會員國對直接生產性如燃油等漁業補貼仍未獲共識，基於扶植漁業產業競爭力及維持我國糧食自給率，評估現階段宜維持漁船用油補貼標準。</p> <p>環境部： 為促使事業及早減量，我國參照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推動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並可移轉或交易，形成減量誘因。另我國尚未實施強制性「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現行預告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屬自願性交易或拍賣，過程均應充分資訊公開揭露。</p>
--	--	---	--	--	--

115.	125-1-1 125-1-2 125-2	<p>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提出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檢討報告與精進作為。 2. 建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有中期目標，例如規劃推動資訊整合平台及資料庫，辦理評鑑機制等，後續可建立持續鼓勵機制。 3. 建議後續應注意程序框架與實際執行的落差，提出金融行為與環境和社會風險落差報告。 	金管會 財政部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綠色債券審核機制及發行成效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櫃買中心審核綠色債券發行人資金運用情形以避免漂綠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發行前：要求發行人於發行前，必須由認證機構對其綠色投資計畫書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②發行後：要求發行人必須於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年度之財務報告公告後 30 日內，應就綠色計畫資金運用情形與認證機構針對該資金運用情形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等內容予以公告。櫃買中心將審核發行
------	-----------------------------	---	------------	--	--

					<p>人所公告之上開資料，以確認發行人資金運用情形符合原申請之資金運用計畫，避免漂綠情形發生。</p> <p>(2)我國永續債券發行年成長率達40%：本會督導櫃買中心建立永續債券櫃檯買賣制度，自106年以來我國永續債券市場發行金額逐年成長，年複合成長率達40%；且商品種類多元化，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等4種類，截至113年2月發行總額已達193檔，新臺幣5,406億元。其中亦包括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於</p>
--	--	--	--	--	--

					<p>113年1月10日及12日發行永續政府債券，共計新臺幣45億元，有效引導資本市場的資金投入我國永續商品。本會將督導櫃買中心持續精進相關措施，協助政府及企業籌措永續發展所需資金，邁向淨零。</p> <p>2. 規劃推動資訊整合平台及資料庫部分：本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已持續整合資料及數據以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並列為核心策略，期藉由建置及整合企業ESG及氣候相關資料，讓金融機構能以更精確之數值進行氣候變遷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並能更明確地辨識其潛在的暴險部位，以進行氣候風險管理，辦理情形</p>
--	--	--	--	--	--

					<p>如下：</p> <p>(1)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已建立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台：證交所參考國際永續相關準則，已強化我國上市公司之 ESG 資訊揭露，初期揭露項目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人力發展、董事會及投資人溝通等 7 大議題共 29 項指標，企業之利害關係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企業 ESG 資訊揭露專區查詢個別公司或產業彙整資訊。證交所並完成建置資訊整合平台 -ESG InfoHub，於 112 年 7 月 3 日上線，供投資大眾查詢上市櫃公司之 ESG</p>
--	--	--	--	--	---

					<p>相關訊息。</p> <p>(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已蒐集整合企業 ESG 資料：金管會 111 年已洽請聯徵中心與其他部會合作，將 ESG 相關資訊介接至該中心授信業務專區，供其會員機構查詢利用。本會為進一步協助金融機構取得企業(含中小企業)ESG 資料數據，除已續請聯徵中心介接證交所企業 ESG 資訊揭露專區資料外，並請該中心進一步整合企業 ESG 相關資訊（例如：用水、用電、碳排等）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企業之相關數據。該中心已請銀行於授信時由</p>
--	--	--	--	--	---

					<p>客戶以填答問卷方式，再由銀行將上開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專區中，自 112 年 9 月 25 日起啟用。</p> <p>(3)聯徵中心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本會已與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等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透過其下「資料與風控工作群」統整金融業實體風險資料需求項目，並由本會與聯徵中心及該工作群召集人一同拜會相關部會討論取得資料及介接方式，再請聯徵中心協助轉譯資料為符合金融業需要之資訊，並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該平台已於</p>
--	--	--	--	--	---

					<p>113年1月31日上線，目前涵蓋「溫度」、「熱浪」、「寒流」、「海平面」、「淹水」、「乾旱」、「坡災」及「颱風」等8大實體風險類型的危害度及脆弱度資訊，提供金融機構查詢並下載，以利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p> <p>3. 評鑑機制部分：為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及實踐 ESG 之能力，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實體產業共同重視永續發展，本會於111年12月啟動國內首次對金融機構進行之永續金融評鑑作業，並於112年12月26日發布首屆永續金融評鑑結果。並已參考首屆評鑑指標得分情形、專家及受評</p>
--	--	--	--	--	---

					<p>機構意見、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等，於 113 年 1 月 8 日發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期能持續帶動金融機構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的動能。</p> <p>4. 針對建議「提出金融行為與環境和社會風險落差報告」部分，因永續議題涵蓋面向多，且相關推動措施及方法國際上正在發展，為與國際趨勢一致，本會綠色金融相關政策將適時檢討辦理成效、滾動修正各項措施，以建構更完善之永續金融體系。</p> <p>財政部： 案涉金管會權責，本部原則尊重，後續將督導公股金融機構配合辦理。</p>
--	--	--	--	--	--

(二) 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 (126-128)

116.	126-1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彥廷： 建議公正轉型應有明確定義，否則容易與轉型正義概念混淆。</p>	<p>勞動部</p>	<p>環境部： 有關課徵碳費部分，屬經濟上的政策工具，用以推動相關產業進行減碳作業。目前按照規劃進度，預計 2024 年 3 月提出碳費費率。</p>	<p>勞動部： 本部將以「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主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定義為依循。</p>
117.	126-1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 辦理情形敘及公正轉型戰略範疇不限於勞工議題，爰由企業提供名單後，勞動部再進行輔導。但本會認為核心仍是勞工工作權益，況且氣候變遷的趨勢將帶給很多產業影響及風險，例如石化、鋼鐵業及農業等，期待勞動部更積極提出輔導及轉型計畫，而非被動等待企業提供名冊再進行輔導。</p>	<p>勞動部</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以綜合型會議廣徵意見是一種徵詢意見的方式，分眾式會議進行對話亦有其必要性，若能提供書面意見亦可供研處參考。</p>	<p>勞動部：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係就企業提供勞工名單後，予以輔導就業，且為避免未確認名單前，造成勞工失業之預期心理，至本案建議就勞工工作權益加強對企業輔導及轉型一節，事涉各該產業政策走向及產業主管機關之產業輔導權責，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可配合產業主管機關辦理。</p>
118.	126-1	<p>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會後</p>	<p>勞動部</p>		<p>勞動部：</p>

		書面意見): 建議界定受影響之勞工類型,與行業統計資訊連結;研擬轉型機制(含效益評估);建立處境不利群體識別工具,例如美國氣候與經濟審查工具(Climate and Economic Justice Screening Tool, CEJST)。			本部已初步研擬公正轉型勞動議題之框架性指引及檢核項目,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將配合持續滾動修正。
119.	127-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蕭珮珊: 1. 請環境部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者實質參與之規劃。 2. 建議相關部會未來辦理會議徵詢身心障礙兒少意見時,給予充足時間準備並進行資料轉譯,且應安排充足表達意見的機會。	環境部		環境部: 考量氣候政策議題廣泛涉及跨部會事宜,本部2023年優先就原住民面向進行諮詢與探討,並依2024年1月17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於2024年優先強化推動青年參與,並在公眾參與會議過程規劃逐步落實,後續須跨部會進行研析。
120.	124-3 127-1	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附書面意見):	環境部		環境部: 「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

		<p>有關提升政策透明度，建議環境部除將資訊公布在「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外，應深入瞭解調適政策影響到的利害關係人如何接收資訊。可參考公正轉型戰略，針對各項淨零策略舉辦的社會對話，環境部和八大領域的權責機關也應與脆弱群體及地方政府充分溝通，才能真正落實強化脆弱群體調適能力，並推動以社區為本的調適。</p>			<p>適平台」將整併至本部氣候變遷署官網，其氣候治理資訊平台將分別針對中央各領域及各地方政府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及廣徵意見之進度公開於網站，中央各領域機關及地方政府均可向其影響之利害關係者宣導該資訊平台，以參閱公開資訊及提供意見交流。</p>
121.	127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彥廷： 有關氣候變遷與人權教育部分，行政院相關部會皆關注並將資源投入淨零排放部分，因而排擠氣候變遷調適部分，例如能源規劃的公正轉型及石化轉型等議題，但氣候變遷調適部分對我國影響甚鉅，卻未受到人民關注。</p>	教育部		<p>教育部： 本部除編撰及更新氣候變遷調適「能源」領域之書面教材外，於112年製作以探討「生質能源」為主題的數位教學等影片上傳至本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https://climatechange.tw/）。另編有「能源轉型ing-老師可</p>

		而教育部也缺乏氣候變遷教育的影片等教材。			以這樣教」教學示例，提供中小學教師環境教育議題教學使用，並持續充實環境教育數位教材置於本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依 108 課綱環境教育議題項下氣候變遷等主題內容，發展中小學多元學習內容。
122.	127-1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趙苡杉／何永詳（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環境部強化兒少參與，並參考兒少大會針對兒少參與機制的提案。 2. 建議環境部同意設置環境部兒權小組，以利能有長遠且穩定的兒少參與機制，同時使環境上的兒權議題能被更細緻地處理，畢竟把兒少代表邀請至人權工作小組並非明 	環境部		<p>環境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強化兒少參與機制，涉及跨部會事宜，本部於辦理氣候法之公眾參與會議過程規劃逐步落實，例如參考「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辦理。 2. 本部強化兒少參與之機制，已邀請至少 1 位兒童及少年代表擔任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

		智的措施，而提供友善的兒少參與是十分重要。			
123.	127-1 127-7	<p>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指標 127-1 建議評估自由、事前、知情同意原則（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FPIC）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差距，並提出強化建議，另提出「氣候變遷因應法」強化公眾參與建議，參歐盟「奧爾胡斯公約」執行指南。</p> <p>2. 指標 127-7 建議管考情形維持繼續追蹤。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計畫，尚未涵蓋利害關係人（包括原住民）與自然碳匯經營、惠益共享等制度，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8 款。</p>	環境部 原民會		<p>環境部：</p> <p>1. 氣候法已明定公眾參與程序，包含各級政府訂定階段管制目標、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地方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調適領域行動方案、地方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等，均需邀請各界參與廣詢意見，另於氣候法施行細則明定各綱領、計畫與方案架構內容及期程，踐行公民參與。</p> <p>2. 行政院為因應氣候變遷已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透過推動四大轉型策略，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制定行動方案，其中「自然</p>

					<p>碳匯」戰略由農業部協同海委會、經濟部、內政部、中研院共同執行推動，建議回歸主責推動機關納入考量。</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民會推派副主任委員擔任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正轉型機制，持續檢視光電、地熱及自然碳匯權責戰略機關（經濟部、農業部）提出公正轉型對策及措施。 2. 此外，本會「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114-117）」計畫，以「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智庫」、「建構部落低碳生產模式」及「建構部落增匯生產模式」等三大推動目標，導入淨零
--	--	--	--	--	--

					科技於原住民族地區，打造具公正性與包容性的轉型機制，平衡性、社會分配公平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目標，達 2050 淨零排碳的政策目的。
124.	128-1 128-2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建立高齡者與氣候變遷風險（不限災害）評估機制，並據此與加強關懷訪視服務相連結。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為妥善回應我國獨居老人增加趨勢，本部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掌握轄內單一老人戶名單，積極連結志工、村（里）長等多元人力了解是否有獨居之事實；確定有獨居事實之老人及符合本案之服務對象，均應造冊並提供予消防單位，以利於發生災害或重大氣候變遷時，主動提供防災撤離之協助及予以提醒。另針對有服務需求者，則列冊提供關懷支持服務、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服務等。

(三) 精進友善環境之技術開發與移轉制度 (129-130)

(四) 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 (131-132)

125.	131 132	<p>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 (附書面意見):</p> <p>COP28 全球盤點再度要求汰除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除行動 132 因預算書上明確提及化石燃料補貼之部分主管機關外，行政院應全面盤點隱性化石燃料補貼，例如台電、中油因補貼燃料價格而造成的鉅額虧損，需進行更完整的評估隱性補貼及其衝擊，才能對症下藥規劃轉型解方。</p>	經濟部		<p>經濟部：</p> <p>2023 年 COP28 會議決議以公正、有序及公平的方式推動能源轉型，逐步淘汰「無助於能源貧困或公正轉型」的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惟有關行動 132 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部分，盤點本部能源署對於油品海運運費進行補貼，並參考同 (2023) 年加拿大「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自我審查評估框架」，其認為對偏遠地區提供基本能源服務、有助於原住民參與化石燃料生產或使用 (含運輸、銷售或供熱) 相關活動等項目，非屬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p>
------	------------	---	-----	--	--

126.	131 132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彥廷： 建議提高電價、課徵碳費，並 取消補貼。	經濟部 環境部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行動 132 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部分，盤點本部能源局對於油品海運運費進行補貼，係為維持供應穩定、照顧離島居民生存(用油)權益，並依「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其並非對化石燃料生產、販售、銷售予以直接補貼，亦未造成鼓勵離島民眾過度消費油品的情形。 2. 為減緩離島地區約 28 萬脆弱群體(受影響對象)之生存權益衝擊，已採每年重行檢視，及不再增加補助項目之作法。在國家整體推動淨零碳排之政策下，未來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離島用油需求及海
------	------------	--	------------	--	---

					<p>運運輸費用補助將自然逐步下滑。</p> <p>3. 本次電價費率審議會秉持「反映成本、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能減碳、使用者付費」原則，審議會決議平均電價調漲約 11%，並針對產業用電大用戶，以及網路資料中心高用電者，按用電量規模調漲 15%~25%，以有效引導節約用電。</p> <p>4. 氣候變遷署近期規劃我國將於 2025 年正式課徵碳費，歸屬電業之碳費（如電廠廠用電或辦公場所之用電碳排放）成本項目將納入台電會計科目中。屆時台電公司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應就前述直接碳排放支付碳費，另外台電公司因生產</p>
--	--	--	--	--	--

					<p>電力的排碳量，則應由用戶負擔碳費。</p> <p>5. 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反映電力供應造成之外部成本，係透過公式中「稅捐及規費」項目反映於電價，我國每年皆辦理 2 次的電價費率審議會，未來碳費開始課徵後，上述台電公司所負擔之碳費將反映在電價成本（成本科目為稅捐及規費）。</p> <p>環境部：</p> <p>有關碳費徵收之費率，依氣候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碳費費率將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p>
--	--	--	--	--	--

					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127.	132-1 132-2	<p>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附書面意見）：</p> <p>建議農業部對漁業燃油補貼評估應更詳細，例如用油補貼占不同作業方式、噸數、作業洋區業者的成本結構，同時目前列出的綠色補貼分別預計如何協助業者因應、可以減緩多少百分比的衝擊，例如先前漁業署常提出將燈具換成 LED 燈，這項綠色補貼對使用集魚燈的業者來說是重要的，但對延繩釣業者的幫助有限。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舉辦在即，農業部應更積極協助業者轉型。</p>	農業部		<p>農業部：</p> <p>為因應 WTO 漁業補貼談判可能禁止漁船燃油補貼，本部漁業署已持續辦理停止補貼後之衝擊評估。待國際間有明確規範停止燃料補貼時再滾動調整用油補貼轉型為對於漁業有益的綠色補貼，如獎勵休漁、資源養護等，並在兼顧漁民生計、產業輔導及國際貿易規範三大層面下編列預算執行相關措施，以達到使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p>
128.	131-1 131-2	<p>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建議指標 131-1、131-2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p>2. 指標 131-1 建議：</p>	經濟部		<p>經濟部：</p> <p>1. 依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外部成本內部化機制，係透過公式中「稅捐及</p>

		<p>(1)提出國際外部成本定義報告，參 IMF 化石燃料補貼全球評估 (2023)。</p> <p>(2)提出我國電價外部成本評估，列出不足處。</p> <p>3. 指標 131-2 建議：</p> <p>(1)提出現行碳價與外部成本差距報告。</p> <p>(2)提出反映外部成本機制建議。</p>			<p>規費」項目反映於電價。目前反映至電價之外部成本，包含環境支出面之空污費、土污費與空氣污染防治費用，及社會支出面之電協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p> <p>2. 氣候變遷署近期規劃我國將於 2025 年正式課徵碳費，歸屬電業之碳費(如電廠廠用電或辦公場所之用電碳排放)成本項目將納入台電會計科目中。屆時台電公司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應就前述直接碳排放支付碳費，另外台電公司因生產電力的排碳量，則應由用戶負擔碳費。</p> <p>3. 台電公司於生產過程投入化石燃料，其所產生的外部污染，皆透「稅捐及規</p>
--	--	---	--	--	---

					費」項目，將外部成本納入電價成本之中，未來會將碳費計入電價成本。此說明我國電價已合理反應化石燃料所產生的成本。
129.	132-1 132-2	<p>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指標 132-1、132-2 管考情形應維持繼續追蹤。 2. 鑒於目前權責機關只列直接補貼，建議指標 132-1 請經濟部主責並提出國際化石燃料補貼範疇報告，如依聯合國環境署（UNEP）之報告，補貼至少分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轉移價格。 (2) 能源價格為政府誘導轉移或監管。 (3) 稅收支出、放棄其他收入及低估商品和服務價格。 	<p>農業部 交通部 經濟部</p>		<p>農業部：</p> <p>本部漁業署依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辦理漁船用油補貼，為因應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談判可能禁止漁船燃油補貼，本部漁業署已持續辦理停止補貼後之衝擊評估。待國際間有明確規範停止燃料補貼時再滾動調整用油補貼轉型為對於漁業有益的綠色補貼，如獎勵休漁、資源養護等，並在兼顧漁民生計、產業輔導及國際貿易規範三大層面下編列預算執行相關措施，以達到使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p>

		<p>(4) 風險轉移，代行業承擔風險等類型。</p> <p>3. 指標 132-1 建議詳列涉及國內化石燃料補貼法規，提出取消補貼衝擊評估報告。</p> <p>4. 指標 132-2 建議請經濟部主責在國際間，例如 WTO、APEC、IMF、UNEP 所定義之完整化石燃料補貼範疇下，提出停止補貼之具體目標、期程與取消金額，另建議提出替代方案建議書。</p>			<p>經濟部：</p> <p>1. 指標 132-1 及 132-2 同意繼續追蹤。</p> <p>2. 有關指標 132-1「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部分，本部能源署對於油品海運運費進行補貼，係為維持供應穩定、照顧離島居民生存（用油）權益，並依「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其並非對化石燃料生產、販售、銷售予以直接補貼，亦未造成鼓勵離島民眾過度消費油品的情形。</p> <p>3. 有關盤點對於油品海運運費進行補貼，係為維持供應穩定、照顧離島居民生存（用油）權益，並依「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經評估</p>
--	--	--	--	--	--

					<p>受影響對象為離島地區約 28 萬脆弱群體（設籍居民），貿然停止補助將導致離島地區零售價格上揚，連帶提升當地物價水準、居民生活成本，衝擊離島地區脆弱群體之生存權益。</p> <p>4. 雖現行補貼項目無補貼期限，且非屬無效率化石燃料之直接補貼，惟仍每年重行檢視，並採不再增加補助項目之作法。在國家整體推動淨零碳排之政策下，未來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離島用油需求及海運運輸費用補助將自然逐步下滑。</p>
--	--	--	--	--	--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編號	其他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130.	其他建議	<p>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梁美琳：(已納入第2場次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議題「強化生命權保障」,其中提及的行動方案有：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及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若只看數據證明,這三項加總的人數遠遠不及每年被墮胎的胎兒人數。 2. 很遺憾這份文件顯示去年參加數場審查會議提出希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 查本案已納入第2場次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回復,內容如下： 「我國人工流產情形依近5年(2018至2022年)健保申報人工流產醫令件數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RU486調劑總量申報資料推估,每年約5萬至6萬人工流產人次,與民間團體所述口服墮胎藥丸40萬次有差距。」</p>

		望對胎兒生命權有所保障，完全是無用無效的，甚至連被提及都不配，在此再次建議納入。			
131.	其他建議	<p>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p> <p>1. 去年全大運與全中運開始開放跨性別學生參賽，然依照一些醫學理論及科學證明顯示，即使降低男性睪固酮的濃度，跨性別女性無論是否做性別重置手術，仍有其生理優勢，因此國際奧委會的指南已指出，跨性別女性的優勢是無法容忍的不公平現象，且國外已有太多案例，除發生比賽不公平外，還造成很多傷害，如一場格鬥比賽中，一名跨性別女性選手打斷一名生理女性選手的頭骨，這</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本部自 112 年實施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全中運與全大運試辦計畫，該等賽事於舉辦過程中並無跨性別選手報名。</p> <p>2. 本部將持續配合國際奧委會相關規定滾動調整相關參賽規範，以保障每位參賽選手權益，至民間團體所提意見，本部於進行後續相關規劃時，將持續注意並適時調整。</p>	<p>教育部：</p> <p>1. 目前國際奧會交由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自行規範適合其自身運動／背景的資格標準，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亦對於跨性別選手參賽規範做滾動式修訂，本部自 112 年實施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全中運與全大運試辦計畫，即持續關注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參賽規範，參賽辦法亦同時配合做滾動式修正。</p> <p>2. 服用其藥物確實會有影響身體，所以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也有針對此部分進行相關調整或修正，本部也持續依各國際單項運動</p>

		<p>是很危險的，請問教育部體育署是否調整相關比賽辦法？</p> <p>2. 另參賽規定恐有違憲之虞。為了降低睪固酮，要求跨性別學生服用賀爾蒙，英國一些有名的訴訟案，如凱拉·貝爾（Keira Bell）的跨性別訴訟案，法律上已見證這類的賀爾蒙或青春期阻斷劑會造成身體上與精神產生激烈反應，已傷害身體的健康狀態。</p> <p>3. 體育署對於游泳項目跨性別運動員的參賽規定，提到在 12 歲前完成變性可參賽，這是否違背健康權？請教育部再行瞭解國際奧委會的相關規定，以檢討我國相關參賽規定是否可能修改？</p>			<p>總會相關參賽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p> <p>3. 國際游泳總會跨性別參賽規定略以：「未進入男性青春期性徵分期第二階段前完成變性，或是在 12 歲前完成變性，並且在那之後持續抑制體內的睪固酮濃度低於 2.5 nmol/L」，已趨向更嚴格之規定，亦不希望選手去變性。又依據衛福部 110 年 1 月 18 日公告之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下，未滿 12 歲不宜執行，除經專業團隊評估有癌化或生理機能障礙情形，才可進行手術。本計畫亦會配合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發公告之參賽規定進行修正。</p>
--	--	--	--	--	--

132.	其他建議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林彥廷： 建議行政院人權處需讓部會瞭解人權影響評估的內涵及其具體檢核機制。</p>	行政院人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為於今年底前建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法案部分預定4月至9月辦理試辦，並於3月27日舉行試辦說明會，另為人權影響評估順利推動。明(114)年上半年辦理本院所屬二級機關教育訓練，俾機關同仁確切落實人權影響評估。</p>
133.	其他建議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以下簡稱2項原則)看似立意良善，惟實務推行時若未有適當配套措施，可能導致實質剝奪純女性的單一性別空間，排擠女學生住</p>	性平處 教育部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處將持續督導教育部與時俱進將性別友善觀念落實於校園環境。</p> <p>教育部：</p> <p>1. 查CEDAW第36號一般性建議第45點提及，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學生。同學和教師對這些學生的欺凌、騷擾和威脅構成了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女童和婦女</p>

		<p>宿權益，或使女子宿舍之生理女性遭遇危害之機率提高，破壞憲法對隱私權與平等權之保障。</p> <p>2. 中山大學於 2019 年發生女學生在混合宿舍之浴室洗澡遭男同學偷拍之案例，也有同校女學生受訪表示「抽不到宿舍時，申請混合宿舍會比較容易有床位」，足見此類宿舍容易造成女學生須犧牲自身隱私及安全之困境。</p> <p>3. 年輕女性為性侵及性騷擾事件之大宗受害群體，有使用純女性空間之需求，然 2 項原則之內容僅考量跨性別學生需求並鼓勵減少純女性空間，當中絲毫不見對女性友善之處，實在無法稱為性別</p>			<p>享有教育權的障礙。第 46 點(i)提及，通過確保採取應對阻礙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女童和婦女接受教育的障礙的政策，消除對她們的歧視。</p> <p>2. 「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已將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規定納入，推行至今已近 20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p>
--	--	---	--	--	---

		<p>友善，不宜再打「性別友善」之旗號行圖利特定群體之實。</p> <p>4. 據台大城鄉所教授畢恆達所言，其 109 年的研究案調查出 13 所學校曾私下協助跨性別學生「轉宿」，總共 22 案當中有 4 案為女跨男，18 案為男跨女，由此可知有轉宿需求之跨性別者以男跨女為大宗。而據成功大學兩次性別友善宿舍問卷結果，願意入住性別友善宿舍者以男學生之意願最高。因此若學校規劃性別友善宿舍時，未加考量實際需求者以生理男為多之事實，平均挪用男女床位名額至性別友善宿舍，將導致實質排擠女學生之住宿權益並增加女性求</p>			<p>助，以改善其處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含盥洗設施)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p> <p>3. 另有關性別友善空間安全性檢視部分，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維護跨性別學生的空間權益，是大學的責任與義務。大學不應等到有跨性別學</p>
--	--	---	--	--	--

		<p>學成本，違背 CEDAW 保障女性教育權之精神。</p> <p>5. 2 項原則規定應在顧及跨性別學生之隱私下，為其規劃及安排宿舍空間。換言之，男學生若自認女生並向學校申請入住女宿，學校將可能安排其住女宿，並向其他住宿生及家長隱瞞該生身份。這種作法不僅損害其他住宿生的權益，且剝奪家長及監護人了解孩子住宿環境之知情權。另桃園簡易庭 108 年度桃簡字第 2000 號民事判決對此亦有相關提醒。</p> <p>6. 教育部現行之 2 項原則皆為未考慮相關問題之標準示範，建議應即刻廢除。欲改善跨性別者之處境應從改善男性學童之</p>			<p>生個案出現之後，才開始思考要如何照顧學生的住宿權益。大學應積極行動，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學校宿舍規定的執行，學校可多設計不同形式的公聽會、工作坊、演講等，主動讓全校師生有溝通、理解的機會；倘住宿學生之家長有不同意見，學校應提供多元選擇，並協助輔導學生進行親子溝通以維護學生住宿權益。</p> <p>5. 本部國教署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之精神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p>
--	--	--	--	--	---

		<p>性平觀念著手，而非以縮減、迫害女性學童之生存權益來進行。</p> <p>7. 執行相關政策者皆需捫心自問，所謂跨性別友善政策，要友善的究竟是什麼？需要幫助的群體在哪裡？政府實際應該做什麼？而除了跨性別者之外，其他性少數及數量廣大卻遭受忽略，並在現實世界中不斷成為社會新聞上無名受害者的女性學童，是否亦同樣極度需要投注資源？</p> <p>8. 性侵害與性別歧視實際上每日都不斷發生於女性身上，教育部不應只專注於依循跨性別倡議團體之指導，而應正視現實思考，除了統計受害數據、介紹跨性別者、說服</p>			<p>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p> <p>6. 依上揭「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另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7.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已要求學校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研擬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計畫及規定，經蒐集學生意見並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周</p>
--	--	--	--	--	--

		女性學童跨性別外，實際 還可以為女性學童提供 何種幫助。			知，並落實教育及宣導。
--	--	------------------------------------	--	--	-------------